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05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16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06年2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吳仕基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57385@bo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魏禮欽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26120@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49號
電話：(02)2736-518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吳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本行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4
二、最近 3 年度大事紀	4
三、信用評等	4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7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從業員工	6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3
五、資訊設備	63
六、勞資關係	64
七、重要契約	65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74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 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0
六、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65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48
一、財務狀況	248
二、財務績效	248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1 年投資計畫	249
六、風險管理事項	25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5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5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7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258

誠信 · 務實 · 創新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董事長 劉炳輝先生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 經濟局勢

環球透視機構發布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5%，較前年減少0.3個百分點，期間英國公投「脫歐」意外通過，為全球政經投下震撼彈，接著川普當選增添市場詭譎氣氛。美國經濟表現雖有上半年3%消費成長支撐，但受能源價格下跌及美元預期走強因素拖累，仍未穩定；加上日本外需受到日圓升值影響，各主要經濟體表現較差。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不錯，出現連續五年衰退後首度反轉，其中包括大陸經濟政策奏效、印度貿易條件改善及外需擴張、俄羅斯及巴西等國受惠國際原物料價格止跌回穩。在國內景氣方面，由於全球景氣制約部分外需動能，全年以美元計價之外銷訂單、出口及進口分別減少1.6%、1.7%及2.6%；此間端賴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因應新興需求，加速擴充高階產能及先進製程設備，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稍稍補足建築投資因房市低迷呈現之疲弱，全年民間投資成長1.88%，經濟成長率為1.40%。

預估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8%，較去年增加0.3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國家延續年底力道可望有所激勵，加上市場預測美國實施寬鬆財政政策具有推波助瀾效果；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則因內部結構調整及市場略為緊縮，反較去年減少0.1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經濟紛擾仍多，包括川普高舉美國優先大纛，甫上任即簽署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限制入境禁令，深化貿易保護及民粹分裂隱憂，後續製造業回流幅度、貿易逆差談判進度及匯率操作政策，均將牽動全球資金重新洗牌。在歐洲方面，主要國家正逢大選，右派勢力抬頭與留歐角力將挑動歐盟存廢敏感神經；加上英國正式選出及提前大選，使歐洲經濟雪上加霜。國內經濟在去年12月景對策信號呈現綠燈，領先及同時指標穩定上升，預告今年景氣緩步回升，達1.87%；惟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後遺症不小，漲價、轉單、歇業恐成掣肘。在房地產方面因市場行情急凍，全年成交價格下跌且移轉棟數創下歷史新低，然12月份六都買賣移轉棟數突增，及政府力推都更議題，可望為今年房地產景氣捎來春意。

(二) 組織變化

1. 為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併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
2. 為強化授信業務效能，將授信管理部併入審查部。
3. 為因應金管會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於法令遵循部增設防制洗錢科。
4. 為提升通路營運效能，將雙連分行遷移並更名為民權分行、環南分行遷移並更名為環東分行、軍輝分行遷移並更名為北桃園分行、安和分行遷移並更名為南京東路分行。

(三) 經營績效

105年底存款餘額為2,079億元，放款餘額為1,381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為因應放款業務動能提升，存款增加203.69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20.34億元、定期性存款增加183.54億元、郵匯局及同業存款微幅減少，臺幣活存比降為38.19%。在放款業務方面，為衝刺放款業務，創造經營績效，放款餘額增加61.48億元。在外匯業務方面，受到進出口貿易疲弱影響，外幣存款及放款均較104年微幅減少。在理財信託業務方面，雖致力於引進多樣保險產品、加強推展、開發新種信託商品，然受保險佣金大幅調降及全球金融市場黑天鵝事件頻傳，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為5.74億元，僅較104年成長5.7%。

(四) 預算執行

1. 臺幣存款平均餘額為1,783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695億元之105%。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159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32億元之120%。
2. 臺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279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240億元之103%。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92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09億元之84%。
3. 呆帳提存費用為4.77億元，較104年增加2.53億元，致105年度稅後淨利為1.4億元，落後預算目標。

(五) 研究發展

本行設有專門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單位，除於內外部網站發布國內外財經日報、週報及月報資料，也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與重大事件評析，以利同仁業務參考及客戶投資理財之需。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餘額：2,133億元，其中臺幣存款為1,970億元、外幣存款為163億元。
2. 放款餘額：1,578億元，其中臺幣放款為1,482億元、外幣放款為96億元。
3. 稅前損益：7.01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詳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調整資產配置結構，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擴大業務規模為優先。
2. 提升業務動能，加強全員行銷機制，拓展授信及財富管理雙核心業務，創造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3. 透過優質理財服務及多樣化商品，提供客戶完善資產配置，並透過區主管及投資顧問輔導機制，增加競爭優勢。
4. 落實績效評核及獎懲制度，實施獎酬差異，鼓勵全員發揮戰力。
5. 透過訓用合一及輪調制度，建立接班培訓及種子培訓機制，充裕高階管理與專業人才。
6. 掌握政府開放數位金融創新服務限制，發展電子錢包等數位金融服務，開拓市場新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技術、生物辨識與大數據分析與金融業務結合已是不可抑遏之趨勢；為此本行成立數位金融部，規畫數位金融短期發展計畫包括配合新興金融業務與金融科技建構「金融科技基礎建設」、「新興金融服務」，發展「虛實整合金融服務」行動電子支付與O2O(Online to Offline，線上線下交互服務)；長期則要透過「大數據」收集分析，以「雲端服務」架構提供資訊，掌握對客戶實施商品導覽導購與促銷行銷，進而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並提高經營績效。



總經理 林文龍先生

貳 · 本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46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的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84年12月6日公布之「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86年9月29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86年9月30日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94年3月7日概括承受嘉義一信，通路共計有46家分行，103年7月21日概括承受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合併後分行家數達64家，其中雙北市地區達48家。

本行企業總部於100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連年獲得新北市地王寶座，對於提升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提供客戶最優質服務具有正面效益。今後本行將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的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的中型商業銀行。



璀璨雙子星 陳文星

一、**設立日期**：46年4月25日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同年6月27日取得成立登記證、7月5日正式營業，86年9月30日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二、最近3年度大事紀

- 103.01.13 後埔分行遷回原址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18號1、2樓。
- 103.05.27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110.58億元。
- 103.07.21 合併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基準日，營業據點增至64家。
- 103.12.09 獲金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板信國際租賃(股)有限公司」正式營業。
- 104.01.19 埔墘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100號1、5樓及5樓之2。
- 104.02.17 林總經理文龍先生就任。
- 104.05.14 「理財事業部」更名為「財富管理部」。
- 104.05.25 開辦「階梯利率活期存款商品」。
- 104.06.25 召開104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事。
- 104.06.29 APP行動網銀第一階段功能上線。
- 104.07.01 成立「審計委員會」。
- 104.07.21 「授信行銷部」更名為「授信管理部」。
- 104.08.03 士林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79號1-2樓。
- 104.08.10 光復分行遷移至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6、428號1-2樓。
- 104.12.14 中正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52、254號。
- 105.01.01 成立「數位金融部」。
- 105.05.09 雙連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36號1、2樓，並更名為民權分行。
- 105.07.01 成立「保險代理部」，授信管理部併入審查部。
- 105.10.17 安和分行遷移至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並更名為南京東路分行。
- 105.10.24 軍輝分行遷移至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449號，並更名為北桃園分行。
- 105.10.31 光復分行更名為復興分行。
- 106.01.16 環南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08號，並更名為環東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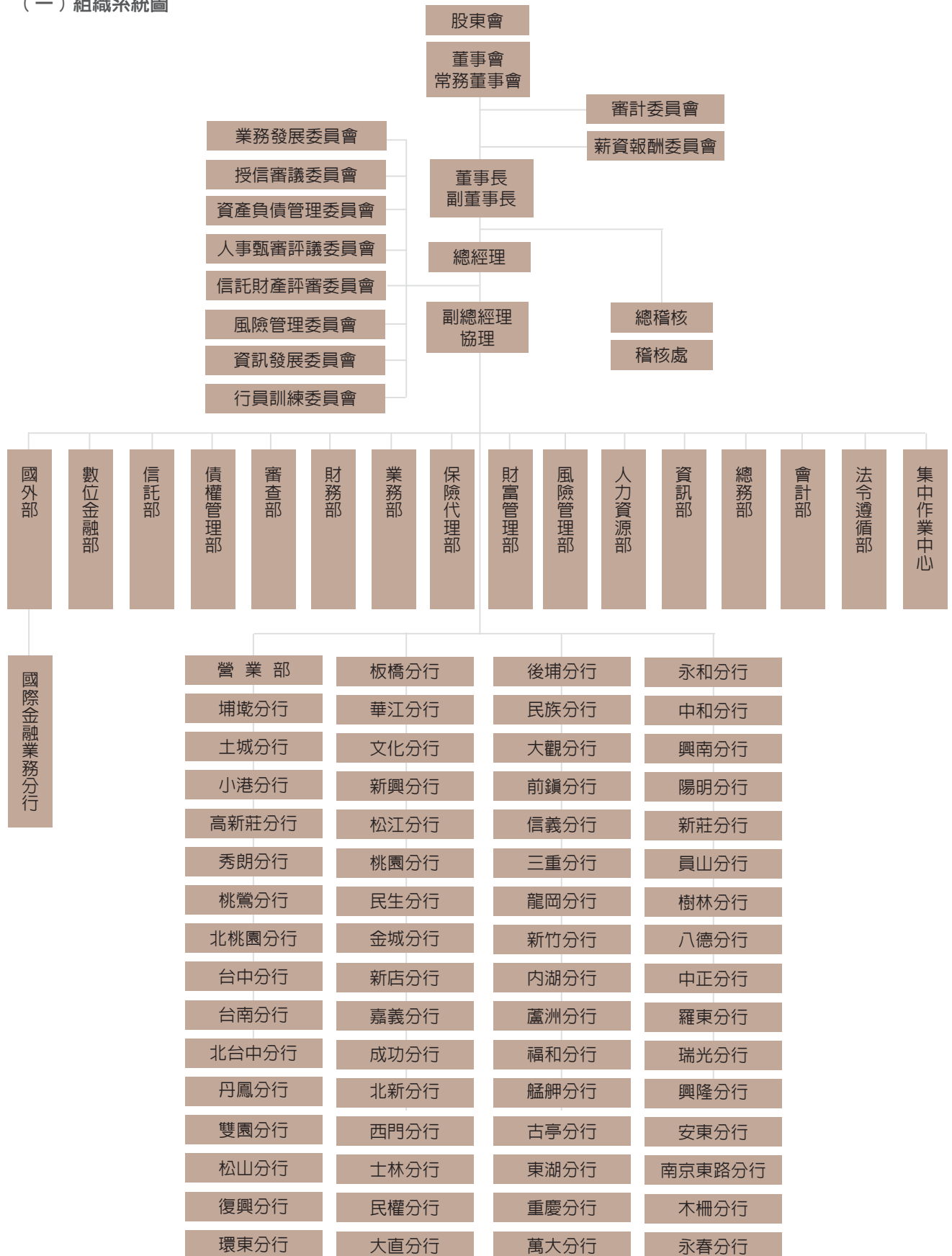
三、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5.10.26	twBBB-	twA-3	穩定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 1.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及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查核缺失或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等。
- 2.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分行績效考核及輔導、通路設立、購併規畫等。
- 3.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經營策略與審查、授信管理、作業流程、產品開發、業務推廣、覆審與預警管理作業之督導及鑑價覆勸等。
- 4.財富管理部：綜理財管業務之經營策略、投資商品業務研發、業務推廣、國內外經濟情勢剖析及客戶經營等。
- 5.保險代理部：綜理保險代理業務之經營策略、商品代理、行銷推廣、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等。
- 6.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 7.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外幣買賣等。
- 8.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不良授信之前置調解、呆帳案件追償與和解、催收出售、協商管理、作業辦法等。
- 9.數位金融部：綜理數位金融服務策略、新興金融商品開發、系統規畫及媒體通路等。
- 10.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畫、政策規章、監督控管等。
- 11.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 12.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畫、會計稅務、帳務處理等。
- 13.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
- 14.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畫、應用系統開發、網路建置等。
- 15.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證照登記、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股務作業等。
- 16.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防治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畫、管理及執行、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與章則辦法之審閱與修正建議、法律諮詢等。
- 17.集中作業中心：綜理全行集中作業、臺幣清算、資金運送、客訴服務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炳輝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85.12.27	36,142,606	3.27	38,567,340	3.05
副董事長	林彭郎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104.06.25	11,604	-	13,162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85.12.27	4,504,116	0.41	4,826,967	0.38
常務董事	郭道明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85.12.27	7,513,572	0.68	8,017,642	0.63
獨立 常務董事	張福源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8.06.23	-	-	-	-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5.06.20	12,421	-	13,253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104.06.25	241,465	0.02	257,663	0.02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進一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8.06.23	33,178,251	3.00	35,404,113	2.80
董事	林同仁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5.06.20	8,383,837	0.76	8,946,291	0.71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女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5.06.20	32,912,421	2.98	35,120,449	2.78
董事	簡林龍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85.12.27	8,294,038	0.75	9,424,553	0.75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5.06.20	61,797	0.01	65,942	0.01
董事	劉賴偉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85.12.27	3,491,124	0.32	3,725,335	0.30
董事	朱耀智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101.06.19	2,016,481	0.18	2,964,637	0.23
董事	陳瑞隆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101.06.19	-	-	-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女	中華民國	104.07.01	3	98.06.23	-	-	-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欄：無。

註2：選任時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04年6月25日改選時實際發行股數1,105,790,000股為基準。

註3：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05年12月31日止實際已發行股數1,262,695,239股為基準。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31,194,156	2.47	致理商專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	廖美雲	配偶
-	-	日本青森大學經營科 /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	-	-	-
2,266,338	0.18	大同高工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2,348,315	0.19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歡興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珍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捷雄實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臺北商專 /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	-	-	-
-	-	開南商工 /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	-	-
-	-	淡水商工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邵勝紅(行號負責人)	-	-	-
-	-	臺北商專 / 板信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	-	-	-
656,601	0.05	淡江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	靜修女中 /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瑪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1,589,302	0.13	致理技術學院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永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金同利企業社負責人	閻群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好采頭土地負責人 金品名園負責人	-	-
-	-	中原大學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耕莘營造(股)公司董事	宜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441,489	0.03	格致高中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金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高度營造(有)公司董事	-	-	-
134,853	0.01	輔仁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
-	-	中興大學 / 經濟部部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力柏光學(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逢甲大學 / 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LTD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清算人	威碩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公司董事長	-	-
-	-	政治大學 / 羅忻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溪頭四季(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 / 致理技術學院副教授	-	-	-	-

註4：「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為「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5：104年6月25日董事改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三雋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劉炳輝 三輝建設(股)公司	34.34 33.12 32.32
天陸建設(有)公司	富景投資(股)公司 百圓投資(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45.71 27.14 27.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承輝建設(股)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劉炳輝	26.07 38.50 17.75 17.64
三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劉炳輝 山輝建設(股)公司 元茂營造(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11.46 34.48 30.99 7.50 15.46
漢佳建設(股)公司	宜昌開發(股)公司 黃素梅 陳雪鳳	66.66 16.67 16.6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
承輝建設(股)公司	趙建崇 廖偉任 房瑞琪 陳素卿	87.14 4.29 4.29 4.29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偉任 林弘義 林玉萍 游美瑩	67.69 10.77 10.77 10.77
山輝建設(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百圓投資(股)公司 元茂營造(股)公司 三雋建設(股)公司 承輝建設(股)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19.00 19.00 7.00 19.00 18.00 18.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趙建崇 陳佳宏 劉炳輝 廖美雲	3.00 1.00 53.00 42.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劉炳輝 三雋建設(股)公司 承輝建設(股)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元茂營造(股)公司	18.87 18.13 17.90 12.00 18.00 14.85
宜昌開發(股)公司	劉陳金治 謝溫柔 陳雪鳳 劉炳宏 黃素梅 劉炳華 董秀琴 邱淑娟	4.55 11.36 11.36 11.36 15.76 11.36 18.18 15.9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
富景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劉炳輝 山輝建設(股)公司	1.96 1.98 95.97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炳輝				V	V						V		V	V	
林彭郎				V	V			V	V		V	V	V	V	
邱明信					V			V	V	V	V	V	V	V	
郭道明					V			V	V		V	V	V	V	
張福源			V		V			V	V	V	V	V	V	V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V	V					V		V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V	V		V	V	V	V	V	V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進一					V	V		V	V	V	V	V	V		
陳瑞隆				V	V			V	V	V	V	V	V	V	2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V	V	V		V	V		V	V	V		
林同仁				V	V			V	V		V	V	V	V	
簡林龍					V			V	V		V	V	V	V	
劉賴偉					V			V	V	V	V	V	V	V	
朱耀智					V			V	V		V	V	V	V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V	V		V	V	V	V	V	V		
羅斯沂			V		V			V	V	V	V	V	V	V	
蘇松輝				V	V			V	V	V	V	V	V	V	
廖月秀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龍	男	104.02.17	22,324	-	-	-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嘉男	男	95.09.21	18,571,195	1.47	9,721,597	0.77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候補理事 臺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仕基	男	103.09.22	63,482	0.01	61,342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金融組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鄧福財	男	103.03.01	202,805	0.02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禮欽	男	103.04.21	86,532	0.01	3,961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吉	男	104.08.24	18,425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博士/ 陽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財富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孫雅貞	女	104.03.12	16,378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 貿易科/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奇勳	男	105.07.25	125,065	0.01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男	103.10.27	28,952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 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審查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男	103.04.21	48,404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克瀚	男	102.01.21	83,607	0.01	793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 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幸芳	女	97.03.26	35,390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託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慶興	男	104.08.24	12,283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渣打銀行消費金融作業部副 總裁	-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豐榮	男	96.04.02	74,612	0.01	82,766	0.01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臺灣工銀證券副總經理	-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女	女	97.11.26	45,758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貨幣金 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會計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琦	女	100.08.01	42,418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 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資訊部兼數位金 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男	98.01.01	142,081	0.01	11,413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總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阿仁	男	99.02.01	111,070	0.01	95,648	0.01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 專科補習學校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集中作業中心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蓮	女	99.07.26	117,876	0.01	21,714	-	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 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法令遵循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張錦源	男	104.03.23	51,115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保險代理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永傑	男	105.07.01	14,331	-	-	-	政治大學廣告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營業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黃新茂	男	102.01.21	101,161	0.01	377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板橋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魏樹泉	男	104.12.28	123,125	0.01	3,817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後埔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盧筱瑄	女	105.02.01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業務經理	-
永和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鴻銘	男	104.07.20	30,834	-	345	-	安德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埔墘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翁珮瑜	女	104.12.28	21,176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華江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汪益民	男	104.01.26	602,914	0.05	15,643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得璋	男	104.01.26	54,226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德國	男	102.01.21	463,020	0.04	519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曹秉宏	男	103.01.27	52,446	-	6,394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 誠泰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何美齡	女	103.11.24	45,990	-	53,875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觀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謝英安	男	105.01.25	15,589	-	17,918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興南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劉惠美	女	104.12.28	116,979	0.01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 業專科進修學校商業資訊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福和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劉淑敏	女	103.01.27	41,095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 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秀朗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盤添儀	男	104.12.28	30,619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新莊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高肇茂	男	103.01.27	55,533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郭華宜	男	104.12.28	114,120	0.01	-	-	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樹林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來旺	男	104.01.26	345,128	0.03	172,678	0.01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金城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游達虎	男	104.01.26	32,471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
新店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周文輝	男	102.01.21	31,847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劉耀宗	男	102.01.21	62,040	-	-	-	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蘆洲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萬基	男	104.01.26	143,265	0.01	31,468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三重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聶志成	男	103.07.21	14,331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星展銀行經理	-
松江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慧淑	女	105.09.26	-	-	-	-	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
信義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 默	男	104.01.26	57,231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生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錦波	男	104.01.26	46,484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八德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瑞典	男	104.01.26	76,130	0.01	-	-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工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內湖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恒裕	男	105.03.01	15,840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瑞光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俊安	男	104.01.30	5,170	-	-	-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星展銀行經理	-
桃園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駿偉	男	102.01.21	50,666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業 管理科 / 萬通商業銀行經理	-
桃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游志忠	男	105.12.26	28,551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龍岡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伯誠	男	102.01.21	93,06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安泰商業銀行經理	-
北桃園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正義	男	105.10.24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陽信商業銀行副理	-
新竹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簡素青	女	104.12.28	24,108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台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永倫	男	104.01.26	107,335	0.01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施富遠	男	105.07.25	31,618	-	-	-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農企業 管理技術系 /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嘉義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志德	男	101.01.19	19,604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
台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金珠	女	104.01.26	10,505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成功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宗哲	男	105.07.25	12,408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丹鳳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榮芳	男	104.03.02	12,283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華泰商業銀行資深業務經理	-
小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建泰	男	105.07.25	21,176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新興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敦仁	男	105.07.25	21,176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
前鎮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仙琴	女	101.01.19	33,625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陽明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鏡舜	男	105.04.25	19,009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高新莊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達輝	男	101.01.19	28,480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羅東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柏崑	男	104.01.26	6,204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班碩士 /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北新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謝錦銓	男	105.05.23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艋舺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廖俊威	男	105.01.25	39,154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興隆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陳永源	男	105.01.25	26,611	-	3,817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雙園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黃芳明	男	105.06.27	39,730	-	427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西門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施明興	男	104.10.28	35,686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古亭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珮云	女	105.01.25	6,141	-	-	-	淡江大學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安東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劉世陽	男	104.09.21	15,572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松山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陳炳華	男	105.07.25	33,088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士林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簡世陽	男	104.04.20	1,034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
東湖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蘇億成	男	103.07.21	1,034	-	-	-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
復興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建文	男	104.04.20	76,559	0.01	4,630	-	美國斯特福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權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劉敬祥	男	104.12.21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華泰商業銀行經理	-
重慶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鄭芳莉	女	105.03.21	13,772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木柵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蔣松琳	男	103.07.21	10,236	-	-	-	開平工商職業學校/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直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譚朝義	男	105.07.25	-	-	-	-	亞東工專電子計算機科/ 安泰商業銀行經理	-
萬大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高玲惠	女	104.10.27	41,173	-	-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永春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陳明仁	男	104.09.21	11,374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 統計科/ 安泰銀行經理	-
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游育滋	男	105.10.17	25,002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環東分行籌備處 經理	中華 民國	高宜章	男	106.01.16	31,491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三) 105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 等 4 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 等 7 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本行	
董事長	劉炳輝	4,320	-	-	-	258	-	114	-	1.34	-	-	-	-	-	-	-	-	-	1.34	-	無
副董事長	林彭郎	4,000	-	-	-	258	-	116	-	1.25	-	-	-	-	-	-	-	-	-	1.25	-	無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進一	720	-	-	-	258	-	24	-	0.29	-	-	-	-	-	-	-	-	-	0.29	-	無
董事	林同仁	720	-	-	-	258	-	20	6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無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720	-	-	-	258	-	24	-	0.29	-	-	-	-	-	-	-	-	-	0.29	-	無
董事	簡林龍	720	-	-	-	258	-	24	42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無
常務董事	邱明信	960	-	-	-	258	-	108	34	0.38	0.36	-	-	-	-	-	-	-	-	0.38	0.36	無
常務董事	郭道明	960	-	-	-	258	-	114	40	0.38	0.36	-	-	-	-	-	-	-	-	0.38	0.36	無
董事	天陸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720	-	-	-	258	-	14	-	0.28	-	-	-	-	-	-	-	-	-	0.28	-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720	-	-	-	258	-	22	36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無
董事	劉賴偉	720	-	-	-	258	-	24	-	0.29	-	-	-	-	-	-	-	-	-	0.29	-	無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720	-	-	-	258	-	24	-	0.29	-	-	-	-	-	-	-	-	-	0.29	-	無
董事	朱耀智	720	-	-	-	258	-	24	-	0.29	-	-	-	-	-	-	-	-	-	0.29	-	無
董事	陳瑞隆	720	-	-	-	258	-	18	-	0.28	-	-	-	-	-	-	-	-	-	0.28	-	無
獨立董事	蘇松輝	720	-	-	-	258	-	71	-	0.30	-	-	-	-	-	-	-	-	-	0.30	-	無
獨立董事	羅圻沂	720	-	-	-	258	-	48	-	0.29	-	-	-	-	-	-	-	-	-	0.29	-	無
獨立董事	廖月秀	720	-	-	-	258	-	73	-	0.30	-	-	-	-	-	-	-	-	-	0.30	-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960	-	-	-	258	-	164	-	0.39	-	-	-	-	-	-	-	-	-	0.39	-	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D 等 4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經理	林文龍													
副總經理	方嘉男													
副總經理	吳仕基	14,183	-	-	-	6,755	6,811	133	-	-	-	6.01%	1.94%	無
副總經理	鄧福財													
副總經理	陳弘吉													
副總經理	魏禮欽													

註：擬議配發數。

3.酬金級距分析

酬金級距分析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進一、林同仁、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簡林龍、 邱明信、郭道明、 天陸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劉賴偉、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朱耀智、陳瑞隆、蘇松輝、 羅忻沂、廖月秀、張福源	林同仁、簡林龍、 邱明信、郭道明、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	-
2,000,001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劉炳輝、林彭郎	-	方嘉男、鄧福財、吳仕基、 魏禮欽、陳弘吉	方嘉男、鄧福財、吳仕基、 魏禮欽、陳弘吉
5,000,001元以上	-	-	林文龍	林文龍
總計(人數)	18	5	6	6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等 85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1,298	1,298	0.37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林文龍	土城分行經理	曹秉宏	台南分行經理	吳金珠
副總經理	方嘉男	文化分行經理	何美齡	成功分行經理	蔡宗哲
副總經理	吳仕基	大觀分行經理	謝英安	丹鳳分行經理	謝榮芳
總稽核	鄧福財	興南分行經理	劉惠美	小港分行經理	蘇建泰
副總經理	魏禮欽	福和分行經理	劉淑敏	新興分行經理	林敦仁
副總經理	陳弘吉	秀朗分行經理	盤添儀	前鎮分行經理	郭仙琴
財富管理部協理	孫雅貞	新莊分行經理	高肇茂	陽明分行經理	王鏡舜
業務部協理	張奇勳	員山分行經理	郭華宜	高新莊分行經理	蔡達輝
人力資源部經理	陳達煌	樹林分行經理	林來旺	羅東分行經理	王柏崑
審查部經理	林超群	金城分行經理	游達虎	北新分行經理	謝錦銓
債權管理部經理	劉克瀚	新店分行經理	周文輝	艋舺分行經理	廖俊威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林幸芬	中正分行經理	劉耀宗	興隆分行經理	陳永源
信託部經理	李慶興	蘆洲分行經理	陳萬基	雙園分行經理	黃芳明
財務部經理	李豐榮	三重分行經理	聶志成	西門分行經理	施明興
風險管理部經理	楊淑女	松江分行協理	劉慧淑	古亭分行經理	林珮云
會計部經理	黃瓊琦	信義分行經理	鄭 默	安東分行經理	劉世陽
資訊部兼數位金融部經理	高茂森	民生分行經理	劉錦波	松山分行經理	陳炳華
總務部經理	賴阿仁	八德分行經理	陳瑞典	士林分行經理	簡世陽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林春蓮	內湖分行經理	張恒裕	東湖分行經理	蘇億成
法令遵循部經理	張錦源	瑞光分行經理	陳俊安	復興分行經理	李建文
保險代理部經理	林永傑	桃園分行經理	王駿偉	民權分行經理	劉敬祥
營業部協理	黃新茂	桃鶯分行經理	游志忠	重慶分行經理	鄭芳莉
板橋分行經理	魏樹泉	龍岡分行經理	許伯誠	木柵分行經理	蔣松琳
後埔分行經理	盧筱瑄	北桃園分行經理	陳正義	大直分行經理	譚朝義
永和分行經理	林鴻銘	新竹分行經理	簡素青	萬大分行經理	高玲惠
埔墘分行經理	翁佩瑜	台中分行經理	李永倫	永春分行經理	陳明仁
華江分行經理	汪益民	北台中分行經理	施富遠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游育滋
民族分行經理	李得璋	嘉義分行經理	陳志德	環東分行籌備處經理	高宜章
中和分行經理	林德國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行104年度及105年度支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2.15%及6.01%。

(2)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及執行業務之酬勞(車馬費)，有關月支報酬得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現由董事會審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審議通過。另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董事及監察人薪酬之合理性，於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3)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參酌外部人才市場需求、同業薪酬水準，暨考量公司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知能、領導管理能力及目標績效執行力等因素，依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核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除上，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表現評核結果，在兼顧業務風險承受之前提考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以上人員，鼓勵對公司之付出與貢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年度第7屆董事召開12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炳輝	12	-	100	-
副董事長	林彭郎	11	-	92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0	-	83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2	-	100	-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12	-	100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進一	12	-	100	-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12	-	100	-
董事	林同仁	10	-	83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2	-	100	-
董事	簡林龍	12	-	100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7	-	58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10	-	83	-
董事	劉賴偉	12	-	100	-
董事	朱耀智	12	-	100	-
董事	陳瑞隆	9	-	75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12	-	100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12	-	100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12	-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屆 / 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之處理
105.06.15	第 7 屆 第 13 次	羅忻沂	臺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申請延長土壤整治時間。	原於 105.6.15 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本案時，建議該公司於提出土壤檢測數據及整治改善計畫後，本行始能進行評估是否延長土壤整治時間，故本案未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本案撤案。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屆 / 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之處理
105.09.21	第 7 屆第 16 次	張福源	檢呈本行「經理人績效考核及薪酬給付辦法」修訂案。	建議草案 7.4.3...應遞延方式發放...，更改為：...得遞延發放...，就沒有 30% 的問題了。超過權限部分得由董事長現場考量。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決議撤案。
105.09.21	第 7 屆第 16 次	羅忻沂	檢呈本行「經理人績效考核及薪酬給付辦法」修訂案。	本席也同樣建議，因為這樣討論出來的東西不夠週延，幕僚單位也沒有辦法考慮週全。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決議撤案。
105.11.16	第 7 屆第 18 次	蘇松輝	為本行經理人定期委任契約屆期之審議案。	二個禮拜前到民權分行拜訪劉經理，他在經理人裡是不錯的，不續聘其實很可惜。	採延長原契約三個月方式，期間自本年 12 月 21 日起至明年 3 月 20 日止，併同業務部明年度提出各營業單位本年度業務績效考核結果，再行評估績效表現後，依委任合約條款執行本案續聘或終止勞動契約等事宜。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2.24	第 7 屆第 9 次	邱明信	授信戶邱○○申請新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2.24	第 7 屆第 9 次	簡林龍	授信戶福○建設(股)公司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3.16	第 7 屆第 10 次	簡林龍	授信戶福○建設(股)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4.20	第 7 屆第 11 次	簡林龍	授信戶升○○建設(有)公司申請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5.18	第 7 屆第 12 次	簡林龍	授信戶福○建設(股)公司申請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5.18	第 7 屆第 12 次	簡林龍	授信戶福○建設(股)公司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6.15	第 7 屆第 13 次	郭道明、邱明信、簡林龍、劉炳煌	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之不良債權擬委由本行催理案。	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6.15	第 7 屆第 13 次	邱明信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09.21	第 7 屆第 16 次	全體董事 (除邱明信、邵勝紅、劉炳煌未出席)	評估本行董事酬金調整案。	屬利害關係人	依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討論，討論前是職人員已先行迴避。
105.09.21	第 7 屆第 16 次	郭道明、簡林龍、邱明信(未出席)、劉炳煌(未出席)	為總部大樓地下停車場B7樓層出租予本行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租賃案。	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10.19	第 7 屆第 17 次	郭道明	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永久基金」新臺幣10萬元整。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10.19	第 7 屆第 17 次	邵勝紅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10.19	第 7 屆第 17 次	邵勝紅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11.16	第 7 屆第 18 次	郭道明、葉進一	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冠名獎學金」乙名，費用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12.21	第 7 屆第 19 次	郭道明、邱明信、簡林龍、劉炳煌	有關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辦理減增資計畫，減資新臺幣472,724,190元，再由本行進行現金增資新臺幣300,724,190元案。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5.12.21	第 7 屆第 19 次	簡林龍	授信戶福○建設(股)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104年06月25日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選出獨立董事4名及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等章則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5年度召開12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12	100
獨立董事	羅忻沂	12	100
獨立董事	廖月秀	12	100
獨立董事	蘇松輝	12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1.20	第 7 屆 第 8 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 6/10~6/17 對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專案查核之意見，擬修改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修訂本條文 2 為「為保有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之超然性，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基礎之擬訂、修正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提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核定。為迅速因應環境變化及有效掌握市場先機，另訂定本行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價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另送審計委員會核備。」；餘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1.20	第 7 屆 第 8 次	為因應外部法規，修改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2.24	第 7 屆 第 9 次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AI191 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6	第 7 屆 第 10 次	為本公司 104 年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6	第 7 屆 第 10 次	檢呈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評報告、「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 104 年度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內部控制查核缺失，及業經資訊部回覆改善情形。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6	第 7 屆 第 10 次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6	第 7 屆 第 10 次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3.16	第 7 屆 第 10 次	為強化本行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控管，訂定本行該商品之業務承作控管限額。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6	第 7 屆 第 10 次	擬辦理本行合併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作業。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6	第 7 屆 第 10 次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建議案，及檢呈本行「營業報告書 - 104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5 年度營運計畫」。(本案經董事會核定後送審計委員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0	第 7 屆 第 11 次	修訂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0	第 7 屆 第 11 次	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8	第 7 屆 第 12 次	修訂本行「財務營運授權管理辦法」。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8	第 7 屆 第 12 次	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侯建業)為本行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呂利利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修改案由新增「並將內控制度之正式查核報告提送本行及審計委員會」，以及說明第 2 點之第 3 項查核項目後新增「受本行及審計委員會委託」文字說明，餘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15	第 7 屆 第 13 次	為本行成立保險代理部需增訂保險代理業務查核作業規範，擬修訂「稽核業務手冊」。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15	第 7 屆 第 13 次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擬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15	第 7 屆 第 13 次	為本行自有行產(座落：臺北市桂林路×××)訂價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15	第 7 屆 第 13 次	臺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申請延長土壤整治時間。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建議發文台灣日華公司，請該公司提供土壤檢測數據及整治改善計劃，供本行評估是否准予延長土壤整治時間。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本案撤案。
105.06.15	第 7 屆 第 13 次	擬訂定「板信商業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7.13	第 7 屆 第 14 次	為本行自有行產(座落：嘉義市吳鳳南路×××)訂價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改原出售價格若在 2,300 萬元~2,450 萬元間，則授權常務董事會核決，以及原底價 2,300 萬元，均修訂為新臺幣 2,700 萬元，餘照案通過。
105.07.13	第 7 屆 第 14 次	為本行購買「新北市板橋區×××土地」乙案，臺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函請本行同意延長土壤整治期間。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僅就本案所提延長土壤整治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且需於再次檢測無污染之條件始購買前提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17	第 7 屆 第 15 次	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8.17	第 7 屆 第 15 次	為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5.09.21	第 7 屆 第 16 次	為總部大樓地下停車場 B7 樓層收回自用，並將 B5-B6 樓層出租予本行子 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 公司」租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5.10.19	第 7 屆 第 17 次	為提昇本行企業形象，並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贊 助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 基金會「永久基金」。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撤 案。
105.10.19	第 7 屆 第 17 次	為調整本行購買「新北市 板橋區 ××× 土地」之 「土地無汙染程序」案， 並另行簽訂『增補契約』 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針對下列要求外， 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針對賣方未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 成土壤整治，本行應有之權利不能放 棄，應修改增補協議，修改後內容如 下： ◎ 第 3 條 賣方最遲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前完成土壤整治。(即取得新北市政府環 保局解除列管公文)如果未能於前述約定期限 內完成整治，買方得與賣方再協商解決， 或要求賣方改善至符合法令規定，或得解 除本買賣契約。 ◎ 第 5 條 買賣雙方同意原契約書第 10 條 第 1 項變更如下：雙方應互相配合最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妥移轉登記、付清 價款、完成交屋；惟如賣方逾 105 年 12 月 5 日始取得環保局解除列管公文(賣方仍 應依本協議書第三條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前完成土壤整治)，且買方未行使解除契約之 權利，雙方同意於取得後一個月內完成前 開事項。如有延遲責任，應由可歸責之一 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 本案前提係取得「公告控制場址」及「多 氯聯苯土壤汙染」公文為基礎，土地列 管解除時，須釐清賣方需取得環保局之 核備函或核准函。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依 第 1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修 正通過。
105.10.19	第 7 屆 第 17 次	為以委託銷售方式辦理本 行自有行舍(座落處：臺 北市中山區錦西街 ×××) 出售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5.11.16	第 7 屆 第 18 次	為提昇本行企業形象，並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贊 助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 基金會「冠名獎學金」乙 名。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5.12.21	第 7 屆 第 19 次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 行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擬定「AI191 金融機構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暨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一覽表」。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5.12.21	第 7 屆 第 19 次	有關板信資產管理(股)公 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 營運資金之需辦理減增資 計畫。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5.12.21	第 7 屆 第 19 次	衍生性商品之經營策略及 作業準則暨績效評估之檢 討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12.21	第 7 屆 第 19 次	為本行購買「新北市板橋區 ××× 土地」案，擬同意臺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延長整地時間案。	本案條件變更如下 (1) 本案經 3 次展延，均非可歸責於本行，雙方權利義務顯未對等。 (2) 市價確有微量貶落，展延使本行預期開發效益減少，另開發成本及因延後開發可能增生可觀費用，應就本行利益於續約前再行議價。 (3) 本案同意展延惟應訂定如再申請展延時之減價機制。 餘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依第 1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同意延長整地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另議價部分授權常董會決議。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審計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意見之處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1. 依本守則規定揭露項目，本行除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開外，亦同時揭露於本行網站首頁。
2. 網址路徑：<http://www.bop.com.tw/> -> 快速連結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有關股務事務係由本行自行辦理，本行設有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爭議之蒐集與回覆等事項。如有法律爭議，則由法令遵循部及顧問律師，共同協助處理本行與股東之訴訟爭議。	(一) 符合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總務部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依規定定期彙整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二) 符合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制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以建立本行與關係企業「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行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一) 不符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於每年重新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	(二) 符合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並非上市上櫃公司，關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常務)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資料準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係由總務部辦理。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一)符合
	V		(二) 本行企業網站設有24H客服專線、申訴暨客服專線或聯絡信箱，及內部員工申訴系統，並提供發言人、股務、客戶服務等完整聯絡資訊，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二)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於企業網站提供中、英文版年報，及本行財務、業務、重大資訊，並定期更新年報、財務、業務及其他重大資訊內容，供國內外投資人參考。	(一)符合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除於企業網站公開揭露外，並定期或依需要隨時向銀行局、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辦理本行財務、業務、重大資訊之揭露與網路申報作業，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符合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本行「工作規則」訂定相關員工申訴制度、定期每季或依需要隨時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企業工會隨時視員工之生理、心理、家庭或特殊情形對員工辦理生活關懷，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	(一)符合
	V		(二)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公司相關資訊，並針對投資人詢問事項，提供正確合理之答覆說明。此外，本行依據法規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外部網站，以供投資人存閱。	(二)符合
	V		(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憑辦理消費者之權益維護、資料保護、消費資訊揭露、申訴管道、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本行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制訂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符合
	V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附表。	(四)符合
	V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 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如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本行所有單位，包括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單位，均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於本行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五)符合
		V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非屬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六)不符合
	V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1)社團法人臺灣慈幼會 (2)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3)中華民國防務協會 (4)財團法人快樂一生基金會 (5)臺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 (6)愛與希望協會 (7)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 (8)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七)符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需填列。

【附表】

董事	課程主題	時數	董事	課程主題	時數
劉炳輝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林同仁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
林彭郎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葉進一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邱明信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陳宗良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郭道明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劉炳煌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内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簡林龍	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	張福源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内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劉賴偉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蘇松輝	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羅忻沂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廖月秀	金融前瞻趨勢系列講座 (第1期)	2
朱耀智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金融前瞻趨勢系列講座 (第2期)	2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金融前瞻趨勢系列講座 (第5期)	2
廖美雲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金融前瞻趨勢系列講座 (第6期)	2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數位金融創新監理與資訊安全對策論壇 (第1期)	3
陳瑞隆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金融新知講座 (第1期)	6
	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權力與法律責任	3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A	B	C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月秀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福源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獨立董事	蘇松輝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註1：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A)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廖月秀	21	0	100	-
委員	張福源	20	1	95	-
委員	蘇松輝	17	4	8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尚未訂定。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行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法令遵循制度課程等，加強宣導企業倫理，並將生活品德、愛惜公務及節約費用等列入員工平時考核項目。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尚未設置。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本行訂定薪酬管理辦法及給付辦法、單位績效獎金發給要點、理專業績標準暨獎勵辦法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報酬制度下發揮所長。另設立工作規則、行員獎懲要點、員工考核作業要點等規章，以作為辦理獎勵及懲戒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採購符合節能標準或同等級高效率之水、電器具或設備產品外，亦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率。另，本行總部大樓設有風力發電及雨水回收系統，且獲得內政部頒發之綠建築銀質標章。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畫、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理念，本行全面推廣環保節能計畫，除撙節成本，亦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區分為電梯使用量調控、照明亮度控管、空調溫度限制、綠能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項目。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設有申訴制度處理要點。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制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訂定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方針、作業流程、要點及申訴流程，並將規章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進行相關業務行銷及提供金融服務項目，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無。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贊助(1)社團法人臺灣慈幼會(2)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3)中華民國防癆協會(4)財團法人快樂一生基金會(5)臺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6)愛與希望協會(7)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8)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等。			
2. 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企業網站、章程明示。 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規程、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目前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單一規定，但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關係人交易)」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 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行訂定「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另「工作規則」亦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其誠信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目前本行之部份商業契約已明訂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條款，以為本行與廠商誠信交易之規範。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建置法令遵循部，雖未隸屬董事會但專責辦理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畫、管理及執行，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制訂「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關係人交易)等作業程序防止相關利益衝突，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依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包含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並由全體董事員工遵守，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客戶權益。 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定期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不適用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依法定期實施每週法令宣導及每年之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者，按情節輕重依本行行員獎懲要點由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另設立客服科專責處理客戶投訴事宜。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受理檢舉後由客服科轉知相關單位處理，如有違反法令之處，應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通報，必要時應提報董事會，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者，按情節輕重依本行行員獎懲要點由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調查議處。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申訴檢舉皆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人或檢舉人不會因為申訴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詳參、三、(四) 第5點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未上市上櫃，雖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但本行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穩定營運，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意旨不無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已制定相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於本年報相關應記載事項揭露外，並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www.bop.com.tw/> → 快速連結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已制定「董事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依其規範已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www.bop.com.tw/> → 快速連結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賜輝 

總經理：龍乾欽 

總稽核：邱'而才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方嘉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行於103年9月至104年5月間辦理一定金融以上之通貨交易，因部分交易型態未納入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系統，而行員未落實執行資料核對覆核作業，致有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核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漏未申報之交易已補申報完成。 2.漏未申報之交易型態，已納入本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系統。 3.另為加強營業單位對大額通貨交易中報之熟移度，本行亦於105/03/24、03/25、05/21及10/22之教育訓練課程中，向營業單位宣導相關作業規範。	104.11.16已完成改善。
二、本行99年4月13日辦理廖○○君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帳戶開戶作業，未落實辦理認識客戶作業，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於102/07/01函知各營業單位應確實核對開戶人之身分證文件，並應由存戶本人親自簽名，嚴禁發生由第三人代為簽名之情事。 2.於102/11/15修訂本行非臨櫃開戶之相關作業規範(板信管業務字第1028000545號函)，調整「非臨櫃申辦 存匯業務照會紀錄表」，證照核對人員應詳實填載對保時間、地點等資料，經直屬主管核准後，將客戶親簽之開戶文件交由覆核人員辦理覆核照會流程，並需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可辦理，以加強非臨櫃開戶之內控管理。 3.於105/10/19透過電話會議重申受理客戶開戶申請時，應見簽開戶申請暨約定書係存戶本人親簽。	105.10.19已改善完成。
三、本行桃園分行遺失會計憑證計52冊，涉及檔案管理及銷毀等作業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及損及客戶權益之虞，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本行於105/02/02請各營業單位就103年起至105年1月31日期間之憑證保管情形進行全面清點，於105年2月5日清點完成，未有憑證遺失之情形。 2.為使憑證歸檔記錄更臻明確，本行會計部已修改【憑證目錄簿】並自105/02/02起實施。 3.修訂本行檔案管理及銷毀之作業程序並自105/06/01實施。	105.06.01已改善完成。
四、本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件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修訂「本行辦理墊付國內票款融資要點」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12條有關週轉資金貸款如有徵提授信戶交易票據作業備償來源者」及「徵提應收票據(客票)為副擔保者，應提供交易憑證(如：合約、發票等)或可供佐證之資料進行查驗」納入規範。 2.於營業單位客票融資自行查核底稿增訂相關查核事項。 3.辦理教育訓練將案例納入教材，並加強宣導，俾利改善。	預計106年第一季完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銀行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06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賜輝



總 經 理：

龍世欽



總 稽 核：

邱'雨'才



稽 核 人 員：

蘇慧雯



法令遵循人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方嘉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2.105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經查均為一般作業疏失，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本行業已依會計師建議辦理改善。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請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内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份，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辦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内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内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辦理)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十一)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職員廖○○因挪用公款及私自與呆帳戶協議還款，侵占本行款項，案經檢察官起訴。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未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核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金管會105.04.15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0750號)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1) 本行同意○○建設將其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設定權利質權予○○銀行，不符「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6條之1第3項規定，核屬違反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金管會104.11.04金管銀合字第10400236910號)。

(2)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落實「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並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本行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但不包括既有客戶之停損或平倉交易)，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金管會105.01.29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5G號)。

(3) 本行前行員有挪用訴訟費用需用金及呆帳戶協議清償款，並有盜刻公司橡皮章、私自開立清償證明情形，對於訴訟費用需用金實際支用情形及單據之核銷，未落實追蹤控管情形，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該員職務(金管會105.02.05金管銀合字第10400308660號)。

(4) 本行桃園分行遺失會計憑證計52冊，涉及檔案管理及銷毀等作業缺失，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金管會105.06.07金管銀合字第10500074200號)。

(5) 本行99年4月13日辦理廖○○君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帳戶開戶作業，未落實辦理認識客戶作業，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核處應予糾正(金管會105.12.28金管銀合字第10500287980號)。

(6) 本行辦理○○集團授信案所涉缺失，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金管會106.02.09金管銀控字第10500296664號)。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05.03.16	第7屆第10次	為充裕本行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10億元正。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改其發行條件之固定利率為2.5%(含)以下，以及機動利率為以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目前為1.20%)加碼不超過1.3%，餘照案通過。
105.03.16	第7屆第10次	擬辦理本行合併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作業。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7.13	第7屆第14次	為「外匯系統升級(第二代)」專案，擬進行硬、軟體採購建置。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改本專案之採購建置費用由原(含稅)新臺幣35,058,092元整改為(含稅)新臺幣30,000,000元整，餘照案通過。
105.07.13	第7屆第14次	為充裕本行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20億元正。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0.19	第7屆第17次	為以委託銷售方式辦理本行自有行舍出售事宜，並以新臺幣7,800萬元整為最低出售價格(在最低出售價格低於一成範圍內授權常務董事會決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05.11.16	第7屆第18次	為進行「臺幣主機系統升級汰換」專案，擬辦理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暨專案服務採購作業。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作成以下決議內容：本案原則上通過，待評估確實清楚後再討論底價訂定。
105.12.21	第7屆第19次	有關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辦理減增資計畫，減資新臺幣472,724,190元，再由本行進行現金增資新臺幣300,724,190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文龍	104.02.17	106.03.01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吳麟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1/4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1,890	-	-	-	1,250	1,250	105年度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2.資本適足率複核 3.發行新股 4.資本額變更 5.客戶轉銷呆帳資料表查核 6.發行金融債券複核
	吳麟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自105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之俞安恬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更換為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2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主要股東)	劉炳輝	1,268,171	13,000,000 (13,000,000)	-	-
副董事長暨常務董事	林彭郎	432	-	-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263,636	-	-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78,720	-	-	-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435	-	-	-
董事 (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1,164,158	14,000,000	-	-
董事 (主要股東)	三輝建設(股)公司	1,154,831	30,000,000 (13,000,000)	-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8,472	-	-	-
董事	朱耀智	697,483	-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2,168	-	-	-
董事	劉賴偉	122,496	-	-	-
董事	簡林龍	325,091	8,000,000	-	-
董事	林同仁	294,172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宗良	152,071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邵勝紅	248,912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1,025,726	16,000,000 (16,000,00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進一	36,060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36,553,654	83,780,000 (42,300,000)	-	-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2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36,365,132	64,780,000 (27,30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山輝建設(股)公司	2,638,017	20,877,000 (17,477,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1,769,640	9,050,000 (7,843,000)	363,582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茂營造(股)公司	702,128	20,000,000 (20,00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蘭	1,005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劉順杞	11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霞	1,925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林劉妙	11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劉炳哲	(727,582)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劉思慧	7,079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軒	6,800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棟	7,960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廖何金玉	2,020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廖克煌	404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廖榮川	19,029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昕輝建設(股)公司	35,456	-	-	-
總經理	林文龍	734	-	-	-
副總經理 (主要股東)	方嘉男	610,658	5,000,000 (5,000,000)	-	-
副總經理	吳仕基	2,087	-	-	-
副總經理	鄧福財	6,668	-	-	-
副總經理	魏禮欽	2,845	-	-	-
副總經理	陳弘吉	605	-	-	-
協理	張奇勳	4,112	-	-	-
協理	黃新茂	3,326	-	-	-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2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協理	孫雅貞	538	-	-	-
經理人	游育滋	822	-	-	-
經理人	陳達煌	952	-	-	-
經理人	蘇建泰	696	-	-	-
經理人	林超群	1,591	-	-	-
經理人	劉克瀚	2,749	-	-	-
經理人	林幸芳	1,163	-	-	-
經理人	李慶興	403	-	-	-
經理人	李豐榮	2,453	-	-	-
經理人	楊淑女	1,504	-	-	-
經理人	黃瓊琦	1,394	-	-	-
經理人	高茂森	4,671	-	-	-
經理人	賴阿仁	3,652	-	-	-
經理人	林春蓮	3,876	-	-	-
經理人	魏樹泉	4,048	-	-	-
經理人	鄭芳莉	452	-	-	-
經理人	林鴻銘	1,013	-	-	-
經理人	翁珮瑜	696	-	-	-
經理人	汪益民	19,825	-	-	-
經理人	李得璋	1,783	-	-	-
經理人	林德國	15,225	-	-	-
經理人	曹秉宏	1,724	-	-	-
經理人	何美齡	1,512	-	-	-
經理人	廖俊威	1,287	-	-	-
經理人	劉惠美	3,846	-	-	-
經理人	劉淑敏	1,351	-	-	-
經理人	盤添儀	1,006	-	-	-
經理人	高肇茂	1,826	-	-	-
經理人	郭華宜	3,752	-	-	-
經理人	林來旺	11,348	-	-	-
經理人	游達虎	1,067	-	-	-
經理人	周文輝	1,047	-	-	-
經理人	劉耀宗	2,040	-	-	-
經理人	陳萬基	4,710	-	-	-
經理人	聶志成	471	-	-	-
經理人	王鏡舜	625	-	-	-
經理人	鄭 默	1,881	-	-	-
經理人	劉錦波	1,528	-	-	-
經理人	陳瑞典	2,503	-	-	-
經理人	陳俊安	170	-	-	-
經理人	王駿偉	1,666	-	-	-
經理人	高宜章	1,035	-	-	-
經理人	許伯誠	3,060	-	-	-
經理人	簡素青	792	-	-	-
經理人	李永倫	3,529	-	-	-
經理人	林珮云	201	-	-	-
經理人	陳志德	644	-	-	-
經理人	謝英安	512	-	-	-
經理人	吳金珠	345	-	-	-
經理人	林敦仁	696	-	-	-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2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經理人	謝榮芳	403	-	-	-
經理人	陳永源	875	-	-	-
經理人	郭仙琴	1,105	-	-	-
經理人	陳炳華	1,088	-	-	-
經理人	蔡達輝	936	-	-	-
經理人	王柏崑	204	-	-	-
經理人	張恒裕	520	-	-	-
經理人	蔡宗哲	408	-	-	-
經理人	游志忠	938	-	-	-
經理人	施明興	1,173	-	-	-
經理人	劉世陽	512	-	-	-
經理人	施富遠	1,039	-	-	-
經理人	簡世陽	34	-	-	-
經理人	蘇億成	34	-	-	-
經理人	李建文	2,517	-	-	-
經理人	蔣松琳	336	-	-	-
經理人	黃芳明	1,306	-	-	-
經理人	高玲惠	1,353	-	-	-
經理人	陳明仁	374	-	-	-
經理人	張錦源	1,680	-	-	-
經理人	林永傑	471	-	-	-

(二) 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邱明信	取得	105.09.06	楊杰霖	-	20,000	10.00
朱耀智	取得	105.08.31	陳健雄	-	600,000	8.20
簡林龍	取得	105.11.08	趙筱蓉	-	15,710	6.8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08	朱玉茶	-	100,000	8.3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08	朱玉茶	-	105,800	8.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11	朱玉茶	-	35,000	8.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11	徐玉珠	-	44,774	8.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11	徐玉珠	-	58,552	8.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11	福臨投資(有)公司	-	11,528	8.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11	楊子麟	-	8,000	8.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18	朱玉茶	-	100,000	8.0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1.27	朱玉茶	-	6,342	8.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5.06.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	46,728	7.50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富景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02.03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專戶	-	32,330,417	10.0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02.03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專戶	-	32,330,417	10.0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08.22	廖正通	-	43,000	7.7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08.22	廖千慧	-	202,000	7.7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11.10	廖千慧	-	149,000	7.3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11.23	楊善翔	-	186,500	7.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12.14	王耀秋	-	18,863	7.3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12.14	徐玉珠	-	20,000	7.3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12.14	徐玉珠	-	66,184	7.3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5.12.28	徐玉珠	-	144,647	7.2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6.02.20	廖千慧	-	222,000	7.3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6.02.20	徐玉珠	-	141,582	7.20
劉炳哲	處分	105.09.26	劉朝沛	父子	600,000	11.11
劉炳哲	處分	105.09.26	劉淑華	父女	127,582	11.11

註1：應申報股權關係人是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質借(贖回)金額
劉炳輝	贖回	105.02.23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13,000,000	-
劉炳輝	質押	105.02.23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蘭雅分行	-	13,0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5.01.29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19,2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1.29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蘆洲分行	-	24,05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5.02.23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23,1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03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32,33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23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桃興分行	-	25,0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5.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大安分公司	-	2,400,000	-
方嘉男	質押	105.08.0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板橋分公司	-	5,000,000	-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質借(贖回)金額
方嘉男	贖回	105.05.05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桃園分行	-	5,0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5.02.23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24,3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03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32,33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17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蘆洲分行	-	4,05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23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桃興分行	-	23,8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23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蘭雅分行	-	1,6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6.24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板橋分公司	-	3,0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5.06.2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復興分公司	-	3,00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5.05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桃園分行	-	14,0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5.02.23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7,272,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5.02.24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7,272,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5.06.24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板橋分公司	-	12,305,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5.06.2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復興分公司	-	10,205,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5.08.0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板橋分公司	-	1,300,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5.02.23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5,443,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24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5,443,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7.20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3,607,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5.05.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大安分公司	-	2,4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5.01.0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	10,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5.02.23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3,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5.02.17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蘆洲分行	-	20,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5.02.23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蘭雅分行	-	3,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5.02.24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2,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5.03.1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公司	-	5,000,000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質押	105.05.27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蘆洲分行	-	20,000,000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贖回	105.05.2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板橋分公司	-	20,000,000	-
廖美雲	質押	105.12.2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埔分行	-	16,00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5.12.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建北分行	-	14,00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5.12.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大安分公司	-	2,000,000	-
簡林龍	質押	105.06.0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8,000,000	-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28,436,103	10.17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22,702,830	9.72	38,567,340	3.05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64,512,266	5.11	-	-	-	-	廖美雲	二親等
							劉炳輝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劉炳輝	38,567,340	3.05	31,194,156	2.47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廖美雲	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配偶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35,404,113	2.80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35,120,449	2.78	38,567,340	3.05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廖美雲	31,194,156	2.47	38,567,340	3.05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劉炳輝	配偶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9,155,428	2.31	59,008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1,352,964	1.69	59,008	-	-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方嘉男	18,571,195	1.47	9,721,597	0.77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92,499	0.09	-	-	292,499	0.09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5	-	-	300,000	0.55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66,000,000	100.00	-	-	66,00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註：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註1	無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註2	無	無
95.07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註3	無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註3	無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4	無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註5	無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5	無	無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註6	無	無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1,175	11,411,753	註7	無	無
104.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21,175	12,211,753	註8	無	無
105.11	10	1,800,000	18,000,000	1,262,695	12,626,952	註9	無	無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2：94年6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4年6月24日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94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94年6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3年9月10日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註3：9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50億元；95年9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7月18日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註4：95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10月3日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年11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註5：100年6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100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年6月23日到期以100年6月16日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註6：103年5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准。

註7：104年8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353,853仟元；業經金管會104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772號函核准。

註8：104年12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104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950號函核准。

註9：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80億元；105年10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415,199仟元；業經金管會105年9月13日申報生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62,695	537,305	1,800,000	95年11月14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2	82	98,282	23	98,401
持持股數(股)	2,678	340,096,137	142,102,053	780,226,513	267,858	1,262,695,239
持股比例(%)	-	26.93	11.25	61.80	0.02	100.00

註：持持股數係以105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262,695,239股為基準。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2,739	26,889,791	2.13
1,000~5,000	13,263	39,934,237	3.16
5,001~10,000	3,188	21,312,236	1.69
10,001~15,000	1,875	22,679,662	1.80
15,001~20,000	720	12,033,659	0.95
20,001~30,000	3,644	89,704,821	7.10
30,001~50,000	960	35,844,853	2.84
50,001~100,000	1,383	89,619,244	7.10
100,001~200,000	306	40,840,689	3.23
200,001~400,000	138	38,051,222	3.01
400,001~600,000	48	23,829,966	1.89
600,001~800,000	38	26,770,312	2.12
800,001~1,000,000	15	13,757,143	1.09
1,000,001~	84	781,427,404	61.89
合計	98,401	1,262,695,239	100.00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係以105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262,695,239股為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景投資(股)公司		128,436,103	10.1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22,702,830	9.72
山輝建設(股)公司		64,512,266	5.11
劉炳輝		38,567,340	3.05
百圓投資(股)公司		35,404,113	2.80
三輝建設(股)公司		35,120,449	2.78
廖美雲		31,194,156	2.47
景慶投資(股)公司		29,155,428	2.31
元茂營造(股)公司		21,352,964	1.69
方嘉男		18,571,195	1.47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05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262,695,239股為基準。

(五)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度 截至02月28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0.53	10.83	10.59
	分配後(元)		(註2)	10.4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62,695	1,147,531	1,262,695
	每股盈餘(虧)(元)	追溯調整前	0.28	0.64	0.02
		追溯調整後	(註2)	0.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註2)	0.05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註2)	0.34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2：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 執行狀況：

本行105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138,896,47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105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依照本公司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2%為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

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自104年7月15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得不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2%及1%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105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8,900,778元及董事酬勞4,450,389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5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實際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計分配員工酬勞16,978,026元及董事酬勞8,489,013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發行次序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期別	100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10.06金管銀合字 第10000337280號函	100.10.06金管銀合字 第10000337280號函	101.10.08金管銀合字 第10100319820號函
發行日期	100.12.02	101.03.21	101.11.12
面額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億元	1億元	7億元
利率	固定：3%	固定：3%	固定：3%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6.12.02	6年期 到期日：107.03.21	6年期 到期日：107.11.12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億元	1億元	7億元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 (含特別股)	95.58億元	95.58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86.02億元	78.68億元	78.68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0.44	35.07	43.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0.12.02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3.21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05 twBB+

發行次序	第14次	第15次	第16次
期別	103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03.28金管銀合字 第10300083390號函	105.07.25金管銀合字 第10500180450號函	105.07.25金管銀合字 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3.06.06	105.08.31	105.09.30
面額	1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億元	12.16億元	4.10億元
利率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50% 固定：4.75%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9.06.06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30億元	12.16億元	4.10億元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	122.12億元	122.12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億元	131.81億元	131.81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8.06	44.88	47.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06.04 twBB	本行104年10月30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行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行105年度分別於105年8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新增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2.16億元及4.10億元；並有到期還本金額新臺幣5億元。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 存匯業務

本行自103年7月概括承受臺北九信後，即陸續調整行舍據點，讓臺北市實體通路更加平均、綿密；為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深耕市場，致力多元推出活期存款產品與臺外幣定期存款專案，使得總存款大幅成長；截至105年底存款總餘額為207,932,325仟元，較104年底187,564,176仟元，增加20,368,149仟元或10.86%，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2,033,217仟元或2.66%，定期性存款增加18,352,635仟元或16.72%，僅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減少17,704仟元或1.34%。

隨著BANK 3.0已成為銀行業最新「顯學」，本行於105年度成立數位金融部，投入豐富數位服務項目、產品及功能、增加客戶使用介面便利性，強化存匯虛擬通路，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融入客戶行動生活、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透過關係行銷傳遞本行優質服務，以聚沙成塔方式，擴大存款規模，並強化存款結構，有效控管資金成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5年12月底		104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78,530,321	37.77	76,497,104	40.78	2,033,217	2.66
支票存款	2,074,767	1.00	1,626,723	0.87	448,044	27.54
活期存款	28,245,832	13.58	27,992,971	14.92	252,861	0.90
活期儲蓄存款	48,209,722	23.19	46,877,410	24.99	1,332,312	2.84
定期性存款	128,099,671	61.61	109,747,036	58.51	18,352,635	16.72
定期存款	48,390,794	23.27	32,339,537	17.24	16,051,257	49.63
可轉讓定存單	799,400	0.38	580,200	0.31	219,200	37.78
定期儲蓄存款	78,909,478	37.95	76,827,300	40.96	2,082,178	2.71
存本取息存款	67,958,855	32.68	67,421,226	35.95	537,629	0.80
整存整付存款	10,818,394	5.20	9,279,306	4.95	1,539,088	16.59
零存整付存款	132,229	0.06	126,767	0.07	5,462	4.31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1,302,332	0.63	1,320,036	0.70	(17,704)	(1.34)
存款總餘額	207,932,325	100.00	187,564,176	100.00	20,368,149	10.86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2. 授信業務

(1)個金放款業務

105年度持續調整授信資產結構，為符合銀行法第72之2條限額比率，授信業務以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為重心，以提高利差，維持穩定獲利；另因全國房屋買賣成交量維持低量，影響購置住宅房貸業務之發展，在自住房貸為主，並衍生整合行銷效益案件原則下，積極爭取本行土建融業務轉分戶之客戶及本行店週之工案分戶貸款；另依客戶與本行往來情形給予差異化利率，以推動房貸業務。截至105年底，個金臺幣放款總餘額為63,785,961仟元，較104年底61,151,750仟元，增加2,634,211仟元或4.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5年12月底		104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26,164	0.04	3,431	0.01	22,733	662.49
短期放款	596,100	0.93	447,145	0.73	148,955	33.31
短期擔保放款	17,669,933	27.70	11,312,270	18.50	6,357,663	56.20
中期放款	960,195	1.51	1,309,808	2.14	(349,613)	(26.69)
中期擔保放款	13,402,637	21.01	15,122,540	24.73	(1,719,903)	(11.37)
長期放款	239,883	0.38	314,200	0.51	(74,317)	(23.65)
長期擔保放款	30,891,049	48.43	32,642,356	53.38	(1,751,307)	(5.37)
臺幣放款總餘額	63,785,961	100.00	61,151,750	100.00	2,634,211	4.31

(2)法金臺幣放款業務

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開發期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考量目前經濟景氣遲緩，將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並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並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截至105年底，法金臺幣放款總餘額為65,770,423千元，較104年底60,629,001千元，增加5,141,422千元或8.48%。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5年12月底		104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短期放款	15,050,230	22.88	13,870,168	22.88	1,180,062	8.51
短期擔保放款	12,060,302	18.34	9,191,474	15.16	2,868,828	31.21
中期放款	8,732,889	13.28	9,703,541	16.00	(970,652)	(10.00)
中期擔保放款	24,999,388	38.01	23,866,633	39.36	1,132,755	4.75
長期放款	496,658	0.75	446,228	0.74	50,430	11.30
長期擔保放款	4,430,956	6.74	3,550,957	5.86	879,999	24.78
臺幣放款總餘額	65,770,423	100.00	60,629,001	100.00	5,141,422	8.48

(3)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105年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105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265,408仟美元，較104年底308,331仟美元，減少42,922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5年12月底		104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出口押匯	895	0.34	660	0.21	235	35.58
短期放款	132,888	50.07	153,140	49.67	(20,252)	(13.22)
短期擔保放款	21,201	7.99	14,500	4.70	6,701	46.22
中期放款	92,293	34.77	119,188	38.66	(26,895)	(22.56)
中期擔保放款	16,381	6.17	20,843	6.76	(4,462)	(21.41)
長期放款	1,750	0.66	-	-	1,750	-
外幣放款總餘額	265,408	100.00	308,331	100.00	(42,923)	(13.92)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信託與保險商品目前於本行扮演著財富管理手收成長的雙引擎，105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收入638,264仟元，較104年度增加27,021仟元或4.42%；保險與信託占比約為74.53%比25.47%。本行戮力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群，以專業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理財方案，提升品牌專業形象，繼而穩固客戶忠誠度及提高市占率，創造客戶與行方雙贏局面。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連結不動產信託，受到政府持續緊縮不動產發展，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大戶條款等政策，今年整體不動產景氣一直處於低迷的現象，本行配合限縮不動產授信規模，且基於授信穩健原則，致105年度手續費收入為64,379仟元，較104年度減少5.39%。另由於國人對信託接受度的提高，本行除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不動產信託外，並配合新增法令研發新種信託商品，及長期致力規劃各項信託產品，以提供信託專業資產配置服務，如預售屋價金信託、保險金信託、老人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等商品，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管理目標之目的。

在業務規模方面，信託資產整體規模由104年44,255,872仟元，減為105年43,913,518仟元，其中，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受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不佳，致資產規模由104年16,592,689仟元，減至105年16,198,164仟元；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由104年21,318,772仟元，略增為105年22,186,321仟元；其他信託資產規模，由104年6,344,411仟元，降至105年5,529,033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98,191	15.38	132,675	21.71	(34,484)	(25.99)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	51,004	7.99	51,499	8.43	(495)	(0.96)
其他信託	13,375	2.10	16,550	2.71	(3,175)	(19.18)
手續費收入小計	162,570	25.47	200,724	32.84	(38,154)	(19.01)
保險	475,694	74.53	410,519	67.16	65,175	15.88
手續費收入合計	638,264	100.00	611,243	100.00	27,021	4.42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05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1,164,127仟元，較104年底956,983仟元增加207,144仟元。在承受擔保品方面，105年度餘額為1,010,382仟元，較104年底660,630仟元增加349,752仟元。

5. 外匯業務

105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3,626,476仟美元，較104年3,750,902仟美元下降124,427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463,793仟美元，較104年466,384仟美元減少2,592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265,408仟美元，較104年308,331仟美元減少42,922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5年12月底		104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369,896	10.20	333,497	8.89	36,399	10.91
出口業務	137,132	3.78	170,061	4.53	(32,929)	(19.36)
匯出匯款業務	1,401,846	38.66	1,417,456	37.79	(15,610)	(1.10)
匯入匯款業務	1,717,602	47.36	1,829,888	48.79	(112,286)	(6.14)
外匯業務合計	3,626,476	100.00	3,750,902	100.00	(124,426)	(3.32)
外幣存款餘額	463,793	-	466,384	-	(2,591)	(0.56)
外幣放款餘額	265,408	-	308,331	-	(42,923)	(13.92)

6. 主要業務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年12月底		104年12月底(註2)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32,582,554	100.00	209,966,912	100.00
貼現及放款	137,516,023	59.13	131,236,162	62.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712,132	21.37	33,738,715	16.07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20,465,284	8.80	22,769,547	10.84
其他	24,889,115	10.70	22,222,488	10.58
負債總額	219,282,109	94.28	196,745,340	93.70
存款及匯款	206,495,592	88.78	186,111,200	88.64
央行及同業存款	1,302,332	0.56	1,320,036	0.63
應付金融債券	5,826,000	2.50	4,700,000	2.24
其他	5,658,185	2.43	4,614,104	2.20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損益。

7. 各項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註2)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234,786	62.03	2,360,646	63.12
手續費淨收益	917,469	25.46	451,891	1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4,234	4.28	279,557	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20,114	6.11	80,750	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	-
兌換利益	(106,479)	(2.96)	(100,013)	(2.6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8)	(0.02)	(76)	(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83,437	5.09	667,260	17.84
淨收益	3,602,983	100.00	3,740,015	100.00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損益。

(二) 本(106)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業務

- (1) 利用60周年行銷活動深耕客戶，拓展營業單位週邊客戶，提高新資金比重。
- (2) 運用區域利基，針對特定族群，經營社群意見領袖人脈，推展存匯業務。
- (3) 規畫新產品及服務，豐富產品多樣化，滿足不同屬性客戶需求。
- (4) 簡化櫃檯作業流程，加速推動數位金融服務。
- (5) 開發多元代收服務，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增裕手續費收入，創造獲利商機。
- (6) 以績效輔導管理方式加強營業單位通路功能與人員動能，增加營運量。

2. 授信業務

(1) 個金放款業務

- 穩健推廣個人金融業務，以達成預算質量利目標。
- 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產能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運用資料倉儲分析，針對不同客層屬性，發展差異化產品，建立行銷利基。
- 加強授信人員培育，透過輪調學習機制，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成為業務推展全才。
- 掌握經濟及國內房市變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另透過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

(2) 法金放款業務

- 配合政府政策及本行策略調整授信結構。
- 深耕經營分行週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企業貸款安全性與客戶往來關係，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客戶曝險部位、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 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落實總分行輪調學習機制，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 落實實地訪查徵信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 運用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定期對授信企業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彙整分析全行企業授信案件風險等級分布狀況，以利掌握全行授信業務信用風險。
- 定期監控相關限額並檢討授信政策及授信品質，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方向，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並掌握業務先機及管控授信資產品質。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 海外債券業務於104年完成系統建置，提供80多檔投資級債券，讓客戶身處年初震盪市場中，仍能得到相對安穩且獲利的投資；7月份接續完成海外股票及ETF商品系統建置，期藉由增加多元投資商品讓客戶有更豐富投資選擇。
- (2) 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提供客戶基金、保險、海外債券、海外股票及ETF…等全方位商品，有效建構完整資產配置組合，滿足規避風險與創造利潤的需求。
- (3) 強化財富管理品牌知名度：藉由贊助新北歡樂耶誕城活動與TVBS密切配合，透過FB線上直播、今週刊專訪等媒體布局建立品牌專業度及信賴感，並透過MGM行銷方式提供優惠方案開發新客源。同時，舉辦多場投資及保險說明會，紮根與客戶關係，厚實財管業務發展基礎。

- (4)透過投資顧問駐點分行，訓練理專並積極安排陪訪，以了解客戶需求，即時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資產配置組合，有效發揮解說能力讓客戶安心放心。
- (5)透過全員教育訓練、轉介推廣，提升專業度及擴大銷售動能。
- (6)推廣保障型保險商品以多元銀行保險，穩固保險手續費收入。
- (7)推廣客製化產險商品開創新手收來源，掌握放款戶整合行銷商機。
- (8)由於國內資金充沛，貸款利息仍在低檔，加上國人在「有土斯有財」觀念下對投資不動產仍有極大偏好，因此建商仍會持續開發不動產，並藉由不動產信託機制協助取得完整之開發建地，及降低開發案可能面臨的風險，同時提升融資機構核貸意願，使建商順利取得資金挹注開發案，並在合建開發中提供信託平台排除興建中地主因破產或繼承之障礙，以協助客戶順利完工結案。
- (9)另提供預售屋履約機制之信託，以符合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提供完整信託配套，並增進不動產買賣雙方相互信任度、滿足建商預售需求，並保護購買預售屋者權益。
- (10)持續拓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如配合都市更新議題，以現有信託與授信資源主導「簡易都更」相關開發模式之建構，協助推動都市建物汰舊換新，期能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與創造更高之獲利；如推展制式化之買賣交易價金信託，以保障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並挹注信託收入。
- (11)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 (12)發展個人信託以配合完整生命週期，積極規劃以保險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子女教養信託及退休安養信託等服務，滿足客戶之退休安養、資產保護、理財、稅賦規劃與資產配置等需求。
- (13)配合政府法令政策，規劃老人安養信託，並配合業者辦理養老園區、安養中心、養護之家等老人照顧服務之規劃，提供預收款項特定金錢信託，以確保安養服務使用者費用支付之特定使用。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1)透過訴追程序執行追索，併以協議方式處理，同時加強執行標的、程序之檢核覆核機制，落實案件管理。
- (2)開放電催系統供分行登載催收紀錄，以有效追蹤案件處理狀況；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催收基本素養，期透過全行動員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速度。

5. 外匯業務

- (1)本行共64家分行，已陸續升格為外匯指定分行，至105年底外匯指定分行已達60家，預定今年底全數分行升格完成，藉此提高顧客服務滿意度、增加顧客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拓展外匯業務。
- (2)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業務開發。
- (3)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 (4)強化外匯自動化服務功能，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服務之便利性。
- (5)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提高分行開發外匯能力。
- (6)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廣海外信保基金保證之外幣放款業務。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擬訂整體操作策略。
- (2)洞悉利率走勢，掌握投資契機以創造收益。
- (3)嚴格控制停損及權責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7. 資訊業務

- (1)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適時汰換硬體設備，導入虛擬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3)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訊環境安全級數。

- (4)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資訊服務。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105年底，本行共有64個營業據點，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據點家數在本國銀行排名第24名，其中以經濟重鎮為首的臺北市及新北市各有24家，占總家數75%；高雄有5家，桃園3家，新竹、臺中、臺南各2家，嘉義及宜蘭各1家。另設有自動提款機129台，在本國銀行排名第25名，金融卡流通卡數約50萬張。隨著通訊技術、社群媒體及大數據分析效能提升，為順應科技潮流及響應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本行已建置完整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平台，設立數位金融部，打造電子錢包、跨境O2O第三方支付、電子票禮券即時信託平台等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央行自104年9月至105年7月四度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由1.875%、2.25%及4.125%調整為1.375%、1.75%及3.625%。受此影響，105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年初最高0.235%一路下滑，降至年底0.174%，全年加權平均利率為0.193%，較前年大幅下降0.16個百分點，並於12月中旬創下6年半以來最低點之0.171%。

105年度M1B及M2貨幣供給年增率為6.33%及4.51%，且黃金交叉幅度自去年下半年起明顯擴大，挹注市場動能，使加權股價指數由8595點上漲至年底9245點，增幅近650點。受到市場資金寬鬆影響，金融機構淨超額準備超過550億元，較前年底增加206億元。由於本國銀行總分行家數大致維持相同水準，市場仍處於飽和與競爭激烈態勢。存款及放款年底餘額分別為309,482億元及227,178億元，僅較104年底微幅增加2.95%及3.12%。在獲利方面，受到外部環境低迷、兆豐銀行裁罰事件等影響，15家上市櫃金控公司整體獲利衰退近15%，本國銀行亦衰退6.1%，且包括國內總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及大陸分行獲利全數衰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政府計畫放寬都更政策，包括銀行辦理都更可排除列入不動產授信不得超過存款30%之限制、銀行老舊行舍投入重建都更，放寬自用比率由50%降為20%之限制。
- 美國啟動升息機制宣示貨幣寬鬆及負利率政策操作邁入尾聲，市場利率可望由谷底逐步回升，有利存放利差之提升。
- 「金融科技實驗創新條例」進入核定程序，政府透過監理沙盒加速開放金融科技創新申請及審查，有利數位金融業務之發展。

(2)不利因素

- 受到川普倡導美國優先政策，保護主義及匯率操控議題加劇國際資金進出風險，臺幣匯率波動幅度更甚過往。
- 高科技產業受紅色供應鏈及鼓勵美國設廠雙重夾擊，可能造成企業出走及不利貿融業務拓展現象。
- 不動產市場回溫速度緩慢，抑制相關授信業務成長空間。

(3)因應對策

- 以不動產業務為收益基磐，輔以增加量大質優客戶；並加強貸放後案件管理及動撥率執行強度，同時透過專案推出，提升放款業務動能。
- 減化存匯作業流程、強化虛擬通路布局，並透過客戶滿意度提升，調整存款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 擴大外匯業務規模及專業能力，協助分行深耕舊戶及開拓新戶。

- 積極引進新種金融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高產品滲透率及客戶關係價值。
- 進行費用管理，擷節各項費用支出；貫徹資本節用思維，推升資金運用收益。
- 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擴大營運規模與市場競爭力；並透過資產與負債結構合理配置，強化資產運用效能。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最近2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 自105年9月1日新增「活利寶貝綜合存款帳戶」，主要為吸引年輕客戶並長期經營抓緊既有客戶之下一代開戶往來，積極爭取活期性存款、降低客戶年齡層分布及長期培養未來忠誠戶之目的。
- 持續提升個人及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如臺幣預約綜活存轉綜定存業務及查詢定期存款利息明細，滿足客戶對自動化服務之依賴度，提高對客戶之金融便利服務。
- 擴增行動銀行服務項目，如臺幣綜定存中途解約、臺幣放款應繳本息查詢、貸款還本、貸款本息繳納、外幣綜定存中途解約、轉帳繳稅(費)服務、生活資訊服務等，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利之服務並開拓年輕客群。
- 自動櫃員機提供「跨行存款」功能，客戶可持本行或他行之金融卡片，於本行存提款循環機進行「跨行存款」交易。
- 配合主管機關為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暨配合財金公司規畫「身心障礙者ATM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新增「愛心專戶」存摺存款產品，以服務身心障礙者。
- 105年7月新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及海外股票及ETF商品(含優先股)。
- 105年持續受到TRF事件影響，整體市場行銷業務仍處在萎縮狀態，多家銀行在主管機關專案檢查後，分別受到罰款處分或限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行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亦受到禁止承作，目前已陸續完成缺失改善。

(2)最近2年度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情形：105年1月成立「數位金融部」、105年7月成立「保險代理部」。

2.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未來計畫

(1)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海外債券商品：包括交易系統建置、商品審查上架、篩選模型研發、即時監控啓動等成果。
- 海外股票及ETF商品(含優先股)：包括交易系統建置、商品審查上架、篩選模型研發、即時監控啓動等成果。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將商品推廣範圍擴大至OBU。
- 為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及資料庫分析運用，已完成建置新個法金徵授信系統並啓用。
- 配合政策推廣高齡壽險及意外險保單，滿足高齡化社會銀髮族保險需求。
-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開辦「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之業務(包括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個人信貸(無涉保證人)申請、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等)、網銀線上申辦信託開戶、網銀線上結清外幣帳戶、建置行動銀行系統、海外股票/ETF系統、海外債券系統、外匯選擇權及組合式外匯選擇權系統、外幣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系統、信託基金資訊傳輸系統、新版保代系統、新版客服管理系統、新版公文系統、外訪系統；網路ATM系統升級、參加外幣結算系統、開辦基金贖回再申購、國內基金外幣計價、基金含息報酬率計算、新增全國性繳費線上約定帳號功能、ATM跨行存款、開戶整合表單套印系統等。
- 為配合法規遵循，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健保補充保費申報資料、自動櫃員機EMV晶片卡偽卡交易檢核、建置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報送系統、交換票遺失登錄及報送系統、法令宣導

管理系統、內部稽核系統等。

■ 電子錢包-電子支付

● 支付工具：多用途銀行卡、金融卡 + Debit Card + 電子票證，此銀行卡提供電子錢包的多通路多工具支付應用，虛擬金融卡以Account Link方式支付、虛擬現金卡以卡號綁定QR-Code掃描付款、後續可以HCE空中開卡方式提供虛擬現金卡 NFC支付、虛擬電子票證以帳戶連結方式提供線上/線下小額支付。

● 支付閘道：票據交換所 eACH。

● 支付應用：無卡提款、P2P小額轉帳、帳單代收、電子票券購買/核銷、特店線下購物付款及特店線上網購付款。

● 加值服務：特店優惠折扣訊息、消費紅利累兌、個人理財資訊、異業協同行銷、第三方供應的行動生活資訊。

■ 電子收銀機(收款App)：為特店端收受電子錢包支付的工具，本項服務包括第三方雲端POS服務，提供特店進銷存與帳務管理；待後續O2O行動商務平台建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供特店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客戶管理、紅利累兌、導覽導購、跨店聯合行銷及精準行銷等服務。

■ 跨境O2O第三方支付(線上)-銀行新興服務。

●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保險業境外客戶保單新種業務，透過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大陸保代公司，對大陸全國銷售，並與業夥伴合作跨境支付清分算事宜，代理臺灣保險公司收取境外客戶的續期保費。

● 加值服務：適用範圍包括大陸醫美旅行團團費預付、大陸留學生學費預付、大陸自助旅行預購臺灣旅遊票券付款、大陸購買臺灣基金付款、大陸旅客至臺灣線下特店/線上特店的購物付款。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建置「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系統」。

■ 建置「二代外匯系統」。

■ 臺幣主機系統跨平台運作之可行性評估，將其納入未來系統升級、汰換與擴充計畫。

■ 配合金融卡支付運用，建置電子錢包、票證系統。

■ 配合國際組織金融卡晶片化，建置EMV製發卡系統。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 規畫建置行內用戶端設備管控系統，有效管理用戶端設備使用狀況。

■ 建置新版超商代收系統。

■ 跨境O2O第三方支付(線下)-銀行新興服務。

■ 身分認證：線上即時身分核實平台(銀行卡認證/手機認證/生物特徵衡量)，跨業交叉認證，地點連結認證。

■ 大數據：客服知識庫(語音轉文字平台/文字探勘/客服郵件自動回覆平台)，客服機器人(社群意見分析機器人/行銷機器人)，客戶行為分析(客戶關係管理/精準行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服務)。

■ 區塊鏈。

■ 雲端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除提升櫃檯人員專業素養、服務品質與交叉行銷能力，強化內控管理、法令遵循和降低作業風險。

■ 依客戶屬性及市場區隔，推出各項專案與活動，以擴大存匯業務。

■ 提升付款便利服務，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與往來戶數。

- 加強推展及規畫各項電子通路(企業及個人網銀、行動銀行及代收代付業務功能)，以強化本行電子金融優勢。
- 加強客戶服務，建置「新超商代收系統」，以便利客戶辦理代收業務帳務之處理。
- 落實全功能分行制度，檢視分行營運結構，針對營運規模不足及體質較弱之分行進行績效輔導管理，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調整最適通路配置並擴大單一通路規模經濟及效益。
- 豐富數位服務項目、電子金融產品及強化功能，提供客戶優質虛擬金融服務。
- 運用生命週期概念研發新產品或改善固有產品，深化客戶金融生活、提高往來黏著度。
- 增加活期存款營運量，有效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降低資金成本。
-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多元及服務附加價值，拓展市場版圖。
-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規畫「數位存款帳戶(第二類)」，以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
- 因應主管機關推展數位金融政策，規畫各種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如網路銀行密碼解鎖等功能。

2. 授信業務

(1)個金放款業務

1.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依據不同分行之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並適度調整遷移行址，提升營運綜效。
- 調整授信資產結構，維持購屋房貸之部位，發展理財型及週轉型貸款，引導存款回存，提高活期性資金來源。
- 結合商品研發、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追蹤機制，動態調整個金業務之客戶、定價及授信策略。

1.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度，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同(異)業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擴大資產規模暨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2)法金放款業務

2.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在自主管理監控比率範圍內，參酌市場變動情形承作不動產業務，並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其開發期程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
- 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達成資金配置效益與分散產業風險目的。
- 落實外訪活動，加強顧客關係維繫與發展，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文化及服務精神，提升客戶動用情形。
- 運用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持續加強自動化、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服務，以虛擬通路補強實體通路。
- 整合法人相關個人戶資源，並將業務延伸至財富管理，增裕手續費收入。
- 創新產品與服務，開拓新客群，擴大授信基盤。
-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在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引進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及輪調機制，增加實作經驗，建立專業經營團隊。

2.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並進而整合集團資源暨開發交叉行銷商機，藉由關係企業之拓展，新增客源並深化客戶往來產品數，發揮關係行銷綜效。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 運用法人、個人、信託及財管等優勢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往來深度。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全方面服務，以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3.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進行理專培育計畫，提升專業素養及資產配置規畫能力，以創造口碑行銷。
- 配合市場需求並因應行動網路普及與電子化商務趨勢，持續提升行動網路銀行功能與服務，積極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向下深耕年輕族群。
- 持續提升現有客戶關係維護系統功能，優化管理服務品質、了解客戶資金需求及資產分佈，以利檢視客戶投資標的暨損益情形，適時提供客戶專業資產配置建議及完整售後服務。
- 運用系統數據分析，將客戶屬性分群，針對不同屬性客戶提供客製化與差異化商品服務，提升服務滿意與培養忠誠度。
- 專注金融市場未來趨勢，持續引進創新且績效良好的多元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藉由運用大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整合，透過異業結合或策略夥伴關係，領先掌握客戶行為模式來提供更適切的金融服務，邁向「財富管理3.0」的時代。
- 加強基金定時不定額系統功能，讓客戶可透過自動設定功能依需求及市場狀況進行出場或是低檔加碼以期更優的獲利機會。
- 對外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舉辦之信託及不動產相關課程，同步吸收信託相關實務經驗及了解最新稅賦資訊，並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劃技能與行銷能力。
- 藉由制式化信託商品之推廣及信託廣宣品之印製宣揚，培養個人客戶信託基本觀念，以拓展信託案源，增加本行收益。
- 緊密架構信託、放款及理財部門之合作機制，深化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等相關業務，並培植與推廣個人、法人信託商品的觀念與能力。
-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 解決信託業務推動時後續所衍生之問題，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信託業務作業不足之部分，並制訂、更新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建置電話空中理財交易，以提供客戶多元投資管道。
- 鑑於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創新數位服務，提供多元且便利的理財管道，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投資理財規畫需求。
- 多元化商品開發，發展新種業務增闢客源以及提升數位化等服務。
- 建置保單健診服務加強客戶風險意識，以提供顧客全方位保障。
- 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理財、資產配置、法令強制規定或員工福儲等精緻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奠定本行市場定位。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本行信託專業能力。
- 拓展與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預收金信託系統商、合法安養機構、代書、證券

商及保險公司等相關專業機構之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藉策略合作提升專業水準。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針對營業單位協助催理收回之呆帳金額，納入績效考核項目，以鼓勵營業單位積極催理收回呆帳案件。
- 定期檢視債憑時效，若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時，立即執行訴追確保債權。
- 法催實務案例研討與加強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
- 積極進行債務人協議還款或和解，並追蹤履約情形。
- 視案件量增加新進法律系背景及經驗行員人員，提升案件處理密度及專業度。
- 因應外部法規修訂，適時修正催收規範，另檢視現行內部實務作業，適時調整。
- 由專人專案處理重大不良大額案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培養人員法學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培育法催及實地訪催通才人員。
- 提升催理能力，加速不良資產收回時效，以有效降低損失。

5. 外匯業務

(1)短期發展計畫

-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 拓展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協助臺商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 配合法令開放與政策導向，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 發展供應鏈金融，整合企業客戶之上下游，增加客戶之資金流動性，並創造銀行績效，減少訊息不對稱風險。

二、從業員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職員	1,395	1,349	1,331
	服務員	31	47	45
	合計	1,426	1,396	1,376
平均年歲		39.70	39.66	39.99
平均服務年資		10.09	9.98	10.15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8.49	8.67	8.87
	大專	82.12	80.80	80.81
	高中	9.19	10.32	10.10
	高中以下	0.21	0.21	0.2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1,080人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6人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52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88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1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52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1,115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3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123人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7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613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3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4人	金融稽核師證書1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證書2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224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人身保險代理人) 2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4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財產保險代理人) 1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74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525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413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書1,062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56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331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6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8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6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57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61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1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1人
理財規畫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51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 1人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07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2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6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3人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20人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2人
期貨商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16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37人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3人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1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經營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的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贊助社團法人臺灣慈幼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財團法人快樂一生基金會、臺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愛與希望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及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等，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費用	894,651,785	849,901,698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人數	1,096	1,091
平均每位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費用	816,661	779,012

註1.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理)監事。

註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的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的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的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定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的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二)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臺幣、外幣、基金)已完成即時異地備援機置，提供系統全方位的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專屬租用的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的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的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的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啓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置正常運行及行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三)網管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建置二套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

網路設備備援機制建置，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逐年分批汰換老舊設備，以降低網路設備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之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導入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防禦與監控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四) 汰換老舊設備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汰舊換新印鑑系統設備及分批次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印鑑建檔、比對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已建置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並陸續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度及效能。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團體保險：為提供員工身心健康保障，本行除依法令提供員工勞健保外，亦額外提供全球人壽團保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住院醫療等各項保險照護員工，並向全球人壽爭取優惠價格提供眷屬以享有員工同樣團保權益，營造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安心工作職場。
2. 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瞭解個人健康狀態。除此以外，本行也定期實施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同仁對公共危害之認知，進而避免員工職災發生。另外，本行亦與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職災相關預防保健主題宣導活動，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同仁健康管理、諮詢提供各項衛生健康資訊，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與預防能有所認知。
3. 哺集乳室：配合政府政策，總行新大樓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使用，提倡母乳哺育並照護同仁。
4. 職工福利：為讓員工享有安定與平衡之工作生活，本行職工福利提供員工旅遊、生育、婚喪、子女教育、醫療及災害急難等各項補助。
5. 人才培訓：因應員工工作所需之專業及管理知能，本行依年度業務發展開辦各項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或指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讓員工利用公餘進修相關專業課程，若遇假日指派員工受訓，公司另外給予補休假。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公司提撥予選擇勞退舊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至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工資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採舊制退休金者還可享有員工退休專戶優惠存款。
2. 員工退休時，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致贈退休紀念品予員工留存。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本行設有勞資會議，舉辦選舉由全體員工推選出勞方代表，每3個月召開會議乙次，鼓勵員工提出寶貴的問題及建議，期能透過雙向充分的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且公開揭示讓員工知道，重視員工與公司間交流溝通，鼓勵員工主動透過建言制度反映公司制度或管理問題，並由相關單位即時處理回應。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110.07.11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至本工程承包商工程保固期滿為止(125.03.01)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無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107.06.30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無
採購契約	臺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	105.01.29~	為本行資訊機房、資訊辦公室、員工訓練中心、員工餐廳等使用，擬向臺灣日華採購土地共3,294.48坪	無
委任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本行委託恆業公司印製、寄送繳款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05.12.16~106.12.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扣繳憑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06.02.01~107.01.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對帳單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5.06.01~106.05.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5.04.01~106.03.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臺灣保全(股)公司	105.06.01~106.05.31	本行委託台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 臺灣分公司	104.05.01~106.04.30	本行委託德安公司辦理文件快遞服務	無
委任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5.06.01~106.05.31	本行委託安豐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3.30~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債權催收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貸款行銷	無
委任契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05.10.01~106.09.30	本行委託三竹公司代為發送簡訊	無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5.06.01~106.05.31	本行委託全家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5.07.01~106.06.30	本行委託來來超商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5.06.01~106.05.31	本行委託萊爾富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5.06.01~106.05.31	本行委託統一超商代收款項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註2)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註3)	103 年 (註3)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145,764	38,297,240	37,210,318	36,880,549	40,772,472	(註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384	3,057,697	4,679,723	557,936	7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9,105	12,728,369	14,711,668	8,900,515	6,671,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1,795	6,233,031	3,926,169	199,781	1,299,002	
應收款項 - 淨額		5,738,144	3,808,133	1,556,966	1,527,932	904,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298	34,148	76,510	101,259	68,60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7,516,023	131,236,162	128,273,163	103,162,173	97,33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750,450	753,678	707,940	713,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5,537	55,537	65,537	62,537	62,54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563,692	6,709,010	6,914,737	5,700,952	5,882,89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333,805	2,315,100	2,231,343	1,837,972	2,130,803	
無形資產 - 淨額		2,375,266	2,418,500	2,464,359	1,463,675	1,511,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603,079	657,869	773,941	879,997	1,048,936	
其他資產		1,765,662	1,665,666	827,227	846,039	1,075,737	
資產總額		232,582,554	209,966,912	204,465,339	162,829,257	160,190,17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2,332	1,320,036	1,650,763	1,118,851	1,112,671	(註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01,000	438,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181	431,388	962	11,997	6,8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3,593,163	3,234,613	3,145,610	2,000,824	2,380,8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61	-	13,614	-	20,9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06,495,592	186,111,200	181,967,628	146,574,270	145,304,922	
應付債券		5,826,000	4,700,000	5,420,000	2,939,000	2,939,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13,928	18,810	
負債準備		183,924	180,049	186,989	178,245	169,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292	111,197	111,197	35,037	119,948	
其他負債		175,664	218,857	374,691	140,416	123,9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282,109	196,745,340	192,871,454	153,012,568	152,197,305	
	分配後	(註1)	196,806,399	192,871,454	153,169,021	152,197,3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00,445	13,221,572	11,593,885	9,816,689	7,992,869	
股本	分配前	12,626,953	12,211,753	11,057,900	9,557,900	9,557,900	
	分配後	(註1)	12,626,952	11,411,753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2,727	881,681	505,916	264,267	(1,621,620)	
	分配後	(註1)	405,423	152,063	107,814	(1,621,620)	
其他權益		(79,235)	128,138	30,069	(5,478)	56,5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00,445	13,221,572	11,593,885	9,816,689	7,992,869	
	分配後	(註1)	13,160,513	11,593,885	9,660,236	7,992,869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104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及103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2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及103年度損益。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與板信保經合併，爰重編民國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註2)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註3.4)	103 年 (註3)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082,825	38,280,130	37,187,724	36,877,989	40,769,917	(註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384	3,057,697	4,679,723	557,936	7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9,105	12,728,369	14,711,668	8,900,515	6,671,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1,795	6,233,031	3,926,169	199,781	1,299,002	
應收款項 - 淨額		4,125,604	3,242,478	1,501,115	1,419,362	1,017,3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966	34,028	69,614	94,365	68,579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7,516,023	131,236,162	128,273,163	103,162,173	97,33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750,450	753,678	707,940	713,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87,197	481,811	555,412	259,808	178,446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5,537	55,537	65,537	62,537	62,54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560,824	6,706,664	6,911,428	5,700,779	5,882,67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333,805	2,315,100	2,215,464	1,821,843	2,048,406	
無形資產 - 淨額		2,375,266	2,418,500	2,464,359	1,463,675	1,511,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603,079	657,869	773,941	879,997	1,048,936	
其他資產		1,686,123	1,445,185	792,111	813,192	988,899	
資產總額		231,311,533	209,643,011	204,881,106	162,921,892	160,308,8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2,332	1,320,036	1,650,763	1,118,851	1,112,6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181	431,388	962	11,997	6,8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3,571,675	3,213,878	3,137,455	1,988,282	2,372,0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19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06,650,562	186,251,343	182,411,479	146,684,018	145,493,410	
應付債券		5,826,000	4,700,000	5,420,000	2,939,000	2,939,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13,928	18,810	
負債準備		183,924	180,049	186,989	178,245	169,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292	111,197	111,197	35,037	119,948	
其他負債		173,103	213,548	368,376	135,845	83,9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011,088	196,421,439	193,287,221	153,105,203	152,315,970	
	分配後	(註1)	196,482,498	193,287,221	153,261,656	152,315,9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00,445	13,221,572	11,593,885	9,816,689	7,992,869	
股本	分配前	12,626,953	12,211,753	11,057,900	9,557,900	9,557,900	
	分配後	(註1)	12,626,952	11,411,753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2,727	881,681	505,916	264,267	(1,621,620)	
	分配後	(註1)	405,423	152,063	107,814	(1,621,620)	
其他權益		(79,235)	128,138	30,069	(5,478)	56,5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00,445	13,221,572	11,593,885	9,816,689	7,992,869	
	分配後	(註1)	13,160,513	11,593,885	9,660,236	7,992,869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104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及103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2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及103年度損益。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民國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3,829,018	3,994,187	3,669,634	3,139,337	3,132,713	(註 4)
減：利息費用		1,594,232	1,633,541	1,474,956	1,268,884	1,259,783	
利息淨收益		2,234,786	2,360,646	2,194,678	1,870,453	1,872,9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68,197	1,379,369	1,403,894	2,161,240	767,803	
淨收益		3,602,983	3,740,015	3,598,572	4,031,693	2,640,7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6,179	231,758	565,891	84,606	307,766	
營業費用		2,651,953	2,640,444	2,364,736	1,967,157	2,048,5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4,851	867,813	667,945	1,979,930	284,3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363)	(143,963)	(184,147)	(94,043)	(137,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0,488	723,850	483,798	1,885,887	146,59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50,488	723,850	483,798	1,885,887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556)	103,837	35,547	(62,067)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32	827,687	519,345	1,823,820	194,3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0,488	723,850	483,798	1,885,887	146,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932	827,687	519,345	1,823,820	194,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28	0.61	0.46	1.97	0.1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104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及103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2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及103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財務資料
	年度 (註1)	105 年	104 年 (註 3.4)	103 年 (註 3)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3,779,734	3,994,132	3,673,403	3,156,900	3,155,884
減：利息費用		1,580,885	1,630,957	1,475,190	1,269,061	1,260,015
利息淨收益		2,198,849	2,363,175	2,198,213	1,887,839	1,895,8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8,009	1,347,858	849,839	2,055,011	662,981
淨收益		3,546,858	3,711,033	3,048,052	3,942,850	2,558,8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6,888	224,126	69,460	47,606	307,766
營業費用		2,615,934	2,619,435	2,326,197	1,922,990	1,995,7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4,036	867,472	652,395	1,972,254	255,3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548)	(143,622)	(164,886)	(86,367)	(108,7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0,488	723,850	487,509	1,885,887	146,59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50,488	723,850	487,509	1,885,887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556)	103,837	23,051	(62,067)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32	827,687	510,560	1,823,820	194,3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0,488	723,850	487,509	1,885,887	146,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932	827,687	510,560	1,823,820	194,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28	0.61	0.46	1.97	0.1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2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及103年度損益。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民國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註 10)	103 年 (註 10)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7	71	71	71	68	(註11)
	逾放比率(%)	0.84	0.72	0.88	1.20	1.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3	0.76	0.80	0.80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0	2.46	2.66	2.69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594	2,629	2,526	3,565	2,24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52	515	331	1,667	1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	9	8	26	4	
	資產報酬率(%)	0.16	0.35	0.26	1.17	0.09	
	權益報酬率(%)	2.64	5.55	4.37	21.18	1.86	
	純益率(%)	9.73	19.60	13.09	46.78	5.55	
	每股盈餘(元)	0.28	0.64	0.45	1.97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	94	94	94	9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9	51	60	58	7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	3	26	2	1	
	獲利成長率(%)	(48)	30	(66)	596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	157	(註8)	(註8)	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60	24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084	665	(註8)	(註8)	(註9)	
流動準備比率(%)		26	26	27	25	2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37,770	3,261,177	2,436,941	1,701,311	1,519,9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33	2.39	1.82	1.59	1.5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9	0.36	0.37	0.32	0.34	
	淨值市占率(%)	0.35	0.36	0.34	0.32	0.28	
	存款市占率(%)	0.52	0.48	0.50	0.43	0.44	
	放款市占率(%)	0.55	0.55	0.55	0.47	0.46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放款呆帳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使本期盈餘減少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放款皆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存款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註1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104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及103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2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及103年度損益

註1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註 10.11)	103 年 (註 10)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7	71	71	71	68	(註12)
	逾放比率(%)	0.84	0.72	0.88	1.20	1.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3	0.82	0.80	0.80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0	2.64	2.66	2.69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554	2,582	2,154	3,486	2,1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52	515	350	1,667	1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	10	8	26	4	
	資產報酬率(%)	0.16	0.35	0.27	1.17	0.09	
	權益報酬率(%)	2.64	5.92	4.63	21.18	1.86	
	純益率(%)	9.88	19.96	16.23	47.83	5.73	
	每股盈餘(元)	0.28	0.64	0.45	1.97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	94	94	94	9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9	51	60	58	7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	2	26	2	1	
	獲利成長率(%)	(48)	33	(66)	672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3	166	(註8)	(註8)	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116	259	
	現金流量滿足率(%)	5,613	866	(註8)	(註8)	(註9)	
流動準備比率(%)		26	26	27	25	2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37,770	3,261,177	2,436,941	1,701,311	1,519,9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33	2.39	1.82	1.59	1.5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9	0.36	0.37	0.32	0.34	
	淨值市占率(%)	0.35	0.36	0.34	0.32	0.28	
	存款市占率(%)	0.52	0.48	0.50	0.43	0.45	
	放款市占率(%)	0.55	0.55	0.55	0.47	0.46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 放款呆帳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使本期盈餘減少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放款皆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存款款 104 年度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註1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104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及103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2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及103年度損益。

註1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民國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1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資本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294,401	10,025,073	8,592,198	8,035,661	不適用	(註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587,116	-	-	-			
	第二類資本		2,843,024	3,637,850	4,256,216	1,321,589			
	自有資本		14,724,541	13,662,923	12,848,414	9,357,25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5,420,096	127,134,024	122,438,320	95,331,67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290,025	5,845,263	5,428,538	4,381,67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19,475	2,620,013	3,218,538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4,829,596	135,599,300	131,085,396	101,795,641			
資本適足率(%)			10.17	10.08	9.80	9.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20	7.39	6.55	7.8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11	7.39	6.55	7.89			
槓桿比率(%)			4.96	4.61	-	-			
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資本適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172,601	9,762,200	8,314,491	7,905,757	不適用	(註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465,317	-	-	-		
	第二類資本		2,599,425	3,374,976	3,978,510	1,191,685		
	自有資本		14,237,343	13,137,176	12,293,001	9,097,44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3,712,568	126,324,158	122,323,791	95,173,479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70,013	5,504,663	5,386,188	4,381,67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19,475	2,620,013	3,218,538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802,056	134,448,834	130,928,517	101,637,442		
資本適足率(%)			9.97	9.77	9.39	8.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12	7.26	6.35	7.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15	7.26	6.35	7.78		
槓桿比率(%)			4.89	4.50	-	-		

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資本適足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57,900	(註4)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5		
		累積盈虧					-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減：商譽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7		
		第一類資本合計					7,314,26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078,97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937,13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4,48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內部模型法					-		
資本適足率(%)							9.1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9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註1：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資本適足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9,557,900	(註4)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法定盈餘公積					5		
		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盈虧					-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減：商譽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第一類資本合計					7,225,03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第二類資本合計					989,75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8,214,79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879,425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4,48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內部模型法					-		
資本適足率(%)						8.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8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註1：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5年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福源



獨立董事 蘇松輝



獨立董事 廖月秀



獨立董事 羅忻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福源



獨立董事 蘇松輝



獨立董事 廖月秀



獨立董事 羅忻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炳輝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及六(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及應收款金額佔總資產約62%，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此估計受到經濟環境變化及擔保品價格波動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針對放款之個別評估案件，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若有擔保品則檢視是否已適當考量擔保品價值；針對組合評估案件，測試其減損評估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與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並驗證所採用之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參數之合理性；另檢視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33,632	2	4,558,525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302,332	1	1,320,03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49,712,132	21	33,738,715	1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1,401,000	1	438,000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104,384	2	3,057,697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85,181	-	431,38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7,021,795	3	6,233,031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3,593,163	1	3,234,613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5,738,144	3	3,808,13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61	-	-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98	-	34,14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06,495,592	89	186,111,200	8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37,516,023	59	131,236,162	6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及七)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及七)	5,826,000	2	4,700,000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9,239,105	4	12,728,369	6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183,924	-	180,049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00,000	-	750,45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08,292	-	111,19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55,537	-	55,53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175,664	-	218,85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6,563,692	3	6,709,010	3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219,282,109	94	196,745,340	94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一))	2,333,805	1	2,315,10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75,266	1	2,418,500	1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四))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四))	12,626,953	6	12,211,753	6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603,079	-	657,869	-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三)及(廿五))：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三)及(廿五))：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1,765,662	1	1,665,666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24,582	-	219,99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2005	未分配盈餘	328,140	-	661,686	-		
								752,727	-	881,681	-		
								(79,235)	-	128,138	-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13,300,445	6	13,221,572	6		
資產總計	\$ 232,582,554	100	209,966,912	100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32,582,554	100	209,966,9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582,554	100	209,966,91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 炳 輝

經理人：林 文 龍

會計主管：黃 瓊 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 3,829,018	106	3,994,187	107	(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1,594,232	44	1,633,541	44	(2)
利息淨收益	2,234,786	62	2,360,646	63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八))	917,469	26	451,891	12	10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九))	154,234	4	279,557	8	(4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十))	220,114	6	80,750	2	173
49600 兌換損益	(106,479)	(3)	(100,013)	(3)	(6)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578)	-	(76)	-	(66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一)及七)	103,388	3	524,241	14	(80)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及七)	80,049	2	143,019	4	(44)
淨收益	3,602,983	100	3,740,015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七)、(八)及(卅二))	496,179	14	231,758	6	11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一)、(卅三)及(卅四))	1,504,031	41	1,497,858	40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及(卅五))	212,803	6	199,026	6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六))	935,119	26	943,560	25	(1)
營業費用合計	2,651,953	73	2,640,444	7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4,851	13	867,813	23	(4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04,363)	(3)	(143,963)	(4)	28
本期淨利	350,488	10	723,850	19	(5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3,183)	-	5,768	-	(15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3)	-	5,768	-	(15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	-	6,169	-	(10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995)	(6)	91,900	3	(32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373)	(6)	98,069	3	(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556)	(6)	103,837	3	(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932	4	\$ 827,687	22	(8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6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林文龍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11,057,900	79,279	5,483	421,154	505,916	-	30,069	30,069	11,593,885	
-	140,711	-	(140,711)	-	-	-	-	-	
353,853	-	-	(353,853)	(353,853)	-	-	-	-	
-	-	(5,478)	5,478	-	-	-	-	-	
-	-	-	723,850	723,850	-	-	-	723,850	
-	-	-	5,768	5,768	6,169	91,900	98,069	103,837	
-	-	-	729,618	729,618	6,169	91,900	98,069	827,687	
800,000	-	-	-	-	-	-	-	800,000	
12,211,753	219,990	5	661,686	881,681	6,169	121,969	128,138	13,221,572	
-	204,592	-	(204,592)	-	-	-	-	-	
-	-	-	(61,059)	(61,059)	-	-	-	(61,059)	
415,200	-	-	(415,200)	(415,200)	-	-	-	-	
-	-	-	350,488	350,488	-	-	-	350,488	
-	-	-	(3,183)	(3,183)	(378)	(206,995)	(207,373)	(210,556)	
-	-	-	347,305	347,305	(378)	(206,995)	(207,373)	139,932	
\$ 12,626,953	424,582	5	328,140	752,727	5,791	(85,026)	(79,235)	13,300,44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林文龍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851	867,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798	156,026
攤銷費用	70,242	67,0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6,179	231,758
利息費用	1,594,232	1,633,541
利息收入	(3,829,018)	(3,994,187)
股利收入	(52,899)	(53,85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4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9,104)	(124,4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61)	(5,02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92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	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8,461)	(2,090,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59,802)	2,024,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687)	1,622,026
應收款項	(2,019,095)	(2,262,162)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08,772)	(3,208,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2,269	2,081,3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0,450	3,228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704)	(330,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6,207)	430,426
應付款項	338,353	102,222
存款及匯款	20,384,392	4,143,5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9	435
其他負債	4,353	(51,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61,779	4,565,392
調整項目合計	12,443,318	2,475,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98,169	3,342,825
收取之利息	3,851,297	4,017,150
收取之股利	52,899	53,857
支付之利息	(1,574,035)	(1,646,76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7,667)	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00,663	5,767,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754)	(62,59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4,700	89,3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129	17,155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14,288
其他資產	(200,815)	(925,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40)	(867,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963,000	438,000
發行金融債券	1,626,000	-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7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1,059)	-
現金增資	-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7,941	518,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77,486	5,418,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15,171	33,096,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92,657	\$ 38,515,1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3,632	4,558,52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137,230	27,723,6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1,795	6,233,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92,657	\$ 38,515,1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林文龍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及(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資產管理)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應收帳款收買業務(2)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5)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6)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7)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務(8)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務(9)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1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11)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12)都市更新業務(13)不動產買賣業務(14)不動產租賃業務(15)停車場管理業務等。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租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准設立。板信租賃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保經主要經營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收購不良債權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保險經紀人	(註)	100.00%
本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請參詳附註一說明。

(四)外 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合併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 (1)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發生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7)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7.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三至七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估計

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2,778,114	1,589,805
待交換票據	1,326,806	546,078
存放銀行同業	1,328,712	2,422,642
合 計	<u>\$ 5,433,632</u>	<u>4,558,525</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業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3,632	4,558,52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43,137,230	27,723,6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六))	7,021,795	6,233,03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592,657</u>	<u>38,515,17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七)。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4,388,210	1,505,3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5,474,808	4,914,480
轉存央行存款	29,430,000	23,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0,119,020	3,318,221
金資清算戶	300,094	300,620
合 計	<u>\$ 49,712,132</u>	<u>33,738,71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轉存央行存款用途有受限制，請詳附註八。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388,210	1,505,394
轉存央行存款	28,630,000	22,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0,119,020	3,318,221
	<u>\$ 43,137,230</u>	<u>27,723,615</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3,611,288	2,283,434
股權商品	20,620	71,265
受益憑證	150,432	124,834
衍生工具	186,436	443,925
合 計	<u>3,968,776</u>	<u>2,923,45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35,608	134,239
	<u>\$ 4,104,384</u>	<u>3,057,69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5,181	431,388

合併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 7,151,650	9,991,747
公司債	1,637,840	1,707,477
股權商品	293,364	721,677
受益憑證	156,251	307,468
合計	<u>\$ 9,239,105</u>	<u>12,728,369</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融債券	-	\$ 100,000
		<u>100,000</u>
	104.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政府公債	-	\$ 100,000
公司債	-	500,000
金融債券	-	150,000
		<u>\$ 750,000</u>
		<u>750,450</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附買回或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7,021,795</u>	106.1.3~106.1.18	0.29~0.55	<u>7,023,120</u>
	104.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6,233,031</u>	105.1.4~105.1.15	0.35~0.45	<u>6,233,83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利息	\$ 250,699	272,978
應收帳款	985,798	818,475
應收票據	1,407,077	503,999
應收即期外匯款	1,108,532	1,578,701
應收承兌票款	295,763	217,428
應收收益	1,118	658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69,241	-
其他應收款	2,376,960	1,116,140
合 計	6,495,188	4,508,37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88,963)	(687,235)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7,217)	(7,260)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3,483)	(3,483)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867)	(2,268)
備抵呆帳－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45,514)	-
淨 額	<u>\$ 5,738,144</u>	<u>3,808,133</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00,246	713,366
本期提列	66,805	7,632
本期迴轉	-	(19,600)
轉銷呆帳	(10,007)	(1,152)
期末餘額	<u>\$ 757,044</u>	<u>700,246</u>

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788,674	721,666	694,052	696,763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9,241	-	45,514	-
合 計		5,637,273	3,786,713	17,478	3,483
		6,495,188	4,508,379	757,044	700,24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8,874	21,815
短期放款及透支	19,935,831	19,381,053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30,440,749	20,986,627
中期放款	12,672,229	14,954,431
中期擔保放款	38,930,785	39,678,345
長期放款	793,029	760,428
長期擔保放款	35,322,005	36,193,31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26,992	909,548
放款合計	139,250,494	132,885,560
減：備抵呆帳	(1,734,471)	(1,649,398)
	<u>\$ 137,516,023</u>	<u>131,236,162</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合併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27,290千元及60,407千元。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貼 現 及 放 款	保證責任 準 備	小 計
期初餘額	\$ 1,649,398	39,393	1,688,791
本期提列	428,911	463	429,374
轉銷呆帳	(554,545)	-	(554,5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0,707	-	210,707
期末餘額	<u>\$ 1,734,471</u>	<u>39,856</u>	<u>1,774,327</u>

	104年度		
	貼 現 及 放 款	保證責任 準 備	小 計
期初餘額	\$ 1,627,494	41,000	1,668,494
本期提列	245,333	-	245,333
本期迴轉	-	(1,607)	(1,607)
轉銷呆帳	(344,704)	-	(344,70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1,275	-	121,275
期末餘額	<u>\$ 1,649,398</u>	<u>39,393</u>	<u>1,688,79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	個別評估減損	2,614,000	3,256,226	175,470	274,070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1,497	297,787	142,255	126,103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6,274,997	129,331,547	1,416,746	1,249,225
合 計		139,250,494	132,885,560	1,734,471	1,649,398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u>\$ 55,537</u>	<u>55,537</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6,34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69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	3,000
小 計	60,477	60,477
減：累計減損	(4,940)	(4,940)
	<u>\$ 55,537</u>	<u>55,53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3,846,790	-	3,846,790
房屋及建築	2,460,232	(273,403)	2,186,829
機械設備	334,879	(219,005)	115,8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04	(69,610)	39,594
其他設備	716,401	(405,134)	311,267
租賃權益改良	226,194	(171,853)	54,341
未完工程	8,997	-	8,997
合 計	<u>\$ 7,702,697</u>	<u>(1,139,005)</u>	<u>6,563,69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3,946,128	-	3,946,128
房屋及建築	2,489,865	(237,207)	2,252,658
機械設備	323,674	(226,800)	96,8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154	(83,865)	31,289
其他設備	677,190	(359,033)	318,157
租賃權益改良	196,045	(157,947)	38,098
未完工程	25,806	-	25,806
合 計	<u>\$ 7,773,862</u>	<u>(1,064,852)</u>	<u>6,709,010</u>

成本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5.12.31
土 地	\$ 3,946,128	-	(23,743)	(75,595)	3,846,790
房屋及建築	2,489,865	-	(5,621)	(24,012)	2,460,232
機械設備	323,674	-	(38,383)	49,588	334,8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154	-	(26,756)	20,806	109,204
其他設備	677,190	27,231	(13,442)	25,422	716,401
租賃權益改良	196,045	32,457	(2,308)	-	226,194
未完工程	25,806	6,066	-	(22,875)	8,997
合 計	<u>\$ 7,773,862</u>	<u>65,754</u>	<u>(110,253)</u>	<u>(26,666)</u>	<u>7,702,697</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4.12.31
土 地	\$ 4,029,740	-	(41,339)	(42,273)	3,946,128
房屋及建築	2,587,649	-	(12,814)	(84,970)	2,489,865
機械設備	350,980	-	(59,426)	32,120	323,6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235	-	(15,543)	12,462	115,154
其他設備	660,960	14,529	(10,526)	12,227	677,190
租賃權益改良	171,741	22,825	-	1,479	196,045
未完工程	5,907	25,236	-	(5,337)	25,806
合 計	<u>\$ 7,925,212</u>	<u>62,590</u>	<u>(139,648)</u>	<u>(74,292)</u>	<u>7,773,862</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72,941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75,595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24,012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2,951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42,273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84,970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 237,207	38,591	(1,588)	(807)	273,403
機械設備	226,800	23,667	(31,905)	443	219,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865	7,825	(22,120)	40	69,610
其他設備	359,033	57,535	(10,951)	(483)	405,134
租賃權益改良	157,947	14,943	(1,037)	-	171,853
合 計	<u>\$ 1,064,852</u>	<u>142,561</u>	<u>(67,601)</u>	<u>(807)</u>	<u>1,139,00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204,503	39,987	(3,743)	(3,540)	237,207
機械設備	257,283	18,615	(49,098)	-	226,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25	7,211	(12,071)	-	83,865
其他設備	314,556	53,586	(9,109)	-	359,033
租賃權益改良	145,408	12,539	-	-	157,947
合 計	<u>\$ 1,010,475</u>	<u>131,938</u>	<u>(74,021)</u>	<u>(3,540)</u>	<u>1,064,852</u>

註：(1)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807千元。

(2)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3,54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73,809千元及121,355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分別計47,546千元及100,481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5.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712,043	-	712,043
房屋及建築	1,736,723	(114,961)	1,621,762
合 計	<u>\$ 2,448,766</u>	<u>(114,961)</u>	<u>2,333,805</u>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691,306	-	691,306
房屋及建築	1,712,711	(88,917)	1,623,794
合 計	<u>\$ 2,404,017</u>	<u>(88,917)</u>	<u>2,315,100</u>

成本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5.12.31
土 地	\$ 691,306	-	(54,858)	75,595	712,043
房屋及建築	1,712,711	-	-	24,012	1,736,723
合 計	<u>\$ 2,404,017</u>	<u>-</u>	<u>(54,858)</u>	<u>99,607</u>	<u>2,448,766</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4.12.31
土 地	\$ 659,166	-	(10,133)	42,273	691,306
房屋及建築	1,635,481	-	(7,740)	84,970	1,712,711
合 計	<u>\$ 2,294,647</u>	<u>-</u>	<u>(17,873)</u>	<u>127,243</u>	<u>2,404,01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75,595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4,012千元。

(2)係自用土地轉入42,273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84,970千元。

累積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5.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 88,917	25,237	-	807	114,961
	104.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63,304	24,088	(2,015)	3,540	88,917

註：(1)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807千元。

(2)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3,54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大處分交易，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232,247千元及4,882,913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56,997	93,010
核心存款	120,348	127,569
合 計	<u>\$ 2,375,266</u>	<u>2,418,500</u>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合併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經上述假設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1)	105.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93,010	-	(292)	(63,021)	27,300	56,997
核心存款	127,569	-	-	(7,221)	-	120,348
合 計	<u>\$ 2,418,500</u>	<u>-</u>	<u>(292)</u>	<u>(70,242)</u>	<u>27,300</u>	<u>2,375,266</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04.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31,647	-	-	(59,866)	21,229	93,010
核心存款	134,791	-	-	(7,222)	-	127,569
合 計	<u>\$ 2,464,359</u>	<u>-</u>	<u>-</u>	<u>(67,088)</u>	<u>21,229</u>	<u>2,418,500</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7,300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1,229千元。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 74,926	349,259
存出保證金	617,485	476,564
承受擔保品	1,018,602	669,428
受限制資產	54,649	170,410
其他雜項資產	-	5
合 計	<u>\$ 1,765,662</u>	<u>1,665,666</u>

合併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105.12.31
成 本	\$ 684,345	349,752	-	-	1,034,097
減：累計減損	14,917	578	-	-	15,495
合 計	<u>\$ 669,428</u>	<u>349,174</u>	<u>-</u>	<u>-</u>	<u>1,018,602</u>

	104.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104.12.31
成 本	\$ 697,158	-	(12,813)	-	684,345
減：累計減損	14,841	76	-	-	14,917
合 計	<u>\$ 682,317</u>	<u>(76)</u>	<u>(12,813)</u>	<u>-</u>	<u>669,42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皆為632,994千元，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係高雄五信貸放案件之延續，新瑞都公司前為擔保其還款，並以座落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為擔保品，上開土地並已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嗣後因蘇惠珍等人疑涉及官商勾結等情事，而未能順利還款致生本案。合併公司聲請拍賣期間，新瑞都公司之民間債權人，盜採上開土地之砂石，致法院拍賣時，產權不清無人應買數度流標，合併公司為免受鉅額損失，以債權抵繳方式承受上開土地。現合併公司已排除佔用並聘雇二十四小時保全、設置安全圍籬及安裝邊坡監測儀器等方式，管制現場以維護公共安全。
2. 現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合併公司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不當然取得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利。目前合併公司以最大債權人身份，擔任新瑞都公司清算人，並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其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後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取得其開發權，以期能將合併公司所有權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權合一後接續開發，以利將法律關係簡單化尋求潛在投資人，目前已委任顧問公司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人及延續新瑞都原開發計畫繼續開發，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已發函通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續予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
3. 本案因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擬由原『工商綜合專用區』變更為『農業區』，為維護合併公司權益，多次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送陳情書，並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之歷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強烈表達，合併公司自承受後所做之努力，為捍衛合併公司權益，已多次向專案審查委員陳情合併公司之立場，建請惠予維持原工商綜合專用區。
4. 目前本案仍在審議中，合併公司將繼續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另主管機關亦建議合併公司如有新開發計畫，可重新提出申請。現本案有2組買方有意願購買，與合併公司接觸並深入了解本案之最新情況，另有1組買方為大型開發商有意在北中南各建立一座購物中心，與合併公司洽談中。
5. 合併公司定期由外部鑑價機構對此土地鑑價，以隨時掌握其價值是否有減損可能，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減損疑慮。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602,692	620,396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合 計	<u>\$ 1,302,332</u>	<u>1,320,03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12.31	104.12.31
同業融資	<u>\$ 1,401,000</u>	<u>438,000</u>

(十六)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 56,023	32,267
應付費用	342,524	357,059
應付利息	241,364	221,167
承兌匯款	295,763	217,428
應付代收款	57,767	56,503
應付即期外匯	1,111,270	1,578,613
其他應付款	<u>1,488,452</u>	<u>771,576</u>
合 計	<u>\$ 3,593,163</u>	<u>3,234,613</u>

(十七)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u>\$ 2,074,767</u>	<u>1,626,723</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8,090,862	27,878,317
活期儲蓄存款	<u>47,058,321</u>	<u>45,755,045</u>
活期存款小計	<u>75,149,183</u>	<u>73,633,362</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8,492,593	21,621,403
可轉讓定存單	<u>799,400</u>	<u>580,200</u>
定期存款小計	<u>39,291,993</u>	<u>22,201,603</u>
定期儲蓄存款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51,402	1,122,365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32,229	126,76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818,394	9,279,30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u>67,958,855</u>	<u>67,421,226</u>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0,060,880</u>	<u>77,949,664</u>
外匯定期存款	<u>9,898,200</u>	<u>10,666,607</u>
匯 款	<u>20,569</u>	<u>33,241</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06,495,592</u>	<u>186,111,20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5.12.31	104.12.31
99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11.05~ 105.11.05	固定3.25%	\$ -	500,000
100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12.02~ 106.12.02	固定3.00%	400,000	400,000
101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21~ 107.03.21	固定3.00%	100,000	100,000
101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1.12~ 107.11.12	固定3.00%	700,000	700,000
103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 109.06.06	固定3.00% ; 機動(註1)	3,000,000	3,000,000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2)	固定4.75%	1,216,000	-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9.30(註2)	固定4.75%	410,000	-
			<u>\$ 5,826,000</u>	<u>4,700,000</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合併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十九)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9,575	107,0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0,555	29,682
保證責任準備	39,856	39,393
意外損失準備	3,938	3,938
合 計	<u>\$ 183,924</u>	<u>180,049</u>

(二十)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收入	\$ 18,799	14,436
預收利息	50	13
其他預收款	8,471	10,300
存入保證金	58,534	44,165
遞延收入	73,809	121,355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15,885	28,454
其他雜項負債	116	134
合 計	<u>\$ 175,664</u>	<u>218,85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7,549	681,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974)	(574,621)
	109,575	107,03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u>\$ 109,575</u>	<u>107,036</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合併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1,657	684,94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858	22,9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35,220)	(34,95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60	5,06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300	25,3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306)	(21,6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7,549</u>	<u>681,65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4,621	571,159
利息收入	10,169	10,9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 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43)	1,2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333	12,9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306)	(21,68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7,974</u>	<u>574,621</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929	9,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760	2,096
	<u>\$ 11,689</u>	<u>11,99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28	12,496
本期認列	3,183	(5,7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911</u>	<u>6,72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05.12.31		104.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38%	1.38%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13%	2.13%	2.13%	2.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24,934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4)%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6%	(2.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0)%	2.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83%	(2.73)%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55	29,6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0,555	29,68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u>\$ 30,555</u>	<u>29,682</u>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u>\$ 873</u>	<u>1,416</u>

(2)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3.00%	3.00%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930千元及47,9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478	27,8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1,885	116,072
所得稅費用	<u>\$ 104,363</u>	<u>143,96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54,851</u>	<u>867,813</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77,325	147,52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5,703	(29,030)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36,464)	(12,415)
免稅股利收入	(5,658)	(8,633)
處分土地淨(利益)損失	(11,750)	(20,795)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	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3	-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49,579	42,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27)	(4,0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341
所得基本稅額	20,521	29,195
認列(減少)前期未認列之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0
其 他	5,641	(1,344)
所得稅費用	<u>\$ 104,363</u>	<u>143,96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 114,258	59,0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7)
	<u>\$ 114,258</u>	<u>58,93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 之最後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 1,113,171	14,986	1,128,157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989,344	631,034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52,418	23,295	275,713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71,463	762	72,225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〇五年度預估虧損數	18,257	2,031	20,288	民國一一五年度
	\$ 2,444,653	672,108	3,116,76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672,108千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114,258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07	108,190	111,197
貸記損益表	-	(2,905)	(2,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007	105,285	108,2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即民國104年1月1日)	\$ 3,007	108,190	111,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4,990	141,118	474,007	7,754	657,869
貸記(借記)損益表	427	-	(58,416)	3,199	(54,7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5,417	141,118	415,591	10,953	603,079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157	141,118	591,819	5,847	773,9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7)	-	(117,812)	1,907	(116,0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4,990	141,118	474,007	7,754	657,869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28,140	661,68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745	80,892
	105年度(實際)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13.15%	11.86%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股票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12.54%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廿四)權益

1.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2,626,952千元及12,211,7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5,3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53,853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擬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800,000千元，以每股10元發行，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1,5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5,2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69	121,969	128,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3,031)	(3,031)
— 本期已實現數	-	(203,964)	(203,9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變動數	(378)	-	(3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791</u>	<u>(85,026)</u>	<u>(79,23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30,069	30,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43,856	143,856
— 本期已實現數	-	(51,956)	(51,9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變動數	6,169	-	6,1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169</u>	<u>121,969</u>	<u>128,138</u>

(廿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現金股利61,059千元(每股配發0.05元)暨分派股票股利415,200千元(每股配發0.3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353,853千元(每股配發0.32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350,488	723,8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62,695	1,186,54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8	0.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50,488	723,8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62,695	1,186,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81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169	1,5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263,864	1,188,93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8	0.61

(廿七)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388,042	3,476,379
準備金利息收入	26,624	31,55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55,178	200,457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1,183	21,74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2,705	189,144
其 他	95,286	74,912
小 計	3,829,018	3,994,18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403,659	1,343,738
同業利息	28,339	134,728
發行債券利息	161,969	154,701
其他利息	265	374
小 計	1,594,232	1,633,541
	\$ 2,234,786	2,360,646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480,837	-
代理手續費收入	7,079	6,9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82,042	171,645
信託手續費收入	157,846	198,948
外匯收入	24,288	25,615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19,428	25,204
保證費收入	50,039	52,369
其 他	35,580	11,267
手續費收入合計	957,139	492,000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 2,366	2,260
保管費	2,463	2,284
代理費	2,061	2,239
雜項手續費	15,588	12,533
信託手續費	1,957	5,594
跨行手續費	15,235	15,199
手續費費用合計	39,670	40,109
	\$ 917,469	451,891

(廿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42,216)	9,02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1,212	15,426
受益憑證	7,931	5,959
上市櫃股票	12,291	7,79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8,572	200,963
信用連結債券	-	874
公 司 債	1,639	-
票 券	(64)	-
小 計	149,365	240,04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1,981)	3,17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285)	(2,953)
票 券	54	41
受益憑證	1,833	(3,195)
上市櫃股票	(1,768)	1,94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9,443)	20,539
信用連結債券	9,846	5,178
小 計	(14,744)	24,734
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	19,613	14,779
合 計	<u>\$ 154,234</u>	<u>279,557</u>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公債	\$ 100,516	34,145
公 司 債	6,154	-
上市櫃股票	87,321	15,466
受益證券	9,973	1,345
股息紅利收入	16,150	29,794
合 計	<u>\$ 220,114</u>	<u>80,750</u>

(卅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收入	\$ 86,667	82,2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136	13,802
資產報廢損失	(14,476)	(13,559)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1,475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10)
保險經紀收入	-	416,598
其他(損)益淨額	39,298	47,83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5,237)	(24,088)
合 計	<u>\$ 103,388</u>	<u>524,24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5年度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428,911	245,333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463	(1,60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9,291	(11,968)
應收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數	47,514	-
合 計	<u>\$ 496,179</u>	<u>231,758</u>

(卅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301,134	1,304,596
勞健保費用	96,281	99,380
退休金費用	58,619	59,979
其他用人費用	47,997	33,903
合 計	<u>\$ 1,504,031</u>	<u>1,497,858</u>

(卅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01千元及16,978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0千元及8,48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卅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8,591	39,987
機械設備	23,667	18,6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25	7,211
其他設備	57,535	53,586
租賃權益改良	14,943	12,539
折舊費用小計	<u>142,561</u>	<u>131,93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	\$ 63,021	59,866
核心存款	7,221	7,222
攤銷費用小計	70,242	67,088
合 計	<u>\$ 212,803</u>	<u>199,026</u>

(卅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67,787	164,251
一般行政費用	200,882	218,935
行銷推廣費用	21,090	18,319
營業稅捐	297,447	304,736
其他費用	247,913	237,319
合 計	<u>\$ 935,119</u>	<u>943,560</u>

(卅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3,632	5,433,632	4,558,525	4,558,5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712,132	49,712,132	33,738,715	33,738,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948	3,917,948	2,613,772	2,613,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9,105	9,239,105	12,728,369	12,728,3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1,795	7,021,795	6,233,031	6,233,031
應收款項－淨額	5,738,144	5,738,144	3,808,133	3,808,13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516,023	137,516,023	131,236,162	131,236,1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000	100,000	750,450	750,4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537	55,537	55,537	55,53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	-	33,421	33,421
換 匯	15,459	15,459	20,985	20,985
選 擇 權	170,977	170,977	389,519	389,51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2,332	1,302,332	1,320,036	1,320,036
應付款項	3,593,163	3,593,163	3,234,613	3,234,613
存款及匯款	206,495,592	206,495,592	186,111,200	186,111,200
應付金融債券	5,826,000	5,826,000	4,700,000	4,700,00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128	128	22,739	22,739
換匯	13,075	13,075	16,494	16,494
選擇權	171,978	171,978	392,155	392,15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軋平台外幣間資金缺口與規避利率上揚產生之價格風險。

2. 合併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

3.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皆屬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20,620	20,620	-	-	20,620
債券投資	742,002	-	742,002	-	742,002
票 券	2,869,286	2,869,286	-	-	2,869,286
受益憑證	150,432	150,432	-	-	150,43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08	-	-	135,608	135,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93,364	293,364	-	-	293,364
債券投資	8,789,490	4,793,892	3,995,598	-	8,789,490
其 他	156,251	156,251	-	-	156,251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36	-	186,436	-	186,43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181	-	185,181	-	185,18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000	100,000	-	-	100,000
10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71,265	71,265	-	-	71,265
債券投資	874,767	152,668	722,099	-	874,767
票 券	1,408,667	1,408,667	-	-	1,408,667
受益憑證	124,834	124,834	-	-	124,83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39	-	-	134,239	134,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21,677	721,677	-	-	721,677
債券投資	11,699,224	8,464,463	3,234,761	-	11,699,224
其 他	307,468	307,468	-	-	307,46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925	-	443,925	-	443,92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1,388	-	431,388	-	431,388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50,450	750,450	-	-	750,450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39	1,369	-	-	-	-	-	-	135,608
104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58	(4,719)	-	-	-	-	-	-	134,239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信用連結債券，其屬第三方資料源之部位(對手交易報價之外幣債券)，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未自行開發評價模型，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故不適用。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48,975千元及227,554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6.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加強擔保力

合併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合併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合併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F.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針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機率低但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則採取徵提擔保品、保證人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之方式，進行風險抵減或移轉。當評估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時，則採用承擔之對策。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c.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G.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73,036	2,443,4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45,979	1,098,055
各類保證款項	3,772,444	3,761,168
合 計	<u>\$ 6,691,459</u>	<u>7,302,712</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06,802,105	-	32,448,389	139,250,494
應收承兌票款	6,017	-	289,746	295,763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1,273,866	-	2,498,578	3,772,444
合 計	<u>\$ 108,081,988</u>	<u>-</u>	<u>35,236,713</u>	<u>143,318,701</u>
104.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99,212,318	-	33,673,242	132,885,560
應收承兌票款	9,054	-	208,374	217,428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2,093,498	-	1,667,670	3,761,168
合 計	<u>\$ 101,314,870</u>	<u>-</u>	<u>35,549,286</u>	<u>136,864,15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2,453,844	8.94	13,336,811	10.04
一般商業	48,789,390	35.04	43,265,941	32.55
營造業	4,472,858	3.21	3,780,855	2.85
私人	66,591,532	47.82	64,204,357	48.32
其他	6,942,870	4.99	8,297,596	6.24
	\$ 139,250,494	100.00	132,885,560	100.00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2,448,389	23.30	33,673,242	25.34
有擔保	106,802,105	76.70	99,212,318	74.66
金融擔保品	2,575,918	1.85	2,251,418	1.69
不動產	96,362,075	69.20	88,202,707	66.38
保證	6,630,946	4.76	7,258,484	5.46
其他擔保品	1,233,166	0.89	1,499,709	1.13
	\$ 139,250,494	100.00	132,885,560	100.00

I.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合併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 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 收 款										
應收帳款	\$ 280,062	-	-	280,062	-	705,736	985,798	686,864	2,099	296,835
應收票據	1,324,139	-	-	1,324,139	-	82,938	1,407,077	7,188	10,029	1,389,860
應收承兌票款	295,763	-	-	295,763	-	-	295,763	-	3,483	292,280
其他應收款	2,369,949	82	1,279	2,371,310	5,650	-	2,376,960	-	1,867	2,375,093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 割款	-	-	-	-	-	69,241	69,241	45,514	-	23,727
其 他	1,360,349	-	-	1,360,349	-	-	1,360,349	-	-	1,360,349
貼現及放款	134,830,372	948,305	86,971	135,865,648	2,257,854	1,126,992	139,250,494	317,725	1,416,746	137,516,023
	\$ 140,460,634	948,387	88,250	141,497,271	2,263,504	1,984,907	145,745,682	1,057,291	1,434,224	143,254,167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3,772,444	-	-	3,772,444	-	-	3,772,444	-	-	3,772,444
信用狀	1,029,185	16,794	-	1,045,979	-	-	1,045,979	-	-	1,045,97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 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 收 款										
應收帳款	\$ 101,311	-	-	101,311	-	717,164	818,475	687,235	-	131,240
應收票據	503,999	-	-	503,999	-	-	503,999	7,260	-	496,739
應收承兌票款	217,428	-	-	217,428	-	-	217,428	-	3,483	213,945
其他應收款	1,111,427	89	122	1,111,638	4,147	355	1,116,140	2,268	-	1,113,872
其 他	1,852,337	-	-	1,852,337	-	-	1,852,337	-	-	1,852,337
貼現及放款	128,064,913	1,810,602	229,445	130,104,960	1,871,052	909,548	132,885,560	400,173	1,249,225	131,236,162
	\$ 131,851,415	1,810,691	229,567	133,891,673	1,875,199	1,627,067	137,393,939	1,096,936	1,252,708	135,044,295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3,761,168	-	-	3,761,168	-	-	3,761,168	-	-	3,761,168
信用狀	1,086,885	9,923	1,247	1,098,055	-	-	1,098,055	-	-	1,098,05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企 業 戶	\$ 72,434,337	311,645	34,624	72,780,606
個 人 戶	62,396,035	636,660	52,347	63,085,042
合 計	\$ 134,830,372	948,305	86,971	135,865,648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企 業 戶	\$ 68,218,491	1,235,374	14,253	69,468,118
個 人 戶	59,846,422	575,228	215,192	60,636,842
合 計	\$ 128,064,913	1,810,602	229,445	130,104,96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有價證券投資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5.12.31			
名 稱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789,490	-	-	8,789,490	-	8,789,490	-	8,789,490
股權投資	293,364	-	-	293,364	-	293,364	-	293,364
其 他	156,251	-	-	156,251	-	156,251	-	156,2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5,537	-	-	55,537	-	60,477	4,940	55,5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A)	(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699,224	-	-	11,699,224	-	-	11,699,224	-	11,699,224
股權投資	721,677	-	-	721,677	-	-	721,677	-	721,677
其 他	307,468	-	-	307,468	-	-	307,468	-	307,4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0,450	-	-	750,450	-	-	750,450	-	750,45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5,537	-	-	55,537	-	4,940	60,477	4,940	55,5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還款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已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逾 期 一個月以內	逾 期 一至三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5,650	5,650
貼現及放款	445,247	1,812,607	2,257,854
企 業 戶	-	672,986	672,986
個 人 戶	445,247	1,139,621	1,584,868
合 計	<u>\$ 445,247</u>	<u>1,818,257</u>	<u>2,263,504</u>

104.12.31			
	逾 期 一個月以內	逾 期 一至三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4,147	4,147
貼現及放款	290,631	1,580,421	1,871,052
企 業 戶	2,235	1,342,468	1,344,703
個 人 戶	288,396	237,953	526,349
合 計	<u>\$ 290,631</u>	<u>1,584,568</u>	<u>1,875,199</u>

(2) 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 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合併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b.風險衡量及評估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合併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風險報告

合併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05.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21,184,684	8,998,566	2,640,359	1,086,371	6,390,335	3,926,396	44,226,711
有價證券投資	2,526,159	1,189,603	450,744	150,691	705,707	7,529,127	12,552,03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044,069	2,977,726	-	-	-	-	7,021,795
放款(含催收款項)	7,750,479	3,556,202	14,149,956	15,164,081	28,675,170	61,312,432	130,608,320
應收利息及收益	53,901	102,073	22,623	10,187	21,823	4,333	214,94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4,515,000	-	-	-	-	-	4,515,000
負 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31,612	280	703,950	373,550	192,940	-	1,302,332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967,688	1,935,375	5,806,125	8,709,188	17,418,376	38,621,010	73,457,762
活期性存款	2,973,358	12,025,296	30,257,087	22,328,293	45,079,563	5,537,874	118,201,471
定期性存款	-	-	-	-	400,000	5,426,000	5,826,000
借入款	68,935	27,468	44,906	57,456	18,768	5,753	223,286
應付利息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5,000,986	13,191,429	1,353,219	805,975	1,703,850	1,549,752	33,605,211
有價證券投資	1,704,468	704,784	350,599	-	1,963,254	11,018,608	15,741,71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022,979	2,210,052	-	-	-	-	6,233,031
放款(含催收款項)	6,058,308	3,916,520	11,171,218	12,675,303	22,505,703	66,349,765	122,676,817
應收利息及收益	50,481	114,944	37,074	3,290	35,243	246	241,278
負 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49,316	280	703,950	373,550	192,940	-	1,320,036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945,088	1,890,177	5,670,531	8,505,796	17,011,593	37,719,065	71,742,250
定期性存款	2,538,874	8,233,028	20,854,163	19,502,858	42,222,989	5,728,517	99,080,429
借入款	-	-	-	-	500,000	4,200,000	4,700,000
應付利息	65,169	26,181	41,304	48,725	18,456	3,244	203,079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62,367	1,310,669	1,873,0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94,625	151,354	1,045,979
各類保證款項	1,835,277	1,937,167	3,772,444
104.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7,344	2,276,145	2,443,4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3,317	4,738	1,098,055
各類保證款項	1,061,345	2,699,823	3,761,16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7,646	287,941	882	416,46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655	192,310	131,884	410,849
104.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37,493	263,590	650	401,73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3,569	180,197	155,975	419,741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5.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8,491,183	(331,620)	(4,688)
主要風險	名稱	104.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12,445,934	(330,623)	(6,17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4,719	32.2790	8,222,075
歐	元	5,885	33.9155	199,578
日	圓	196,087	0.2757	54,061
港	幣	18,565	4.1622	77,274
新加坡	幣	30	22.3106	659
人	民 幣	68,127	4.6226	314,923
澳	幣	37	23.2990	853
瑞士	法郎	1,487	31.5533	46,9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3,422	32.2790	13,022,050
歐	元	5,476	33.9155	185,705
日	圓	696,697	0.2757	192,079
港	幣	13,030	4.1622	54,233
澳	幣	33,241	23.2990	774,489
英	鎊	2,472	39.6063	97,898
加拿大	幣	3,084	23.9281	73,785
瑞士	法郎	3	31.5533	95
紐	幣	1,621	22.4081	36,319
新加坡	幣	123	22.3106	2,748
南 非	幣	116,342	2.3694	275,656
人	民 幣	59,765	4.6226	276,26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1,519	33.0660	9,970,015
歐	元	6,609	36.1246	238,737
日	圓	232,551	0.2747	63,888
港	幣	18,936	4.2665	80,789
新加坡	幣	131	23.4228	3,057
人 民	幣	70,000	5.0334	352,359
澳	幣	11	24.1613	2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3,854	33.0660	13,353,832
歐	元	3,937	36.1246	142,218
日	圓	598,531	0.2747	164,432
港	幣	15,187	4.2665	64,794
澳	幣	32,104	24.1613	775,670
英	鎊	2,199	49.0402	107,816
加拿大	幣	1,349	23.8424	32,156
瑞士法郎		4	33.4304	121
紐	幣	1,487	22.6767	33,719
新加坡	幣	33	23.4228	773
南 非	幣	124,304	2.1254	264,197
人 民	幣	102,310	5.0334	514,970

7.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自	普通股權益			10,294,401	10,025,073
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1,587,116	-
資	第二類資本			2,843,024	3,637,850
本	自有資本			14,724,541	13,662,92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135,420,096	127,134,024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290,025
資 產 額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3,119,475	2,620,01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4,829,596	135,599,300
資本適足率				10.17%	10.0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20%	7.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11%	7.39%
槓桿比率				4.96%	4.61%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宜昌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宜昌開發)	實質關係人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平座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關係人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 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722,270	0.35	0.01~8.16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356,810	0.19	0.01~8.2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520%~6.950%及6.860%~7.08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3,968千元及2,188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放款

105年度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15,023	4,696	4,69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宜昌開發	80,000	-	-	-	不動產	無
	昇平座建 設	278,041	278,041	278,041	-	不動產	無
	17	878,113	399,501	399,501	-	不動產	無
104年度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	3,643	-	-	-	不動產及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12	669,397	509,737	509,737	-	不動產	無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7,241千元及1,052千元。

3. 合併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14	3,036
山輝建設	6,103	2,312
合 計	<u>\$ 13,683</u>	<u>9,9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4. 其 他

(1)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56,100	<u>56,100</u>	3.00~4.75	<u>3</u>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920	<u>920</u>	2.84~3.00	<u>22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201	54,532
退職後福利	\$ 1,063	68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存款、其他資產—淨額)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846,226	850,334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0,099	50,250
	假扣押擔保金	107,905	52,395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0,140	50,902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10,028	10,180
	代徵國稅擔保金	106,103	107,981
	衍生性商品額度擔保	361,350	260,319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7,400	7,4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9,170	9,170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同業融資	54,649	26,149
應收票據(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同業融資	326,232	144,261
		<u>\$ 1,929,302</u>	<u>1,569,3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05.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59,910	13,127
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倉庫用土地	1,310,000	-
合計	<u>\$ 1,369,910</u>	<u>13,12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100,279	65,194

2.合併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七)說明。

(二)其他

	105.12.31	104.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10,429,708	12,422,302
受託代放款項	954,711	769,648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300	21,134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0,775	13,44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5,000
信託資產	43,915,421	44,255,872
合計	\$ 55,440,915	57,617,403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53,756,418	2,443,489
各項保證款項	\$ 3,772,444	3,761,168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045,979	1,098,055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434,47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851,650
基金投資	15,573,142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2,182,885
債券投資	545,056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 擔保物權信託	1,359,832
股票投資	1,693,32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92,413
債權投資	1,359,729	本期淨利	272,242
土地	15,214,913	累積虧損	(229,744)
房屋及建築	387,430	遞延結轉數	(13,857)
在建工程	5,707,359		
信託資產總額	\$ 43,915,421	信託負債總額	43,915,42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272,60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442,586
基金投資	16,558,919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315,126
債券投資	33,769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972,635
股票投資	1,611,45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554,198
債權投資	1,972,532	本期淨利	302,333
土地	15,096,756	累積虧損	(330,968)
房屋及建築	459,992	遞延結轉數	(38)
在建工程	5,249,843		
信託資產總額	<u>\$ 44,255,872</u>	信託負債總額	<u>44,255,872</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604	6,01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58,994	151,555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313	-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7	-
現金股利收入	703,367	793,666
小計	<u>782,395</u>	<u>951,23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8,658	40,58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484,695	607,511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1,949	-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9	-
其他費用	4,689	229
小計	<u>510,070</u>	<u>648,320</u>
稅前淨利	272,325	302,917
所得稅費用	83	584
稅後淨利	<u>\$ 272,242</u>	<u>302,33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434,470
基金投資	15,573,142
債券投資	545,056
股票投資	1,693,322
債權投資	1,359,729
土地	15,214,913
房屋及建築	387,430
在建工程	5,707,359
合計	<u>\$ 43,915,42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272,607
基金投資	16,558,919
債券投資	33,769
股票投資	1,611,454
債權投資	1,972,532
土地	15,096,756
房屋及建築	459,992
在建工程	5,249,843
合計	<u>\$ 44,255,8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1,134	1,301,134	-	1,304,596	1,304,596
勞健保費用	-	96,281	96,281	-	99,380	99,380
退休金費用	-	58,619	58,619	-	59,979	59,9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997	47,997	-	33,903	33,903
折舊費用	-	142,561	142,561	-	131,938	131,9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0,242	70,242	-	67,088	67,088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5,237千元及24,088千元。

(二)本公司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887,823	0.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07,933	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7,344	0.46
貼現及放款	137,243,250	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5,618	1.1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79,266	1.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27,818	0.35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6,843	1.01
活期存款	25,674,229	0.07
定期存款	41,379,913	0.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7,105	0.62
活期儲蓄存款	46,682,726	0.31
定期儲蓄存款	77,398,034	1.17
應付金融債券	5,137,699	3.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1,459,182	1.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035,434	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6,988	0.63
貼現及放款	127,242,149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48,572	1.2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52,188	1.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62,399	0.53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96,109	1.12
活期存款	25,782,048	0.10
定期存款	29,094,862	1.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1,307	0.69
活期儲蓄存款	46,014,924	0.35
定期儲蓄存款	76,222,454	1.31
應付金融債券	5,160,329	3.00

(三)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擔 保	608,549	43,305,746	1.41%	558,928	91.85%
金融	無 擔 保	158,545	31,783,585	0.50%	379,689	239.4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64,848	23,588,924	0.70%	370,870	224.98%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85	492,990	0.34%	4,692	278.46%
	其 他	230,483	38,675,725	0.60%	404,715	175.59%
	擔 保	17	1,403,524	- %	15,577	91,629.41%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1,164,127	139,250,494	0.84%	1,734,471	148.99%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574,422	38,345,244	1.50 %	493,205	85.86 %
	無 擔 保	93,980	33,135,979	0.28 %	422,869	449.9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99,333	23,281,464	0.86 %	322,995	162.04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18	758,777	0.69 %	19,428	372.33 %
	其 擔 保	83,942	35,776,821	0.23 %	373,970	445.51 %
	他 無擔保	88	1,587,275	0.01 %	16,931	19,239.77 %
放款業務合計		956,983	132,885,560	0.72 %	1,649,398	172.3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48,890	-	75,112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24,032	-	30,957	-
合 計	72,922	-	106,069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746,136	20.65%
2	B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946,320	14.63%
3	C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87,948	6.68%
4	D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849,243	6.39%
5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99,188	6.01%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97,769	6.00%
7	G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782,000	5.88%
8	H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712,841	5.36%
9	I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50,078	4.89%
10	J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40,800	4.82%
	小 計	10,812,32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089,576	15.80%
2	B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946,320	14.72%
3	C關係企業 (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製造業)	850,000	6.43%
4	D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41,300	5.61%
5	E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666,257	5.04%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58,022	4.98%
7	G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35,214	4.80%
8	H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565,205	4.27%
9	I關係企業 (4340—最後整修工程業)	532,410	4.03%
10	J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530,000	4.01%
	小 計	9,214,304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9,508,738	1,520,576	5,327,422	11,612,028	187,968,7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322,893	83,753,470	25,153,361	9,455,382	196,685,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185,845	(82,232,894)	(19,825,939)	2,156,646	(8,716,342)
淨 值					13,300,4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5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6,397,045	536,871	2,609,362	12,068,650	171,611,9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541,995	78,371,074	18,275,705	7,981,182	175,169,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855,050	(77,834,203)	(15,666,343)	4,087,468	(3,558,028)
淨 值					13,221,5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91)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6,854	20,413	662	11,602	439,5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403	40,674	43,794	277	403,1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451	(20,261)	(43,132)	11,325	36,383
淨 值					5,2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4.4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7,235	29,895	594	-	407,7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9,929	56,744	56,722	162	403,5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306	(26,849)	(56,128)	(162)	4,167
淨 值					5,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8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21	0.42
	稅 後	0.16	0.3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43	6.99
	稅 後	2.64	5.83
純 益 率		9.73	19.3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2,704,383	59,805,134	17,242,338	16,492,475	36,426,029	82,738,4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1,300,891	21,888,610	40,667,013	37,204,321	74,676,289	76,864,658
期距缺口	(38,596,508)	37,916,524	(23,424,675)	(20,711,846)	(38,250,260)	5,873,7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0,511,165	48,533,712	12,996,744	13,563,901	26,841,044	88,575,7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0,651,156	18,982,814	32,529,800	36,266,084	75,724,900	77,147,558
期距缺口	(50,139,991)	29,550,898	(19,533,056)	(22,702,183)	(48,883,856)	11,428,2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78,994	262,333	53,415	49,710	24,558	88,9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9,884	99,502	152,092	54,420	69,677	214,193
期距缺口	(110,890)	162,831	(98,677)	(4,710)	(45,119)	(125,2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47,184	185,672	97,332	48,594	24,462	91,1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0,527	141,339	106,963	71,466	79,613	201,146
期距缺口	(153,343)	44,333	(9,631)	(22,872)	(55,151)	(110,0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存款及匯款	141,0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06%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租賃收入	1,394	"	0.04%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什項收入	875	"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0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0.01%以上予以揭露。

14.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期中最	投資帳	本期認列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地區		股比率	高持股或 出資情形			面金額	之投資損益	現股	擬制持		合計	
									股數	股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 (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	100.00%	-%	184,701	(3,069)	66,000	-	66,000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 (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租賃	100.00%	-%	302,496	8,455	30,000	-	30,000	100.00%	子公司		

註：已於合併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存放款部門及財務部門作績效劃分及資源分配。存放款部門包含審查部及業務部兩部門，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政策、策理及產品開發等；業務部綜理存匯業務之政策、管理及產品開發等；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利匯率定價策略及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

審查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一般個人戶之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汽機車貸款等，及法人客戶之短期週轉、中長期貸款、保證、聯合貸款。業務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財務部執掌合併公司相關投資事宜，並應客戶需求提供相關種類金融產品以利客戶避險。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外部重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相同。合併公司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係以淨收益為基礎，故相關呆帳及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適當成本動因分攤。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105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833,952	176,366	224,468	2,234,786
手續費淨收益	223,628	(2,291)	696,132	917,469
其他淨收益	-	282,201	168,527	450,728
淨 收 益	2,057,580	456,276	1,089,127	3,602,983
呆帳費用	-	4,436	491,743	496,1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116	3,742	148,945	212,803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898,378	43,459	884,282	1,826,119
間接分離	500,596	-	112,435	613,031
稅前淨利	<u>\$ 598,490</u>	<u>404,639</u>	<u>(548,278)</u>	<u>454,851</u>
總 資 產	<u>\$ 129,440,518</u>	<u>67,411,986</u>	<u>35,730,050</u>	<u>232,582,554</u>

104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849,394	277,692	233,560	2,360,646
手續費淨收益	207,016	(3,476)	248,351	451,891
其他淨收益	-	214,314	713,164	927,478
淨 收 益	2,056,410	488,530	1,195,075	3,740,015
呆帳費用	-	5,622	226,136	231,7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9,026	-	-	199,026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750,603	49,568	1,010,884	1,811,055
間接分離	536,052	-	94,311	630,363
稅前淨利	<u>\$ 570,729</u>	<u>433,340</u>	<u>(136,256)</u>	<u>867,813</u>
總 資 產	<u>\$ 121,627,631</u>	<u>55,932,975</u>	<u>32,406,306</u>	<u>209,966,91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從事單一產業。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收入或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公司收入或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六、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及六(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及應收款金額佔總資產約62%，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此估計受到經濟環境變化及擔保品價格波動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針對放款之個別評估案件，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若有擔保品則檢視是否已適當考量擔保品價值；針對組合評估案件，測試其減損評估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與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並驗證所採用之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參數之合理性；另檢視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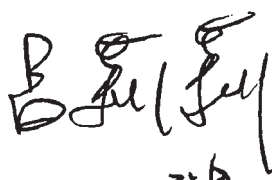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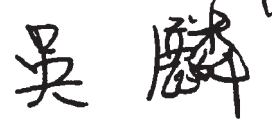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70,693	2	21000 負債及權益	\$ 1,302,332	1	1,320,03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49,712,132	21	22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185,181	-	431,38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104,384	2	2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3,571,675	2	3,213,87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7,021,795	3	232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10,019	-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4,125,604	2	235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650,562	89	186,251,34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66	-	240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5,826,000	2	4,700,000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37,516,023	60	25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及七)	183,924	-	180,04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9,239,105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108,292	-	111,19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00,00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73,103	-	213,54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	487,19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218,011,088	94	196,421,43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55,537	-	負債總計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6,560,824	3	權 益：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333,805	1	股 本(附註六(廿四))：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375,266	1	普通股本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603,079	-	保留盈餘(附註附註六(廿三)及(廿五))：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686,123	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2005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32500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 231,311,533			\$ 231,311,533			
100			100			
209,643,011			209,643,011			
100			100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林文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 3,779,734	107	3,994,132	108	(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1,580,885	45	1,630,882	44	(3)
利息淨收益	2,198,849	62	2,363,250	64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八)及七)	896,942	25	863,592	23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九))	154,234	5	279,557	8	(4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十))	220,114	6	80,750	2	173
49600 兌換損益	(106,841)	(3)	(100,792)	(3)	(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86	-	4,217	-	2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一)及七)	98,125	3	78,737	2	25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及七)	80,049	2	141,722	4	(44)
淨收益	3,546,858	100	3,711,033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七)、(八)及(卅二))	476,888	13	224,126	6	11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一)、(卅三)及(卅四))	1,476,507	42	1,486,706	40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卅五))	211,827	6	198,143	6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六))	927,600	26	934,586	25	(1)
營業費用合計	2,615,934	74	2,619,435	7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4,036	13	867,472	23	(4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03,548)	(3)	(143,622)	(4)	28
本期淨利	350,488	10	723,850	19	(5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3,183)	-	5,768	-	(155)
6522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3)	-	5,768	-	(15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	-	6,169	-	(10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995)	(6)	91,900	3	(32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373)	(6)	98,069	3	(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556)	(6)	103,837	3	(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932	4	\$ 827,687	22	(8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6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林文龍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差	額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1,057,900	79,279	5,483	421,154	-	-	30,069	11,593,8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0,711	-	(140,711)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3,853	-	-	(353,853)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478)	5,478	-	-	-	-
本期淨利	-	-	-	723,850	-	-	-	723,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68	-	-	91,900	103,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618	-	6,169	91,900	827,687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80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2,211,753	219,990	5	661,686	6,169	121,969	128,138	13,221,5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592	-	(204,59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059)	-	-	-	(61,0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5,200	-	-	(415,200)	-	-	-	-
本期淨利	-	-	-	350,488	-	-	-	350,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3)	(378)	(206,995)	(207,373)	(210,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7,305	(378)	(206,995)	(207,373)	139,9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626,953	424,582	5	328,140	5,791	(85,026)	(79,235)	13,300,44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450千元及8,48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901千元及16,97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林文龍



會計主管：黃瓊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036	867,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822	155,122
攤銷費用	70,242	67,0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6,888	224,126
利息費用	1,580,885	1,630,882
利息收入	(3,779,734)	(3,994,132)
股利收入	(52,899)	(53,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86)	(4,2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9,104)	(124,4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61)	(3,72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92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8,755)	(2,103,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59,802)	2,024,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687)	1,622,026
應收款項	(952,874)	(1,726,699)
貼現及放款	(6,708,772)	(3,208,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2,269	2,081,3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0,450	3,228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704)	(330,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6,207)	430,426
應付款項	338,711	83,601
存款及匯款	20,399,219	3,909,6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9	435
其他負債	7,101	(50,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45,933	4,849,242
調整項目合計	13,537,178	2,746,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91,214	3,613,673
收取之利息	3,801,968	4,017,095
收取之股利	52,899	53,857
支付之利息	(1,561,799)	(1,644,10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7,582)	1,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56,700	6,041,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4,256)	(61,87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4,700	89,3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71,129	-
其他資產增加	(341,179)	(725,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606)	(697,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626,000	-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7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1,059)	-
現金增資	-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941	8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31,657	5,424,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98,061	33,074,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29,718	\$ 38,498,0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0,693	4,541,4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137,230	27,723,6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1,795	6,233,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29,718	\$ 38,498,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林文龍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該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 (1)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發生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7)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三至七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估計

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2,778,085	1,589,775
待交換票據	1,326,806	546,078
存放銀行同業	1,265,802	2,405,562
合 計	<u>\$ 5,370,693</u>	<u>4,541,415</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0,693	4,541,4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43,137,230	27,723,6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六))	7,021,795	6,233,03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529,718</u>	<u>38,498,06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七)。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4,388,210	1,505,3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5,474,808	4,914,480
轉存央行存款	29,430,000	23,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0,119,020	3,318,221
金資清算戶	300,094	300,620
合 計	<u>\$ 49,712,132</u>	<u>33,738,71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轉存央行存款用途有受限制，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388,210	1,505,394
轉存央行存款	28,630,000	22,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0,119,020	3,318,221
	<u>\$ 43,137,230</u>	<u>27,723,615</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3,611,288	2,283,434
股權商品	20,620	71,265
受益憑證	150,432	124,834
衍生工具	186,436	443,925
合 計	<u>3,968,776</u>	<u>2,923,45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35,608	134,239
	<u>\$ 4,104,384</u>	<u>3,057,6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85,181</u>	<u>431,388</u>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 7,151,650	9,991,747
公 司 債	1,637,840	1,707,477
股權商品	293,364	721,677
受益憑證	156,251	307,468
合 計	<u>\$ 9,239,105</u>	<u>12,728,369</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 股 比例%	105.12.31	
		投資成本	金 額
金融債券	-	\$ 100,000	100,000
	持 股 比例%	104.12.31	
		投資成本	金 額
政府公債	-	\$ 100,000	100,618
公 司 債	-	500,000	499,832
金融債券	-	150,000	150,000
		<u>\$ 750,000</u>	<u>750,450</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7,021,795</u>	106.1.3~106.1.18	0.29~0.55	<u>7,023,120</u>
	104.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6,233,031</u>	105.1.4~105.1.15	0.35~0.45	<u>6,233,833</u>

(七)應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利息	\$ 250,699	272,933
應收帳款	76,087	64,923
應收即期外匯款	1,108,532	1,578,701
應收承兌票款	295,763	217,428
應收收益	1,118	658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69,241	-
其他應收款	2,375,028	1,113,586
合 計	4,176,468	3,248,229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3,483)	(3,483)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867)	(2,268)
備抵呆帳－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45,514)	-
淨 額	<u>\$ 4,125,604</u>	<u>3,242,47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751	26,503
本期提列	47,514	-
本期迴轉	-	(19,600)
轉銷呆帳	(2,401)	(1,152)
期末餘額	<u>\$ 50,864</u>	<u>5,751</u>

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268	-	2,268
	組合評估減損	69,241	-	45,514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107,227	3,245,961	5,350	3,483
合 計		4,176,468	3,248,229	50,864	5,751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8,874	21,815
短期放款及透支	19,935,831	19,381,053
短期擔保款及擔保透支	30,440,749	20,986,627
中期放款	12,672,229	14,954,431
中期擔保放款	38,930,785	39,678,345
長期放款	793,029	760,428
長期擔保放款	35,322,005	36,193,31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26,992	909,548
放款合計	139,250,494	132,885,560
減：備抵呆帳	(1,734,471)	(1,649,398)
	<u>\$ 137,516,023</u>	<u>131,236,162</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本公司之催收款項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27,290千元及60,407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小 計
期初餘額	\$ 1,649,398	39,393	1,688,791
本期提列	428,911	463	429,374
轉銷呆帳	(554,545)	-	(554,5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0,707	-	210,707
期末餘額	<u>\$ 1,734,471</u>	<u>39,856</u>	<u>1,774,327</u>

	104年度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小 計
期初餘額	\$ 1,627,494	41,000	1,668,494
本期提列	245,333	-	245,333
本期迴轉	-	(1,607)	(1,607)
轉銷呆帳	(344,704)	-	(344,70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1,275	-	121,275
期末餘額	<u>\$ 1,649,398</u>	<u>39,393</u>	<u>1,688,791</u>

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	個別評估減損	2,614,000	3,256,226	175,470	274,070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1,497	297,787	142,255	126,103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6,274,997	129,331,547	1,416,746	1,249,225
合 計		139,250,494	132,885,560	1,734,471	1,649,398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u>\$ 55,537</u>	<u>55,53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6,34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69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	3,000
小 計	60,477	60,477
減：累計減損	(4,940)	(4,940)
	<u>\$ 55,537</u>	<u>55,53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660,000	184,701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00,000	302,496
		<u>\$ 960,000</u>	<u>487,197</u>
		104.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660,000	187,77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00,000	294,041
		<u>\$ 960,000</u>	<u>481,81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3,846,790	-	3,846,790
房屋及建築	2,460,232	(273,403)	2,186,829
機械設備	334,879	(219,005)	115,8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04	(69,610)	39,594
其他設備	711,601	(403,202)	308,399
租賃權益改良	226,194	(171,853)	54,341
未完工程	8,997	-	8,997
合 計	<u>\$ 7,697,897</u>	<u>(1,137,073)</u>	<u>6,560,824</u>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3,946,128	-	3,946,128
房屋及建築	2,489,865	(237,207)	2,252,658
機械設備	324,726	(227,243)	97,4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398	(83,905)	31,493
其他設備	672,592	(357,594)	314,998
租賃權益改良	196,045	(157,947)	38,098
未完工程	25,806	-	25,806
合 計	<u>\$ 7,770,560</u>	<u>(1,063,896)</u>	<u>6,706,664</u>

成本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5.12.31
土 地	\$ 3,946,128	-	(23,743)	(75,595)	3,846,790
房屋及建築	2,489,865	-	(5,621)	(24,012)	2,460,232
機械設備	324,726	-	(38,383)	48,536	334,8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398	-	(26,756)	20,562	109,204
其他設備	672,592	25,733	(13,442)	26,718	711,601
租賃權益改良	196,045	32,457	(2,308)	-	226,194
未完工程	25,806	6,066	-	(22,875)	8,997
合 計	<u>\$ 7,770,560</u>	<u>64,256</u>	<u>(110,253)</u>	<u>(26,666)</u>	<u>7,697,897</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4.12.31
土 地	\$ 4,029,740	-	(41,339)	(42,273)	3,946,128
房屋及建築	2,587,649	-	(12,814)	(84,970)	2,489,865
機械設備	351,965	67	(59,426)	32,120	324,7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259	220	(15,543)	12,462	115,398
其他設備	657,362	13,529	(10,526)	12,227	672,592
租賃權益改良	171,741	22,825	-	1,479	196,045
未完工程	5,907	25,236	-	(5,337)	25,806
合 計	<u>\$ 7,922,623</u>	<u>61,877</u>	<u>(139,648)</u>	<u>(74,292)</u>	<u>7,770,56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72,941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75,595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24,012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2,951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42,273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84,970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 237,207	38,591	(1,588)	(807)	273,403
機械設備	227,243	23,667	(31,905)	-	219,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905	7,825	(22,120)	-	69,610
其他設備	357,594	56,559	(10,951)	-	403,202
租賃權益改良	157,947	14,943	(1,037)	-	171,853
合 計	<u>\$ 1,063,896</u>	<u>141,585</u>	<u>(67,601)</u>	<u>(807)</u>	<u>1,137,073</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204,503	39,987	(3,743)	(3,540)	237,207
機械設備	257,488	18,853	(49,098)	-	227,2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36	7,240	(12,071)	-	83,905
其他設備	314,267	52,436	(9,109)	-	357,594
租賃權益改良	145,408	12,539	-	-	157,947
合 計	<u>\$ 1,010,402</u>	<u>131,055</u>	<u>(74,021)</u>	<u>(3,540)</u>	<u>1,063,896</u>

註：(1)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807千元。

(2)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3,5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73,809千元及121,355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分別計47,546千元及100,481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712,043	-	712,043
房屋及建築	1,736,723	(114,961)	1,621,762
合 計	<u>\$ 2,448,766</u>	<u>(114,961)</u>	<u>2,333,805</u>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691,306	-	691,306
房屋及建築	1,712,711	(88,917)	1,623,794
合 計	<u>\$ 2,404,017</u>	<u>(88,917)</u>	<u>2,315,10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5.12.31
土 地	\$ 691,306	-	(54,858)	75,595	712,043
房屋及建築	1,712,711	-	-	24,012	1,736,723
合 計	<u>\$ 2,404,017</u>	<u>-</u>	<u>(54,858)</u>	<u>99,607</u>	<u>2,448,766</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4.12.31
土 地	\$ 649,033	-	-	42,273	691,306
房屋及建築	1,627,741	-	-	84,970	1,712,711
合 計	<u>\$ 2,276,774</u>	<u>-</u>	<u>-</u>	<u>127,243</u>	<u>2,404,017</u>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75,595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4,012千元。

(2)係自用土地轉入42,273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84,970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5.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u>\$ 88,917</u>	<u>25,237</u>	<u>-</u>	<u>807</u>	<u>114,961</u>

	104.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u>\$ 61,310</u>	<u>24,067</u>	<u>-</u>	<u>3,540</u>	<u>88,917</u>

註：(1)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807千元。

(2)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3,54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大處分交易，請詳附註六 (十一)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232,247千元及4,882,913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卅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56,997	93,010
核心存款	120,348	127,569
合 計	<u>\$ 2,375,266</u>	<u>2,418,50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經上述假設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1)	105.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93,010	-	(292)	(63,021)	27,300	56,997
核心存款	127,569	-	-	(7,221)	-	120,348
合 計	<u>\$ 2,418,500</u>	<u>-</u>	<u>(292)</u>	<u>(70,242)</u>	<u>27,300</u>	<u>2,375,266</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04.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31,647	-	-	(59,866)	21,229	93,010
核心存款	134,791	-	-	(7,222)	-	127,569
合 計	<u>\$ 2,464,359</u>	<u>-</u>	<u>-</u>	<u>(67,088)</u>	<u>21,229</u>	<u>2,418,500</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7,300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1,229千元。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 68,087	317,818
存出保證金	617,315	476,397
承受擔保品	1,000,721	650,970
合 計	<u>\$ 1,686,123</u>	<u>1,445,185</u>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105.12.31
成 本	\$ 660,631	349,751	-	-	1,010,382
減：累計減損	9,661	-	-	-	9,661
合 計	<u>\$ 650,970</u>	<u>349,751</u>	<u>-</u>	<u>-</u>	<u>1,000,721</u>

	104.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104.12.31
成 本	\$ 667,710	-	(7,079)	-	660,631
減：累計減損	9,661	-	-	-	9,661
合 計	<u>\$ 658,049</u>	<u>-</u>	<u>(7,079)</u>	<u>-</u>	<u>650,97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皆為632,994千元，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係高雄五信貸放案件之延續，新瑞都公司前為擔保其還款，並以座落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為擔保品，上開土地並已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嗣後因蘇惠珍等人疑涉及官商勾結等情事，而未能順利還款致生本案。本公司聲請拍賣期間，新瑞都公司之民間債權人，盜採上開土地之砂石，致法院拍賣時，產權不清無人應買數度流標，本公司為免受鉅額損失，以債權抵繳方式承受上開土地。現本公司已排除佔用並聘雇二十四小時保全、設置安全圍籬及安裝邊坡監測儀器等方式，管制現場以維護公共安全。
2. 現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本公司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不當然取得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利。目前本公司以最大債權人身份，擔任新瑞都公司清算人，並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其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後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取得其開發權，以期能將本公司所有權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權合一後接續開發，以利將法律關係簡單化尋求潛在投資人，目前已委任顧問公司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人及延續新瑞都原開發計畫繼續開發，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已發函通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續予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
3. 本案因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擬由原『工商綜合專用區』變更為『農業區』，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多次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送陳情書，並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之歷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強烈表達，本公司自承受後所做之努力，為捍衛本公司權益，已多次向專案審查委員陳情本公司之立場，建請惠予維持原工商綜合專用區。
4. 目前本案仍在審議中，本公司將繼續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另主管機關亦建議本公司如有新開發計畫，可重新提出申請。現本案有2組買方有意願購買，與本公司接觸並深入了解本案之最新情況，另有1組買方為大型開發商有意在北中南各建立一座購物中心，與本公司洽談中。
5. 本公司定期由外部鑑價機構對此土地鑑價，以隨時掌握其價值是否有減損可能，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減損疑慮。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602,692	620,396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合 計	<u>\$ 1,302,332</u>	<u>1,320,03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 43,495	31,603
應付費用	334,827	352,441
應付利息	240,253	221,167
承兌匯款	295,763	217,428
應付代收款	57,767	56,503
應付即期外匯	1,111,270	1,578,613
其他應付款	1,488,300	756,123
合 計	<u>\$ 3,571,675</u>	<u>3,213,878</u>

(十七)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 2,074,767	1,626,723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8,245,832	27,966,933
活期儲蓄存款	47,058,321	45,755,045
活期存款小計	<u>75,304,153</u>	<u>73,721,978</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8,492,593	21,672,930
可轉讓定存單	799,400	580,200
定期存款小計	<u>39,291,993</u>	<u>22,253,130</u>
定期儲蓄存款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51,402	1,122,365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32,229	126,76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818,394	9,279,30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7,958,855	67,421,226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0,060,880</u>	<u>77,949,664</u>
外匯定期存款	<u>9,898,200</u>	<u>10,666,607</u>
匯 款	<u>20,569</u>	<u>33,241</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06,650,562</u>	<u>186,251,34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5.12.31	104.12.31
99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11.05~ 105.11.05	固定3.25%；	\$ -	500,000
100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12.02~ 106.12.02	固定3.00%	400,000	400,000
101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21~ 107.03.21	固定3.00%	100,000	100,000
101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1.12~ 107.11.12	固定3.00%	700,000	700,000
103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 109.06.06	固定3.00% 機動(註1)	3,000,000	3,000,000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2)	固定4.75%	1,216,000	-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9.30(註2)	固定4.75%	410,000	-
			<u>\$ 5,826,000</u>	<u>4,700,000</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十九)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9,575	107,0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0,555	29,682
保證責任準備	39,856	39,393
意外損失準備	3,938	3,938
合 計	<u>\$ 183,924</u>	<u>180,049</u>

(二十)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收入	\$ 17,441	14,416
預收利息	50	13
其他預收款	8,471	10,300
存入保證金	57,551	44,149
遞延收入	73,809	121,355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15,781	23,315
合 計	<u>\$ 173,103</u>	<u>213,54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7,549	681,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974)	(574,621)
	109,575	107,03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u>\$ 109,575</u>	<u>107,036</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1,657	684,94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858	22,9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35,220)	(34,95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60	5,06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300	25,3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306)	(21,6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7,549</u>	<u>681,65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4,621	571,159
利息收入	10,169	10,9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43)	1,2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333	12,9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306)	(21,68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7,974</u>	<u>574,621</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929	9,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760	2,096
	<u>\$ 11,689</u>	<u>11,99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28	12,496
本期認列	3,183	(5,7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911</u>	<u>6,728</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05.12.31		104.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38%	1.38%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13%	2.13%	2.13%	2.1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24,934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4)%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6%	(2.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0)%	2.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83%	(2.73)%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55	29,6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0,555	29,68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30,555	29,6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u>\$ 873</u>	<u>1,416</u>

(2)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3.00%	3.00%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941千元及47,1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663	27,5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1,885	116,072
所得稅費用	<u>\$ 103,548</u>	<u>143,62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54,036</u>	<u>867,472</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77,186	147,4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5,703	(29,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16)	(717)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36,464)	(12,415)
免稅股利收入	(5,658)	(8,633)
處分土地淨(利益)損失	(11,750)	(20,863)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	20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51,034	42,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4)	(4,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341
所得基本稅額	20,521	29,195
其 他	4,246	174
所得稅費用	<u>\$ 103,548</u>	<u>143,62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u>\$ 107,276</u>	<u>59,0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 之最後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 1,113,171	-	1,113,1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989,344	631,034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52,418	-	252,418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71,463	-	71,463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〇五年度預估虧損數	18,257	-	18,257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444,653</u>	<u>631,034</u>	<u>3,075,68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631,034千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107,276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07	108,190	111,197
貸記損益表	-	(2,905)	(2,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007</u>	<u>105,285</u>	<u>108,2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即民國104年1月1日)	<u>\$ 3,007</u>	<u>108,190</u>	<u>111,1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呆帳超限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4,990	141,118	474,007	7,754	657,869
貸記(借記)損益表	427	-	(58,416)	3,199	(54,7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5,417</u>	<u>141,118</u>	<u>415,591</u>	<u>10,953</u>	<u>603,07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157	141,118	591,819	5,847	773,9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7)	-	(117,812)	1,907	(116,0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4,990</u>	<u>141,118</u>	<u>474,007</u>	<u>7,754</u>	<u>657,869</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廿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28,140</u>	<u>661,68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745</u>	<u>80,892</u>
	105年度(實際)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一現金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15%</u>	<u>11.8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一股票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54%</u>	<u>-</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廿四)權益

1.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2,626,952千元及12,211,7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5,3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53,853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800,000千元，以每股10元發行，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1,5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5,2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69	121,969	128,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3,031)	(3,031)
— 本期已實現數	-	(203,964)	(203,9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變動數	(378)	-	(3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791</u>	<u>(85,026)</u>	<u>(79,23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	30,069	30,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43,856	143,856
－本期已實現數	-	(51,956)	(51,9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變動數	6,169	-	6,1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169</u>	<u>121,969</u>	<u>128,138</u>

(廿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現金股利61,059千元(每股配發0.05元)暨分派股票股利415,200千元(每股配發0.3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353,853千元(每股配發0.32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u>\$ 350,488</u>	<u>723,85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62,695</u>	<u>1,186,54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28</u>	<u>0.6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50,488</u>	<u>723,8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62,695	1,186,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81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1,169</u>	<u>1,5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63,864</u>	<u>1,188,93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28</u>	<u>0.61</u>

(廿七)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388,042	3,476,379
準備金利息收入	26,624	31,55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55,178	200,457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1,183	21,74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2,705	189,144
其 他	<u>46,002</u>	<u>74,857</u>
小 計	<u>3,779,734</u>	<u>3,994,132</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403,905	1,455,718
同業利息	14,746	20,089
發行債券利息	161,969	154,701
其他利息	<u>265</u>	<u>374</u>
小 計	<u>1,580,885</u>	<u>1,630,882</u>
	<u>\$ 2,198,849</u>	<u>2,363,250</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480,837	417,303
代理手續費收入	7,079	6,9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82,042	171,689
信託手續費收入	157,846	199,389
外匯收入	24,288	25,615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19,428	25,204
保證費收入	50,039	52,369
其 他	15,053	5,180
手續費收入合計	936,612	903,701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 2,366	2,260
保管費	2,463	2,284
代理費	2,061	2,239
雜項手續費	15,588	12,533
信託手續費	1,957	5,594
跨行手續費	15,235	15,199
手續費費用合計	39,670	40,109
	\$ 896,942	863,592

(廿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42,216)	9,02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1,212	15,426
受益憑證	7,931	5,959
上市櫃股票	12,291	7,79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8,572	200,963
信用連結債券	-	874
公 司 債	1,639	-
票 券	(64)	-
小 計	149,365	240,04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1,981)	3,17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285)	(2,953)
票 券	54	41
受益憑證	1,833	(3,195)
上市櫃股票	(1,768)	1,94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9,443)	20,539
信用連結債券	9,846	5,178
小 計	(14,744)	24,734
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	19,613	14,779
合 計	<u>\$ 154,234</u>	<u>279,557</u>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公債	\$ 100,516	34,145
公 司 債	6,154	-
上市櫃股票	87,321	15,466
受益證券	9,973	1,345
股息紅利收入	16,150	29,794
合 計	<u>\$ 220,114</u>	<u>80,750</u>

(卅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收入	\$ 88,041	82,4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136	13,802
資產報廢損失	(14,476)	(13,559)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16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10)
其他(損)益淨額	32,661	20,00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5,237)	(24,067)
合 計	<u>\$ 98,125</u>	<u>78,73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5年度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428,911	245,333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463	(1,607)
應收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數	47,514	-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	(19,600)
合 計	<u>\$ 476,888</u>	<u>224,126</u>

(卅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268,307	1,287,175
勞健保費用	94,811	98,182
退休金費用	57,630	59,188
其他用人費用	55,759	42,161
合 計	<u>\$ 1,476,507</u>	<u>1,486,706</u>

(卅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01千元及16,978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0千元及8,48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卅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8,591	39,987
機械設備	23,667	18,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25	7,240
其他設備	56,559	52,436
租賃權益改良	14,943	12,539
折舊費用小計	<u>141,585</u>	<u>131,05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	\$ 63,021	59,866
核心存款	7,221	7,222
攤銷費用小計	70,242	67,088
合 計	<u>\$ 211,827</u>	<u>198,143</u>

(卅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66,478	162,991
一般行政費用	313,894	328,217
行銷推廣費用	21,090	18,805
營業稅捐	295,865	303,275
其他費用	130,273	121,298
合 計	<u>\$ 927,600</u>	<u>934,586</u>

(卅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0,693	5,370,693	4,541,415	4,541,4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712,132	49,712,132	33,738,715	33,738,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948	3,917,948	2,613,772	2,613,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9,105	9,239,105	12,728,369	12,728,3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1,795	7,021,795	6,233,031	6,233,031
應收款項－淨額	4,125,604	4,125,604	3,242,478	3,242,47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516,023	137,516,023	131,236,162	131,236,1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000	100,000	750,450	750,4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537	55,537	55,537	55,53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	-	33,421	33,421
換 匯	15,459	15,459	20,985	20,985
選 擇 權	170,977	170,977	389,519	389,51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2,332	1,302,332	1,320,036	1,320,036
應付款項	3,571,675	3,571,675	3,213,878	3,213,878
存款及匯款	206,650,562	206,650,562	186,251,343	186,254,343
應付金融債券	5,826,000	5,826,000	4,700,000	4,700,00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128	128	22,739	22,739
換匯	13,075	13,075	16,494	16,494
選擇權	171,978	171,978	392,155	392,15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軋平台外幣間資金缺口與規避利率上揚產生之價格風險。

2. 本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 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皆屬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20,620	20,620	-	-	20,620	
債券投資	742,002	-	742,002	-	742,002	
票 券	2,869,286	2,869,286	-	-	2,869,286	
受益憑證	150,432	150,432	-	-	150,43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08	-	-	135,608	135,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93,364	293,364	-	-	293,364	
債券投資	8,789,490	4,793,892	3,995,598	-	8,789,490	
其 他	156,251	156,251	-	-	156,251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36	-	186,436	-	186,43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181	-	185,181	-	185,18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000	100,000	-	-	10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71,265	71,265	-	-	71,265
債券投資	874,767	152,668	722,099	-	874,767
票 券	1,408,667	1,408,667	-	-	1,408,667
受益憑證	124,834	124,834	-	-	124,83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39	-	-	134,239	134,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21,677	721,677	-	-	721,677
債券投資	11,699,224	8,464,463	3,234,761	-	11,699,224
受益憑證	307,468	307,468	-	-	307,468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925	-	443,925	-	443,92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1,388	-	431,388	-	431,38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50,450	750,450	-	-	750,450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39	1,369	-	-	-	-	-	-	135,608
104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58	(4,719)	-	-	-	-	-	-	134,239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信用連結債券，其屬第三方資料源之部位(對手交易報價之外幣債券)，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自行開發評價模型，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故不適用。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48,975千元及227,554千元。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F.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針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機率低但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則採取徵提擔保品、保證人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之方式，進行風險抵減或移轉。當評估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時，則採用承擔之對策。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G.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73,036	2,443,4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45,979	1,098,055
各類保證款項	3,772,444	3,761,168
合 計	<u>\$ 6,691,459</u>	<u>7,302,712</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06,802,105	-	32,448,389	139,250,494
應收承兌票款	6,017	-	289,746	295,763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1,273,866	-	2,498,578	3,772,444
合 計	<u>\$ 108,081,988</u>	<u>-</u>	<u>35,236,713</u>	<u>143,318,701</u>

104.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99,212,318	-	33,673,242	132,885,560
應收承兌票款	9,054	-	208,374	217,428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2,093,498	-	1,667,670	3,761,168
合 計	<u>\$ 101,314,870</u>	<u>-</u>	<u>35,549,286</u>	<u>136,864,15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H.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2,453,844	8.94	13,336,811	10.04
一般商業	48,789,390	35.04	43,265,941	32.55
營造業	4,472,858	3.21	3,780,855	2.85
私人	66,591,532	47.82	64,204,357	48.32
其他	6,942,870	4.99	8,297,596	6.24
	\$ 139,250,494	100.00	132,885,560	100.00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2,448,389	23.30	33,673,242	25.34
有擔保	106,802,105	76.70	99,212,318	74.66
金融擔保品	2,575,918	1.85	2,251,418	1.69
不動產	96,362,075	69.20	88,202,707	66.38
保證	6,630,946	4.76	7,258,484	5.46
其他擔保品	1,233,166	0.89	1,499,709	1.13
	\$ 139,250,494	100.00	132,885,560	100.00

I.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A)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295,763	-	-	295,763	-	295,763
其他應收款	2,368,017	82	1,279	2,369,378	5,650	2,375,028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	-	-	-	69,241	69,241
其他	1,436,436	-	-	1,436,436	-	1,436,436
貼現及放款	134,830,372	948,305	86,971	135,865,648	1,126,992	139,250,494
	<u>\$ 138,930,588</u>	<u>948,387</u>	<u>88,250</u>	<u>139,967,225</u>	<u>1,196,233</u>	<u>143,426,962</u>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3,772,444	-	-	3,772,444	-	3,772,444
信用狀	1,029,185	16,794	-	1,045,979	-	1,045,979
					<u>363,239</u>	<u>1,422,096</u>
						<u>141,641,62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 收 款								
應收承兌票款	\$ 217,428	-	-	-	217,428	-	3,483	213,945
其他應收款	1,108,873	89	122	4,147	1,113,586	2,268	-	1,111,318
其 他	1,917,215	-	-	-	1,917,215	-	-	1,917,215
貼現及放款	128,064,913	1,810,602	229,445	1,871,052	132,885,560	400,173	1,249,225	131,236,162
	\$ 131,308,429	1,810,691	229,567	1,875,199	136,133,789	402,441	1,252,708	134,478,640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3,761,168	-	-	-	3,761,168	-	-	3,761,168
信 用 狀	1,086,885	9,923	1,247	-	1,098,055	-	-	1,098,05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企 業 戶	\$ 72,434,337	311,645	34,624	72,780,606
個 人 戶	62,396,035	636,660	52,347	63,085,042
合 計	<u>\$ 134,830,372</u>	<u>948,305</u>	<u>86,971</u>	<u>135,865,648</u>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企 業 戶	\$ 68,218,491	1,235,374	14,253	69,468,118
個 人 戶	59,846,422	575,228	215,192	60,636,842
合 計	<u>\$ 128,064,913</u>	<u>1,810,602</u>	<u>229,445</u>	<u>130,104,96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名 稱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789,490	-	-	8,789,490	-	-	8,789,490	-	8,789,490
股權投資	293,364	-	-	293,364	-	-	293,364	-	293,364
其 他	156,251	-	-	156,251	-	-	156,251	-	156,2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0,000	-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5,537	-	-	55,537	-	4,940	60,477	4,940	55,5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還款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已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逾 期 一個月以內	逾 期 一至三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5,650	5,650
貼現及放款	445,247	1,812,607	2,257,854
企 業 戶	-	672,986	672,986
個 人 戶	445,247	1,139,621	1,584,868
合 計	<u>\$ 445,247</u>	<u>1,818,257</u>	<u>2,263,504</u>

104.12.31			
	逾 期 一個月以內	逾 期 一至三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4,147	4,147
貼現及放款	290,631	1,580,421	1,871,052
企 業 戶	2,235	1,342,468	1,344,703
個 人 戶	288,396	237,953	526,349
合 計	<u>\$ 290,631</u>	<u>1,584,568</u>	<u>1,875,199</u>

(2) 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 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b.風險衡量及評估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05.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21,184,684	8,998,566	2,540,359	1,086,371	6,390,335	3,926,396	44,126,711	
有價證券投資	2,526,159	1,189,603	450,744	150,691	705,707	7,529,127	12,552,03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044,069	2,977,726	-	-	-	-	7,021,795	
放款(含催收款項)	7,750,479	3,556,202	14,149,956	15,164,081	28,675,170	61,312,432	130,608,320	
應收利息及收益	53,901	102,073	22,623	10,187	21,823	4,333	214,94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4,515,000	-	-	-	-	-	4,515,000	
負 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31,612	280	703,950	373,550	192,940	-	1,302,332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967,688	1,935,375	5,806,125	8,709,188	17,418,376	38,621,010	73,457,762	
定期性存款	2,973,358	12,025,296	30,257,087	22,328,293	45,079,563	5,537,874	118,201,471	
借入款	-	-	-	-	400,000	5,426,000	5,826,000	
應付利息	68,935	27,468	44,906	57,456	18,768	5,753	223,28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4.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5,000,986	13,191,429	1,353,219	805,975	1,703,850	1,549,752	33,605,211
有價證券投資	1,704,468	704,784	350,599	-	1,963,254	11,018,608	15,741,71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022,979	2,210,052	-	-	-	-	6,233,031
放款(含催收款項)	6,058,308	3,916,520	11,171,218	12,675,303	22,505,703	66,349,765	122,676,817
應收利息及收益	50,481	114,944	37,074	3,290	35,243	246	241,278
負 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49,316	280	703,950	373,550	192,940	-	1,320,036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945,088	1,890,177	5,670,531	8,505,796	17,011,593	37,719,065	71,742,250
定期性存款	2,538,874	8,233,028	20,854,163	19,502,858	42,222,989	5,728,517	99,080,429
借入款	-	-	-	-	500,000	4,200,000	4,700,000
應付利息	65,169	26,181	41,304	48,725	18,456	3,244	203,079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62,367	1,310,669	1,873,0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94,625	151,354	1,045,979
各類保證款項	1,835,277	1,937,167	3,772,444
	104.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7,344	2,276,145	2,443,4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3,317	4,738	1,098,055
各類保證款項	1,061,345	2,699,823	3,761,168

E.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27,646	287,941	882	416,469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86,655	192,310	131,884	410,849
104.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37,493	263,590	650	401,733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85,709	180,733	155,975	422,417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本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5.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8,491,183	(331,620)	(4,688)
主要風險	名稱	104.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12,445,934	(330,623)	(6,17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4,719	32.2790	8,222,075
歐 元		5,885	33.9155	199,578
日 圓		196,087	0.2757	54,061
港 幣		18,565	4.1622	77,274
新加坡幣		30	22.3106	659
人 民 幣		68,127	4.6226	314,923
澳 幣		37	23.2990	853
瑞士法郎		1,487	31.5533	46,931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3,422	32.2790	13,022,050
歐 元		5,476	33.9155	185,705
日 圓		696,697	0.2757	192,079
港 幣		13,030	4.1622	54,233
澳 幣		33,241	23.2990	774,489
英 鎊		2,472	39.6063	97,898
加拿大幣		3,084	23.9281	73,785
瑞士法郎		3	31.5533	95
紐 幣		1,621	22.4081	36,319
新加坡幣		123	22.3106	2,748
南 非 幣		116,342	2.3694	275,656
人 民 幣		59,765	4.6226	276,26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1,519	33.0660	9,970,015
歐 元		6,609	36.1246	238,737
日 圓		232,551	0.2747	63,888
港 幣		18,936	4.2665	80,789
新加坡幣		131	23.4228	3,057
人 民 幣		70,000	5.0334	352,359
澳 幣		11	24.1613	269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3,854	33.0660	13,353,832
歐 元		3,937	36.1246	142,218
日 圓		598,531	0.2747	164,432
港 幣		15,187	4.2665	64,794
澳 幣		32,104	24.1613	775,670
英 鎊		2,199	49.0402	107,816
加拿大幣		1,349	23.8424	32,156
瑞士法郎		4	33.4304	121
紐 幣		1,487	22.6767	33,719
新加坡幣		33	23.4228	773
南 非 幣		124,304	2.1254	264,197
人 民 幣		102,310	5.0334	514,970

7.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10,172,601	9,762,2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465,317	-
	第二類資本			2,599,425	3,374,976
	自有資本			14,237,343	13,137,176
加 權 風 險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33,712,568	126,324,15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險 性 資 產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70,013	5,504,6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產 額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3,119,4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802,056	134,448,834	
資本適足率				9.97%	9.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5%	7.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12%	7.26%
槓桿比率				4.89%	4.50%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宜昌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宜昌開發)	實質關係人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平座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關係人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 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877,619	0.42	0.01~8.1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450,914	0.25	0.01~8.2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520%~6.950%及6.860%~7.08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3,968千元及2,308千元。

2.放款

105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15,023	4,696	4,69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宜昌開發	80,000	-	-	-	不動產	無
	昇平座建 設	278,041	278,041	278,041	-	不動產	無
	17	878,113	399,501	399,501	-	不動產	無

104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	3,643	-	-	-	不動產及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12	669,397	509,737	509,737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7,241千元及1,052千元。

3.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1,394	223
租金支出：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14	3,036
山輝建設	6,103	2,312
合計	\$ 13,683	9,91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575	-

4.其他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56,100	<u>56,100</u>	3.00~4.75	<u>3</u>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920	<u>920</u>	2.84~3.00	<u>227</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044	44,660
退職後福利	\$ 769	4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存款、其他資產—淨額)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846,226	850,334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0,099	50,250
	假扣押擔保金	107,905	52,395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0,140	50,902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10,028	10,180
	代徵國稅擔保金	106,103	107,981
	衍生性商品額度擔保	361,350	260,319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7,400	7,4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9,170	9,170
		<u>\$ 1,548,421</u>	<u>1,398,93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05.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59,910	13,127
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倉庫用土地	1,310,000	-
合計	<u>\$ 1,369,910</u>	<u>13,127</u>

104.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u>\$ 100,279</u>	<u>65,194</u>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七)說明。

(二)其他

	105.12.31	104.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10,429,708	12,422,302
受託代放款項	954,711	769,648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300	21,134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0,775	13,44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5,000
信託資產	43,915,421	44,255,872
合計	<u>\$ 55,440,915</u>	<u>57,617,403</u>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u>\$ 53,756,418</u>	<u>2,443,489</u>
各項保證款項	<u>\$ 3,772,444</u>	<u>3,761,168</u>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045,979</u>	<u>1,098,05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434,47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851,650
基金投資	15,573,142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2,182,885
債券投資	545,056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359,832
股票投資	1,693,32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92,413
債權投資	1,359,729	本期淨利	272,242
土地	15,214,913	累積虧損	(229,744)
房屋及建築	387,430	遞延結轉數	(13,857)
在建工程	5,707,359		
信託資產總額	<u>\$ 43,915,421</u>	信託負債總額	<u>43,915,42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272,60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442,586
基金投資	16,558,919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315,126
債券投資	33,769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972,635
股票投資	1,611,45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554,198
債權投資	1,972,532	本期淨利	302,333
土地	15,096,756	累積虧損	(330,968)
房屋及建築	459,992	遞延結轉數	(38)
在建工程	5,249,843		
信託資產總額	<u>\$ 44,255,872</u>	信託負債總額	<u>44,255,87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604	6,01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58,994	151,555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313	-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7	-
現金股利收入	703,367	793,666
小計	782,395	951,23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8,658	40,58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484,695	607,511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1,949	-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9	-
其他費用	4,689	229
小計	510,070	648,320
稅前淨利	272,325	302,917
所得稅費用	83	584
稅後淨利	<u>\$ 272,242</u>	<u>302,33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434,470
基金投資	15,573,142
債券投資	545,056
股票投資	1,693,322
債權投資	1,359,729
土地	15,214,913
房屋及建築	387,430
在建工程	5,707,359
合計	<u>\$ 43,915,42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272,607
基金投資	16,558,919
債券投資	33,769
股票投資	1,611,454
債權投資	1,972,532
土地	15,096,756
房屋及建築	459,992
在建工程	5,249,843
合計	<u>\$ 44,255,8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68,307	1,268,307	-	1,287,175	1,287,175
勞健保費用	-	94,811	94,811	-	98,192	98,192
退休金費用	-	57,630	57,630	-	59,188	59,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759	55,759	-	42,161	42,161
折舊費用	-	141,585	141,585	-	131,055	131,0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0,242	70,242	-	67,088	67,088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5,237千元及24,0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89人及1,427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887,823	0.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07,933	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7,344	0.46
貼現及放款	137,243,250	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5,618	1.1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79,266	1.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27,818	0.35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6,843	1.01
活期存款	25,674,229	0.07
定期存款	41,379,913	0.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7,105	0.62
活期儲蓄存款	46,682,726	0.31
定期儲蓄存款	77,398,034	1.17
應付金融債券	5,137,699	3.15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1,459,182	1.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035,434	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6,988	0.63
貼現及放款	127,242,149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48,572	1.2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52,188	1.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62,399	0.5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96,109	1.12
活期存款	25,782,048	0.10
定期存款	29,094,862	1.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1,307	0.69
活期儲蓄存款	46,014,924	0.35
定期儲蓄存款	76,222,454	1.31
應付金融債券	5,160,329	3.00

(三)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608,549	43,305,746	1.41%	558,928	91.85%
	無 擔 保	158,545	31,783,585	0.50%	379,689	239.4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64,848	23,588,924	0.70%	370,870	224.98%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85	492,990	0.34%	4,692	278.46%
	其 他 擔 保	230,483	38,675,725	0.60%	404,715	175.59%
	其 他 無擔保	17	1,403,524	- %	15,577	91,629.41%
放款業務合計		1,164,127	139,250,494	0.84%	1,734,471	148.99%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574,422	38,345,244	1.50 %	493,205	85.86 %
	無 擔 保	93,980	33,135,979	0.28 %	422,869	449.9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99,333	23,281,464	0.86 %	322,995	162.04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18	758,777	0.69 %	19,428	372.33 %
	其 擔 保	83,942	35,776,821	0.23 %	373,970	445.51 %
	他 無擔保	88	1,587,275	0.01 %	16,931	19,239.77 %
放款業務合計		956,983	132,885,560	0.72 %	1,649,398	172.3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48,890	-	75,112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24,032	-	30,957	-
合 計	72,922	-	106,069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746,136	20.65%
2	B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946,320	14.63%
3	C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87,948	6.68%
4	D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849,243	6.39%
5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99,188	6.01%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97,769	6.00%
7	G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782,000	5.88%
8	H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712,841	5.36%
9	I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50,078	4.89%
10	J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40,800	4.82%
	小計	10,812,32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089,576	15.80%
2	B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946,320	14.72%
3	C關係企業 (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製造業)	850,000	6.43%
4	D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41,300	5.61%
5	E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666,257	5.04%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58,022	4.98%
7	G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35,214	4.80%
8	H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565,205	4.27%
9	I關係企業 (4340－最後整修工程業)	532,410	4.03%
10	J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530,000	4.01%
	小 計	9,214,304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9,508,738	1,520,576	5,327,422	11,612,028	187,968,7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322,893	83,753,470	25,153,361	9,455,382	196,685,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185,845	(82,232,894)	(19,825,939)	2,156,646	(8,716,342)
淨 值					13,300,4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5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6,397,045	536,871	2,609,362	12,068,650	171,611,9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541,995	78,371,074	18,275,705	7,981,182	175,169,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855,050	(77,834,203)	(15,666,343)	4,087,468	(3,558,028)
淨 值					13,221,5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91)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6,854	20,413	662	11,602	439,5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403	40,674	43,794	277	403,1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451	(20,261)	(43,132)	11,325	36,383
淨 值					5,2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4.4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7,235	29,895	594	-	407,7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9,929	56,744	56,722	162	403,5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306	(26,849)	(56,128)	(162)	4,167
淨 值					5,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8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21	0.42
	稅 後	0.16	0.3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42	6.99
	稅 後	2.64	5.83
純 益 率		9.88	19.5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2,704,383	59,805,134	17,242,338	16,492,475	36,426,029	82,738,4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1,300,891	21,888,610	40,667,013	37,204,321	74,676,289	76,864,658
期距缺口	(38,596,508)	37,916,524	(23,424,675)	(20,711,846)	(38,250,260)	5,873,7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0,511,165	48,533,712	12,996,744	13,563,901	26,841,044	88,575,7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0,651,156	18,982,814	32,529,800	36,266,084	75,724,900	77,147,558
期距缺口	(50,139,991)	29,550,898	(19,533,056)	(22,702,183)	(48,883,856)	11,428,2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78,994	262,333	53,415	49,710	24,558	88,9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9,884	99,502	152,092	54,420	69,677	214,193
期距缺口	(110,890)	162,831	(98,677)	(4,710)	(45,119)	(125,2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47,184	185,672	97,332	48,594	24,462	91,1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0,527	141,339	106,963	71,466	79,613	201,146
期距缺口	(153,343)	44,333	(9,631)	(22,872)	(55,151)	(110,0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	100.00%	184,701	(3,069)	66,000	-	66,000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租賃	100.00%	302,496	8,455	30,000	-	30,000	100.0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註2)	差異	
			金額	比率(%)
資產總額	232,582,554	209,966,912	22,615,642	10.77
負債總額	219,282,109	196,745,340	22,536,769	11.45
股東權益總額	13,300,445	13,221,572	78,873	0.60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損益。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註2)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234,786	2,360,646	(125,860)	(5.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68,197	1,379,369	(11,172)	(0.81)
放款呆帳費用	496,179	231,758	264,421	114.09
營業費用	2,651,953	2,640,444	11,509	0.44
稅前損益	454,851	867,813	(412,962)	(47.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363)	(143,963)	39,600	(27.5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後損益	350,488	723,850	(373,362)	(51.58)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5-8樓、10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損益。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稅前損益減少主要係105年度放款呆帳費用較104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3	166	1.6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5,613	866	5.48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2：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未來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70,693	(946,703)	1,148,502	5,572,492	-	-

1.106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1)營業活動：(946,703)仟元；

(2)投資活動：(425,498)仟元；

(3)籌資活動：1,574,00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總部大樓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4~106年度	64,485	-	51,885	12,600
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4~106年度	226,715	39,121	36,135	152,711
資訊系統設備	自有資金	104~106年度	576,852	53,341	75,836	227,675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及資訊系統設備，可增加整體經營效益、提升競爭力，且未來3年資訊系統設備預計建置台幣主機分行系統暨新資訊中心網路資安系統，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股利為主要獲利來源。

(二) 獲利原因

105年度主要獲利，除子公司外，係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3家轉投資事業獲配現金股利。

(三) 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除持續加強債權回收業務，並獲主管機關核准依照「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範從事業務經營，創造獲利來源。
- 2.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持續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服務項目，以創造豐碩經營成果。
- 3.本行業於105年合併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獲取綜效。

(四) 未來1年投資計畫：

為改善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之財務結構，規畫在獲主管機關核准後，現金增資該公司。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5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放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短期目標將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畫與建置，中長期目標則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統籌暨整合單位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畫、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另為有效提高授信品質，明訂各級主管授信授權規範及徵授信審查作業程序，授信業務最高核決單位為董事會，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另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副總經理以下各權責單位之主管人員，在董事會核定之授信授權額度範圍內，審理授信案件之准駁。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單一企業關聯戶及集團關聯戶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會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額外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0,316,658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90,652	54,25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948,240	215,29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6,032,711	4,680,004
零售債權	35,752,184	2,522,617
住宅用不動產	36,725,659	2,025,406
權益證券投資	449,615	107,908
其他資產	16,119,596	1,087,522
合計	201,735,314	10,693,005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05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管理與作業程序，係遵循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並恪遵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另為落實風險管理，於相關辦法內明訂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等，以期有效監控風險部位，降低暴險程度。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研議事項。另每月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為加強業務風險控管，本行有關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交易之參與，尚須個案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核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由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定期編製相關風險管理性報表，列載總承作金額、交易類別、授權額度、交易對象之額度使用狀況等資訊，並依規呈報相關權責主管、總經理、適當之委員會及董事會。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非為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未來若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除加強遵守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所訂之業務規範外，將會加強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等相關事項之擬定與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憑證CDO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135,662	(54)	-	135,608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應揭露資訊：無。

(6)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7)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8)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5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 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係由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董事會稽核處則負責檢視各單位風險管理實際執行狀況，並監督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落實情形，如發現業務及管理單位疏忽時，除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即時辦理改善情形外並辦理追蹤覆查。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2,891,007	
104年度	3,488,033	
105年度	3,231,385	
合計	9,610,425	480.521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5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協助業務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財務部為本行財務投資交易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露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露情形。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98,701
權益證券風險	27,368
外匯風險	23,489
商品風險	-
合計	249,558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2,704,383	42,931,391	16,873,743	17,242,338	16,492,475	36,426,029	82,738,4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1,300,891	6,381,230	15,507,380	40,667,013	37,204,321	74,676,289	76,864,658
期距缺口	(38,596,508)	36,550,161	1,366,363	(23,424,675)	(20,711,846)	(38,250,260)	5,873,749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8,994	262,333	53,415	49,710	24,558	88,9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9,884	99,502	152,092	54,420	69,677	214,193
期距缺口	(110,890)	162,831	(98,677)	(4,710)	(45,119)	(125,215)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除每週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05年度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並追溯自105年3月25日生效。因應「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回歸銀行自主管理，本行除依銀行法第72之2條規定外，並為維持本行授信業務正常之發展及營運之穩定，採逐週/逐月監控本行訂定「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列管自主管理」之監控指標。
-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修正及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修正)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修正)
本行目前未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法人專業客戶，未來若開辦將依規定辦理。
-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修正)
本行已依規定調整。
- 4.證券公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105.01.06中證商電字第1050000021號函)，本行配合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5.銀行公會修訂「銀行國際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定」(新增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核給或展延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計算方式，105.02.02全風衍字第1050000405A號函)，本行配合修訂「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
- 6.銀行公會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增訂徵提期初保證金機制等，105.03.02全風衍字第1050000630A號函)，本行配合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分級及銷售作業要點」及「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
- 7.依104.12.30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61號令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增列「病歷」為特種個人資料之一)，本行配合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
- 8.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依所訂9項原則及5項執行層級，104.12.31金管

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本行訂定「板信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 9.銀行公會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增訂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函報備查程序，105.09.12全風衍字第10500003686A號函)，本行配合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10.保險代理公會訂定「特種個資內部處理程序範本」(依「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2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第6條，105.09.19中保字第0000010262號函)，本行訂定「保險法第177條之1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之內部處理程序」。
-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除第8點、第9點及第16點自中華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105.12.02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5200號函)，本行擬俟銀行公會修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後，依其修訂本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要點」外，另擬規畫於法令遵循部增設洗錢防制之專責單位規畫及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洗錢防制專責主管。
- 12.配合銀聯卡EMV 偽卡交易責任移轉機制及WINDOWS系統安全更新，進行自動櫃員機老舊汰換作業。
- 13.為加強本行金融卡國際提款交易之安全性，規畫將現行財金晶片金融卡汰換為EMV晶片金融卡。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年金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3.0時代，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

(1)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電子化服務。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透過系統的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的架構。

(2)資訊安全：因應網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防範病毒、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駭客入侵進行修補強化，以建構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在網管方面，本行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企業VPN虛擬網路，以確保金融交易及自動化作業系統順暢運作。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制訂、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保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已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提供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本國央行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利差縮小，將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

(四) 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可能風險：無。

(五)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

(八) 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0號6樓	660,00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	300,000	動產/不動產租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66,000,000	100.00
	董事	邱明信(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仕基(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煌(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魏禮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趙建崇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周瑞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100.00
	董事	蕭萬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超群(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瓊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660,000	188,233	3,533	184,701	11,355	(4,349)	(3,069)	-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00,000	1,724,954	1,422,458	302,496	1,218,564	9,192	8,456	-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52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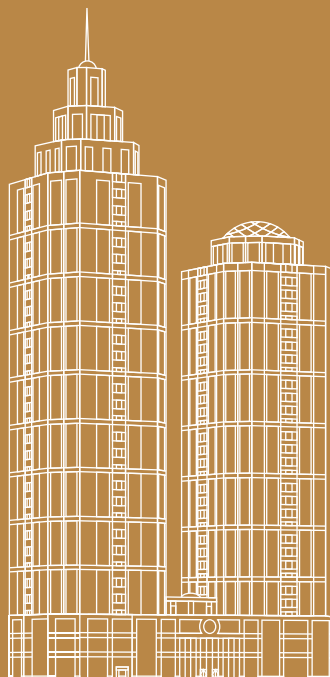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艋舺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322 號	(02)23086165	(02)23066452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5	(02)23116316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安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79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6 號	(02)25151488	(02)25184088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2 樓	(02)25575818	(02)25573258
重慶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59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環東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08 號 1、2 樓	(02)27965589	(02)279679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萬大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永春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 30 號	(02)89785667	(02)27282808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02)27722629	(02)27720569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102 號	(03)3758999	(03)3660551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9 號	(03)3167377	(03)316522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22065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